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

 AFG
高鈺証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8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5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1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

 AFG
高鈺証券

副經辦人

 藍山金融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RUN
石碼證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刊登，惟不遲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8年8月3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登載公告。

2018年^(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8月31日(星期五)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2)	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
刊發於(a)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附註5) ；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有關發售價、 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 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	9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 「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9月14日(星期五)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9月14日(星期五)
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5)	9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2018年(附註1)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附註7) 9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9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cce.hk登載公告。
2. 倘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在申請認購時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發售價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我們通知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

預期時間表

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臨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有關程序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公司網站www.wcce.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與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0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9
主要股東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2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0
包銷	27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收益。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i)結構工程，其中涉及載荷計算及應力設計；(ii)岩土工程，其中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其中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及(iv)材料工程，其中涉及分析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用途並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有關我們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本集團擁有專業人士團隊，其中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其他工程人員。我們的項目涵蓋住宅、辦公室、酒店、商業、機構、教育及工業發展項目。就結構及／或岩土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多個斜坡勘測及改善項目、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就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我們亦作為各種工程的顧問，如排水及污水、交通項目、橋樑及道路項目。

建築工程於香港受到規管，造成業主、發展商、承建商等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服務的穩定需求。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共有三個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承接項目。黃鄭深圳主要作為香港辦事處的輔助後援辦事處，服務範圍為電腦輔助繪圖及中國工地考察。黃鄭澳門為經營附屬公司，作為代表辦事處，以方便部分客戶的澳門項目委託。我們的澳門項目一般由香港辦事處在中國辦事處的輔助下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一節。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業務：(i)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及(ii)收購及／或升級建築資訊模型以加強我們的辦事處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每年超過250個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已完成43個、71個及195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5個項目進行中。

概 要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認為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的約5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就競爭而言，該行業相對分散，有多名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幕牆工程及機電工程。於香港，建築工程公司通常分為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側重於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而本地公司主要側重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包括私人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客戶可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聘顧問。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市場比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1百萬港元，相當於市場份額約1.1%。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模式、銷售、客戶及營運

當建築項目需要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項目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承建商或建築師委聘我們。倘我們直接獲委聘，我們亦會協助項目擁有人委聘建築師及／或其他顧問。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需要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業主及發展商；(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並需要外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師樓；(i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以提供詳細藍圖或核證工程的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iv)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及(v)需要結構工程方面的專家報告的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建築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私人住宅單位	22,738	33.4	21,840	30.9	22,012	31.9
2. 私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	20,906	30.7	18,826	26.7	22,631	32.8
3. 政府、半政府、相關機構 或社區	16,305	24.0	22,411	31.8	20,032	29.0
4. 公共住宅單位	739	1.1	1,545	2.2	1,688	2.4
5. 其他 ^(附註1)	2,205	3.3	1,012	1.4	441	0.6
小計	62,893	92.5	65,634	93.0	66,804	96.7
專家服務及其他 ^(附註2)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與基礎建設有關的項目，如斜坡、隧道及行人通道。
2. 部分項目(例如專家服務)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建築類型無關，因此不包括在此明細內。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費(i)以整筆費用根據里程碑事項分多次支付；及(ii)(如需要監督)項目施工期間以月費方式支付。對於整筆部分，我們的服務費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

我們的分包顧問為我們於項目中按情況需要委聘。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委聘分包顧問提供項目中的認可人士、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在較少程度上，我們亦會在承接的項目超出能力範圍的情況下委聘分包顧問。

服務定價

項目價格或合約金額乃根據多個因素估計，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可用人力及專門知識、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及過往投標記錄。我們致力於具充分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保持充分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

積壓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為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積壓項目」一節。

中標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我們獲邀入標的中標率載列如下：

- (i) 業主及發展商，介乎15.3%至17.6%；
- (ii) 建築師樓，介乎6.1%至8.6%；
- (iii)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介乎18.1%至23.4%；
- (iv)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介乎5.0%至16.7%；及
- (v)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介乎0%至33.3%。

我們的投標策略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價格，包括項目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條件、我們的可用人手及專才、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以及我們的過往投標記錄。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中標率未必能夠反映未來中標情況。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人手不足而限制進行投標。董事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的人手不足，亦不會暫停投標，董事將以較高價格參與投標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此乃由於需要考慮到大量逾時工作補薪、分包顧問以至招聘成本。

競爭優勢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為香港AACSB第一組結構工程顧問之一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 我們與若干大型發展商、承建商、公共機構及建築師樓建立客戶關係
- 我們於香港享譽市場並獲得廣泛認同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87年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成立
1996年	我們就質量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15認證
2001年	我們第二間經營附屬公司黃鄭深圳成立
2002年	我們第三間經營附屬公司黃鄭澳門成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行業顧問服務行業積極物色機會，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將始終專注承接以下項目：(i)樓宇發展或重建；(ii)改建及加建工程顧問；及(iii)其他結構工程相關顧問，如提供專家報告及作為法院案件的專家證人。

我們將堅持自身的服務營運模式，並透過採取以下策略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擴大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升級建築資訊模型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材料工程及建築物維修服務範圍

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格及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僱員具有以下主要資格／認可：

資格／認可 <small>(附註1)</small>	具有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註冊岩土工程師	2
註冊結構工程師	4
持牌土木工程師－澳門	2
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	2
註冊專業工程師	12
註冊檢驗人員	2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或資深會員	1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1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4
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	8

附註：

1. 董事認為，我們僱員持有的資格／認可對我們的營運尤其重要，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能夠展現我們在處理大規模項目的專業能力。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0.5百萬港元，當中約12.6百萬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將於權益扣除列賬，約11.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預期約6.9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令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

概 要

計劃。此外，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我們可躋身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此舉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企業知名度提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乃由於我們的品牌將更能受到潛在客戶關注。這點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類似於建築服務，我們並無任何營銷策略。我們經業主及建築師樓轉介取得大多數業務，故聲譽及品牌形象通常是客戶評選標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提升企業形象及關注度是在我們行業中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認為，上市將使我們提升市場形象及知名度，進而使我們成功吸引人才帶來更多潛在的事業發展機會，並挽留僱員。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38.6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或29.3%將用於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團隊，其為目前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軟件投資、挽留高質素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或29.3%將用於僱用高質素員工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或19.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主要涉及推出建築資訊模型系統、一般軟件投資、培訓現任員工及為其配備更佳辦公室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或17.6%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範圍；及
- 餘下金額約1.7百萬港元或4.4%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4百萬港元。源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8,009	70,569	69,089
服務成本	(36,874)	(37,459)	(38,616)
毛利	31,135	33,110	30,4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37)	(1,305)	(812)
上市開支	-	-	(11,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10)	(12,585)	(14,108)
除稅前溢利	16,238	19,667	4,547
年內溢利	13,281	16,286	2,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21	16,361	1,935
收益			

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68.0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及產生自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按項目地盤位置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45	60,633	89.2	305	66,955	94.9	283	64,443	93.3
中國、澳門及塞班	18	7,376	10.8	15	3,614	5.1	15	4,646	6.7
總計	<u>263</u>	<u>68,009</u>	<u>100.0</u>	<u>320</u>	<u>70,569</u>	<u>100.0</u>	<u>298</u>	<u>69,089</u>	<u>100.0</u>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項目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項目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

所提供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概要：

按收益貢獻劃分之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上 ^(附註1)	17	19	1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27	22	19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71	80	88
100,000港元以下	148	199	174
總計 ^(附註2)	<u>263</u>	<u>320</u>	<u>298</u>

概 要

附註：

1.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描述及業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內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2.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明細：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000港元或以上	24	26	27
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以下	52	47	45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36	41	41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83	105	97
100,000港元以下	68	101	88
總計	<u>263</u>	<u>320</u>	<u>298</u>

附註：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財政年度開始的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該等項目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2. 合約金額包括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的變更指令(如有)。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0,261	33,265	36,650
分包顧問費	6,595	4,181	1,954
其他	18	13	12
	<u>36,874</u>	<u>37,459</u>	<u>38,616</u>

毛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為約31.1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5.8%、46.9%及44.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專業人員數目增加及薪金普遍增加導致服務成本略微增加，而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略微減少。沒有就毛利於分部報告列出，因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僅涉及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69	812	1,4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1	23,470	25,8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4	11,292	12,150
可收回所得稅	-	-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u>27,069</u>	<u>35,371</u>	<u>45,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	4,714	7,3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27	7,477	1,9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56	4,112	389
銀行借款	4,570	3,118	8,875
融資租賃承擔	337	-	-
應付所得稅	2,587	5,779	-
	<u>23,363</u>	<u>25,200</u>	<u>18,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6</u>	<u>10,171</u>	<u>26,4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986	-	-
資產淨值	<u>7,789</u>	<u>10,983</u>	<u>27,925</u>

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借款。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產生的可收回所得稅主要由於已付暫繳稅多於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而導致多繳所得稅及由於可於過往年度入賬的額外可扣稅項開支造成潛在退稅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之貿易賬款；及(ii)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醫療及勞工保險預付款項涉及之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通常與項目里程相連，例如圖則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其後略微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8天、99.8天及116.0天。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i)分包顧問為我們項目進行的工作；及(ii)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的應計費用。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開始，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因某個時段

概 要

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及進度而高低起伏，因而影響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2天。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2倍	1.4倍	2.4倍
資產負債比率	245.8%	65.8%	33.2%
負債權益比率	243.7%	60.3%	9.4%
利息償付比率	52.4倍	53.0倍	15.9倍
總資產回報率	32.3%	45.0%	4.5%
股本回報率	170.5%	148.3%	7.5%
純利率	19.5%	23.1%	3.0%

附註：

1. 有關上表所載各比率的公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特別是部分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35.7%，增幅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倍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ii)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約26.3%，主要由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5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概 要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255次投標。下表載列管理層預期得知2018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結果的時間表：

	投標次數	投標金額 千港元
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個月得知結果	51	30,859
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3個月得知結果	75	106,370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得知結果	129	165,121
總計	255	302,350

附註：

1. 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26個項目中標。有關我們項目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積壓項目」一節。

管理層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已加緊努力收回逾期較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約11.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約7.8百萬港元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其餘3.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由於(i)就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ii)由於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未來計劃招聘專業人員，預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會大幅增加，以及由於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上市後預期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為 每股發售股份 0.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為 每股發售股份 0.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92.0百萬港元	268.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0.07港元	0.09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東

Galaxy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2017年5月9日，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黃鄭香港已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的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a) 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將共同透過萬年地產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49.1%。由於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及萬年地產發展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及
- (b) 袁博士將透過Galax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20.9%。由於袁博士及Galaxy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上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經營業務，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參與項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 我們的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並無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
- 我們承受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款項的結餘增加及更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與我們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錯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該等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當中包括(i)少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與僱員薪金有關的預扣稅不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預期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2009年12月21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2017年11月15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首盛」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710,0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671,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統稱陳博士及鄺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萬年地產發展、陳博士及鄺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所列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延年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權益

釋 義

「袁博士」	指	袁鳳婷博士，為Galaxy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其將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20.9%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Galaxy」	指	Galaxy Sourcing Limited，於2006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袁博士全資擁有。於上市後其將於本公司擁有約20.9%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意有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志雄先生(香港大律師)，就香港法律涉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諮詢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合資格澳門法律事務所，作為我們申請上市的澳門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萬年地產發展」	指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鄺先生（約31.8%股權）及陳博士（約68.2%股權）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鄺先生」	指	鄺保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於2017年8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的價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以現金代價按發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59,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作為我們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Galaxy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黃鄭香港(根據更替契據由本公司取代)、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之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一節
「定價協議」	指	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或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8,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各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黃鄭香港」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前稱明程有限公司)，於1987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C (HK)擁有10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鄭澳門」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4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C (Macau)擁有10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鄭深圳」	指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鄭香港擁有10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HK)」	指	WAC (Hong Kong)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Macau)」	指	WAC (Macau)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列明外，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列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假設並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技術詞彙。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建築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屋宇署署長
「電腦輔助設計」	指	電腦輔助設計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指	我們的建築工程顧問領域，集中於提供結構工程、岩土工程、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物料工程相關服務領域組合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工程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在指定期間內所產出的官方確認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香港建築師學會」	指	香港建築師學會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ISO就質量管理系統發佈的標準
「小型工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指的小型工程
「註冊建築師」	指	名列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備存的註冊建築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岩土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A)條存置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其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性支出和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和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趨勢；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及營運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
-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和政策支持的力度；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提述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由於存在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不少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經營業務，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包括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有關本集團專業員工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一節。我們的專業員工可能隨時因任何理由自發向我們發出終止其僱用的通知，而本集團未必能夠加以挽留。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而即使可覓得合適替代，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不斷更替人員可能會令員工流失率愈來愈高。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38.3%、34.4%、32.1%及25.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僱員福利」一節。倘該等專業員工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可能未能覓得合適替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我們識別、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由執行董事(即陳博士及鄺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即方智威先生、香兆祺先生、黃文富先生、李錫均先生、魏偉彬先生、朱雨田博士及陳暉博士)組成，彼等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

風險因素

對市場內發展商的文化及偏好具有深入的認識及獨到的見解。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偏好，具有主觀性質。我們根據客戶偏好、可行性、成本、效用及發展風險，從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角度告知以協助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持續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為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由於偏好及期望因客戶而異，我們必須能夠預測、識別並及時回應各客戶偏好，以在行業內達致持續成功。倘我們未能預測或回應客戶的偏好、未能引入商業上可行的結構或岩土設計或未能及時進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受邀投標及報價獲得。我們的項目投標價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完成工程的估計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所耗時間及實際成本介乎我們的估計範圍內。

實際完成我們項目的所需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主要人員離職；
- 實地面對的不可預見難題；
- 與我們的客戶或分包顧問的爭議；
- 屋宇署就我們呈交計劃所發出查詢的數量；
- 政府政策變動；
- 市場狀況變動；
- 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及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一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項目延誤或項目複雜性增加致使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不可預期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或與客戶訂立變更指令，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增聘僱員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倘我們無法擴張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6.2%用作增聘僱員，務求加強人手以擴大專業團隊。有關我們將會聘請的潛在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我們制定業務策略的原因及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增聘僱員預期產生的額外營運開支，將會在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倘我們無法有效實行業務策略，令業務按預期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獲享有關額外僱員帶來的經濟得益及抵銷聘請彼等的成本，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參與項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作為專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相當取決於我們和團隊的聲譽，乃由於我們一般透過受邀投標及報價取得業務。與本集團或我們團隊有關的負面輿論可導致客戶流入或增加於招標程序中取得新項目的難度。倘(i)任何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工程；(ii)任何項目因我們工程質量或其他訂約方而延誤；及(iii)任何一方提出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投訴引起公眾、現有或潛在客戶注意，則本集團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將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我們大部分項目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為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於目前項目完成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本集團須參與受邀投標及報價程序以取得新項目。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使我們的投標價具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倘客戶因本集團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疏忽而可能蒙受損失，有關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董事認為，與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主要業務風險之一為可能因專業疏忽、失當及欺詐行為而引起的訴訟。

儘管本集團採納質量控制措施，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消除僱員引致的專業疏忽、失當及欺詐行為。倘本集團發生任何專業疏忽、失當及欺詐行為事件，本集團可能面臨申索或訴訟等法律責任，而該等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倘客戶提出的申索超出保額或保險範圍並不涵蓋有關申索，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保單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因客戶項目並無如期竣工，我們的服務費未必獲全數支付，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按時支付進度款

我們客戶的項目可能涉及複雜程序，需花費長時間，並可能包含多種固有風險阻礙項目如期竣工。另外，我們客戶的項目規劃及進度通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此情況下，倘我們並無獲得充分事先通知，將對我們的預算及工作分配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按項目的工作階段收取款項，倘項目嚴重延誤或受到客戶制止，我們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餘下合約金額。

我們通常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發單時間表向客戶收取進度款。當完成特定里程碑（誠如服務合約所載），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6.7百萬港元（即77.1%）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有關付款慣例所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類似水平。倘客戶未有按時匯款，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款項的結餘增加及更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客戶及時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分別約16.4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由2016年3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35.7%至2017年3月31日22.2百萬港元以及2018年3月31日相比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3%至21.7百萬港元，而相應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39.8%、61.4%及46.6%。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的11.0百萬港元中大約7.8百萬港元已隨後繳清。

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8天、99.8天及116.0天。有關應收客戶進度發單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波動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服務合約所述發單時間表就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開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應收客戶進度發單款項，甚或完全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我們亦可能需要耗用長於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時間收回款項。有鑑於此，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錯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銀行透支淨額約3.9百萬港元及515,000港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透支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所致，而本集團一般並無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撇除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年度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約2.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或悉數支付我們的發票。凡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而造成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錯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電腦硬件或軟件系統及數據儲存以及潛在電腦系統失靈及中斷的風險

我們部分工作主要以電腦及電腦輔助設計等軟件進行。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維持。本集團的電腦伺服器目前位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只限獲授權人士登入。倘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發生故障及受損，本集團的後備設施可能會失靈，並可能導致數據喪失。

概不保證本集團具備充分能力保護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免受一切可能的損害影響，當中包括天災、電訊故障、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我們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的任何受損將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因此將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我們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的任何受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網絡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攻擊、蠕蟲、木馬、黑客或其他電腦網絡干擾問題所影響。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干擾問題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發生故障及／或機密資料外洩，當中包括本集團的設計、本集團下達的投標詳情以及我們項目及客戶的資料。概不保證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來威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而任何客戶資料外洩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間接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電腦網絡系統重大故障或客戶資料外洩。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視為相對成熟及分散，有多名專門從事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建築服務工程及幕牆工程。客戶可能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任顧問，而價格、聲譽及客戶關係為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有1,997家建築、測量及工程服

風險因素

務機構。因此，我們需要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價格及交付方面進行競爭。倘市場經濟放緩，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可能加劇競爭，可能引致價格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依賴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市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乃產生自向客戶就位於香港的項目提供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我們預期香港及其鄰近地區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經營的重大部分。倘香港在物業供應或需求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面對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政府機關採取整體對物業買家或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非預期及不可收回的成本，以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於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建築師或屋宇署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更改我們的任何項目產出，如佈局規劃及設計。對上述文件的意見及修改若干程度上一般預期計入我們委任項下的服務費。協定的工作範圍以外任何重大修訂將收取客戶與我們協定的額外收費。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不會就協定變更範圍提出爭議，亦不保證客戶與我們之間可達成額外變更工程費用協定。倘客戶與我們之間釐定及協定的額外變更工程費用大幅低於我們評估各項目損益的原訂估計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未能達成協議且我們並未就變更工程獲付款，則可能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爭議，亦可能於相關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如法律費用），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可能不足以被保險覆蓋

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風險可能無法被保險充分覆蓋，乃由於可能無法獲得保險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保險。舉例而言，我們並無就訴訟風險或業務終止風險投購保險。有關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目前保險覆蓋範圍將能夠覆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類別，或充分覆蓋我們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任何不受保事件及超出保額或在我們現有保險範圍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為我們僱員的行為負責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的行為將達到我們自身標準、適用法律標準及客戶的期望，尤其是由於我們難以於所有時間有效監控我們僱員的行為。我們可能須就僱員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不當行為負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彼等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引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及就中國僱員薪金的預扣稅不足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限時結清未償付的供款並遭處罰或罰款；及(ii)我們應就僱員預扣充足預扣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中國僱員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或處以罰款。概不保證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我們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將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鑑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辦公室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因此受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其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處於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向更市場主導經濟的過程中。過去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經濟改革市場力量、減低國有生產性資產擁有權以及於業務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以刺激中國經濟發展。然而，中國政府繼續發展重要作用，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調節行業發展及中國經濟增長。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持續調整的措施。

中國通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室主要作為我們香港辦公室的支援後勤辦公室，尤其在電腦輔助繪圖及中國實地訪問方面。中國經濟出現急速增長，經濟各個板塊及國內不同地理區域的增長卻不均衡。急速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長及通脹上升。由於我們的項目主要由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承接並由我們的中國辦公室支援，倘於中國的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利潤率將相應減少。

我們應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就轉讓我們股份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定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及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或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確認的任何收益，倘有關股息的來源為中國或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通常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源自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就轉讓股份由該等投資者確認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稅收減免。

並不確認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自轉讓我們股份確認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可能須

風險因素

繳納中國所得稅，須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須就轉讓投資者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投資者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資進行其活動的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的借款或注資將能夠適時或必定能夠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資經營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允許外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倘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彼等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並不確定中國當局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

我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及匯入中國實施管制。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及利息

風險因素

支付)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限制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外幣供應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滿足須以外幣結清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監控體系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部分服務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列報貨幣為港元。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我們的溢利可能遭到不利影響。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人民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報告期間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折舊，我們所產生的港元溢利可能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就營運所需而將股份發售及未來融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將自轉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我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額外股權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措額外資金，藉以撥支業務。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擁有權

風險因素

百分比可能會下跌，而彼等可能會經歷後續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會具有凌駕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具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概無任何過往公開市場。倘我們的股份並無發展出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為我們與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度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任何變化，以及向外公佈獲取主要工程合約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證券市場亦可能不時出現無關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化。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的時間存在時差，我們的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有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或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前，股份不會在GEM開始買賣。於此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概不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可供出售而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

是否宣派股息、其派付方式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細則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款、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將參考購股權計劃釐定，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須發行股份，將令股份數目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攤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公開或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之經濟體及行業有關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種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若干事實及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由獨立專業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所遺漏。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獲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參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就Ipsos報告中載列的資料而言，Ipsos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所出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標準或準確度存在差異，我們不會就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該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資料

本集團謹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對於任何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及並非來自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我們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資料、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如何權衡該等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重要性，或對其依賴的程度。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董事之信念以及彼等所作假設及當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出董事當前對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的未來事件之觀點。該等陳述之準確性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本集團謹請閣下留意，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b)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c)於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及申請表格，並按照本節及該等資料所載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與發售量調整權有關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流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當中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香港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倘因任何原因令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獲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准許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有關之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就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代號為8619。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與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份可能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或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之港元股息將以平郵形式寄往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譯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6元之匯率換算，港元兌澳門元按1.00港元兌1.0085澳門元之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取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延年博士	香港 旭龔道8號 秀麗閣15B室	英國
鄭保林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 麗港城20座5H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滿枝女士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763 Edificio Lun Pong, 8-Andar-D Macau	中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 北角 蜆殼街1-7號 福利樓 5樓5A室	中國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13樓B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A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7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

11樓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副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2403-2405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商業中心

24樓08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澳門法律：
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
Avenida da Amizade 555
Macau Landmark Office Tower
23rd Floor
Macau SAR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803-4室

內部控制顧問

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05B室

稅務顧問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
16樓A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A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公司網站

www.wcce.hk

(附註：網址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國威先生
(會計師)
香港
長沙灣
元州邨
元智樓
27樓2703室

授權代表

陳延年博士
香港
旭龢道8號
秀麗閣15B室

陳國威先生
香港
長沙灣
元州邨
元智樓
27樓2703室

合規主任

陳延年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崔滿枝女士(主席)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崔滿枝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延年博士
鄺保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崔滿枝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陳延年博士
鄺保林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下
旺角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港威大廈3座(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01-706室
九龍南工商中心
商業銀行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我們摘錄及取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節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就Ipsos報告中載列的資料而言，Ipsos除外)獨立核實，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的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背景

我們已委託Ipsos Limited對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459,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行情。Ipsos乃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以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

研究方法

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透過與主要知識領導者的電話訪問及面談訪問進行的主要研究；(ii)透過採集背景資料並支持行業的實際情況及辨識行業趨勢進行的二手案頭研究；及(iii)進行客戶諮詢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內部客戶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屬可靠的基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報告所用之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
- 2018年至2022年外部環境假設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衝擊將影響香港建築工程顧問服務的供需。

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參數：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2018年至2022年預測；
- 2012年至2017年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以及2018年至2022年預測；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結構工程師的名義薪金指數；

行業概覽

- 2012年至2017年工程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名義薪金指數；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過往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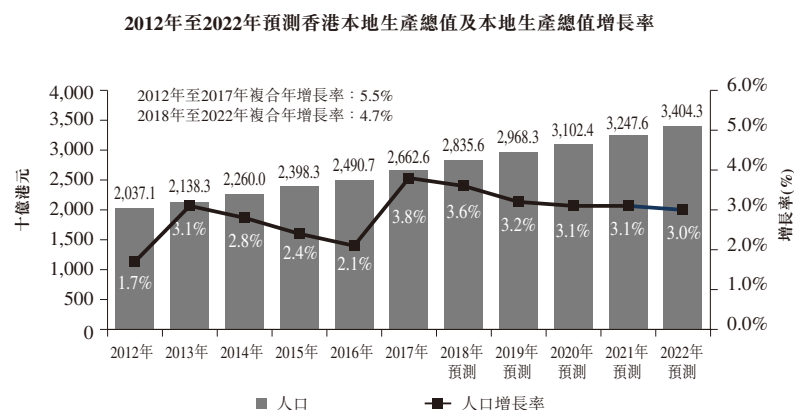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及Ipsos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內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約20,371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26,6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與香港政府密集的基礎設施投資以及金融、旅遊及房地產板塊審慎發展，持續加強經濟及金融連繫。2018年至2022年，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2018年約28,356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34,0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

香港經濟很大程度上受全球及中國經濟影響。香港將受惠於其開放銀行體系，可吸引外國及中國公司投資者投資於物業市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亦受基礎設施發展支持，如連接香港與其鄰近地區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2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附註：

1. 本地生產總值乃按現行市價計量，即特定時限內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製成品及服務的貨幣價值。
2.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經不變價格通脹調整(基準年：2014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美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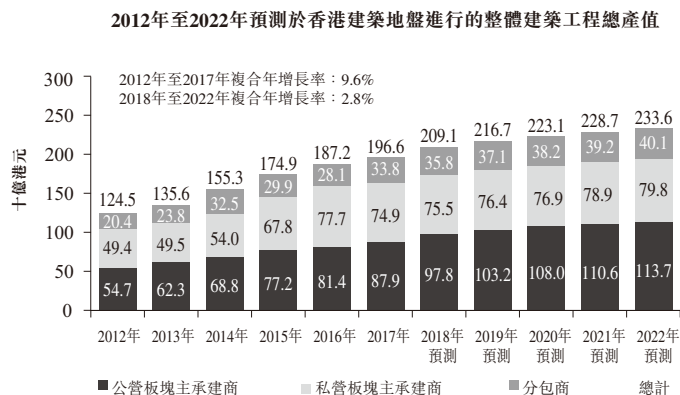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概覽

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12年約1,245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9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6%。大幅增長乃由於商住樓宇需求上升、翻新及活化工業樓宇以及2007年政府公佈的十大基礎設施項目等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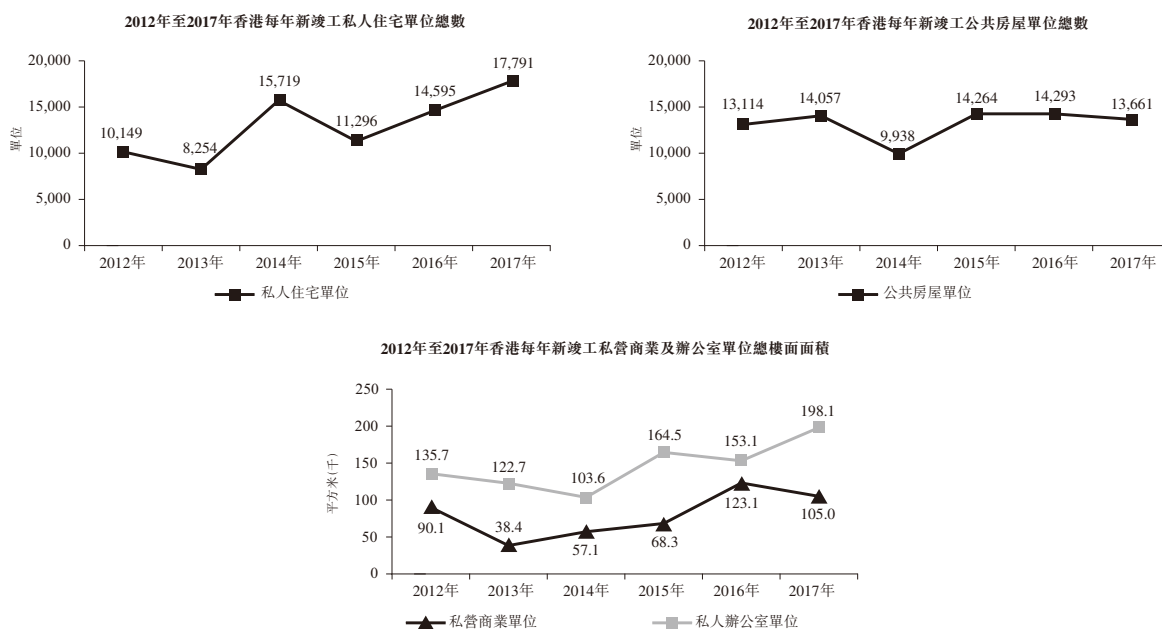
預期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總產值將由2018年約2,091億港元上升至2022年約2,3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預期持續受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私人住宅及商用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開展及未來基礎設施項目所帶動。根據政府的2017年施政報告，2016/17年度至2020/21年度預測公共房屋產量估計為94,500個單位。最新預測高於過往五年期預測。另外，根據政府公佈的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將供應合共32個地盤（28個住宅用途、三個商業／業務用途及一個酒店用途）予市場，以支持總產值增加。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2年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建造業議會；Ipsos研究及分析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7年新竣工住宅單位數目以及新竣工商業及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



附註：公共房屋單位總數指竣工公共房屋單位及政府房屋委員會資助銷售單位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特區政府房屋委員會；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

建築工程為專業工程界別，涉及建築物結構及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樑、港口、水壩、發電廠及樓宇)規劃、結構設計、計算及建築。具體而言，香港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涵蓋結構工程服務、岩土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及幕牆工程。典型建築工程中需要結構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而倘樓宇結構靠近斜坡／擋土牆或地面內泥土狀況複雜，則可能需要岩土工程。於建築項目的設計階段通常委任建築工程顧問作為顧問小組內工作單位之一。

主要工程服務類型

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涉及多個專業領域，例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專長不同領域的工程師經常就一個項目開展合作。然而，此行業並無標準的分類或劃分。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經常僱用專長不同領域的工程顧問，從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

結構工程為建築工程的分支，涉及研究、計算及推斷建築結構及非建築結構的結構部分，包括穩定性、強度及剛性。一般而言，所有新建築工程均需要結構工程師進行相關設計及監督施工工程。

岩土工程為建築工程的分支，側重地質物料的工程性能，利用泥土力學及岩石力學原理研究地表下層狀況及物料、評估天然斜坡及人工斜坡的穩定性、設計土方工程及結構基礎。於香港，當建築項目涉及斜坡／天然山坡或深入地表下層的打樁工程時，通常需要岩土工程師進行相關設計及監察土方及地基工程施工。

於香港，有關顧問服務的需求與建築項目的數目成正比。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專門涉及土木工程項目，主要針對基礎設施部分，例如隧道、橋樑及道路。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與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成正比。香港的土木工程總產值由2012年約49,44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69,100.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於2018年至2022年，預期總產值將由約73,132.5百萬港元增長至約82,52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材料工程及樓宇維修服務領域

材料工程師主要專注於施工工程所用材料的創新及應用，可涉及所有類別的建築項目，涵蓋興建高樓大廈以至修葺舊式工業大廈。於香港，材料工程師經常參與研究建築及基礎建設紕漏。因此，對材料工程師的需求應將香港受到舊樓數目及整體建築行業所推動。材料工程師因而經常與工程顧問公司的樓宇維修服務團隊合作，樓宇維修服務團隊一般指專長於樓宇維修及保養

行業概覽

顧問工作範疇的富經驗工程師。屋宇署實行強制驗樓計劃，解決香港的樓宇失修問題，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均須進行檢驗。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工程乃於檢測到任何不合格品後進行，根據法律，監督RMAA工程及改動圖則時均需要工程顧問。

RMAA工程的總產值由2012年約414億港元增長至2017年約6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於預測期間，預期總產值將由約2018年約682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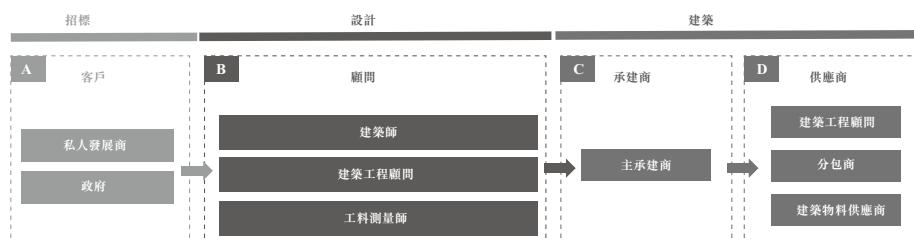
屋宇設備工程或電機工程

屋宇設備工程或電機工程為建築工程的分支，涉及設計、安裝、運行及監控各種屋宇系統，以便現代樓宇的安全、舒適及環保運作。屋宇設備工程涉及多種系統工程，包括通訊線路或資訊科技網絡、水電供應、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火警探測及保護、照明保護、通風及空調、用水及排水以及低壓系統。

屋宇設備工程很大程度上受到屋宇設備項目所推動，可應用於新建樓宇及舊樓。對於新建樓宇，樓宇服務工程乃於上蓋建築工程後進行，至於舊樓，一般會進行屋宇系統的維修及保養工作。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或樓電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2012年的24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於預測期間，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預期將由約2018年約409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4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價值鏈分析

下圖載列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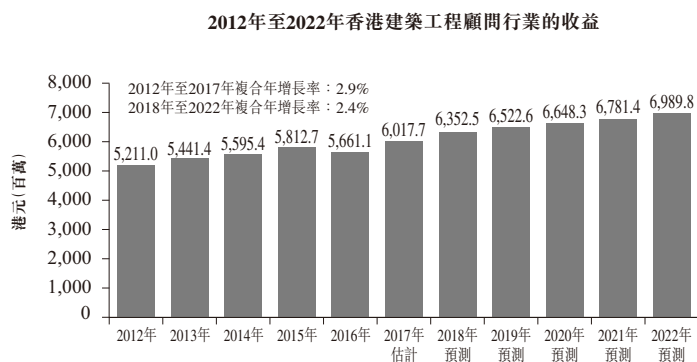
建築項目開展前，政府或私人發展商可能聘用建築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於典型建築項目的設計階段，客戶將聘請一組顧問，通常包括建築師、建築工程顧問及工料測量師等主要參與方。鑑於不同專業知識及技術技巧，各方負責樓宇設計的不同方面。舉例而言，建築師主要參與樓宇外觀設計，而建築工程顧問集中於繪圖及計算，確保樓宇結構安全。工料測量師將負責計算物料用量。然而，部分建築項目如一般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整個項目期間可能僅須建築工程顧問。

行業概覽

基於客戶及建築師確定的樓宇設計，建築工程顧問(如結構工程顧問及岩土工程顧問)將進行設計的不同階段，集中於計算樓宇建築結構及非樓宇結構的穩定性、強度及剛度以及研究地質物料活動及調查地表下層狀況。完成設計及計算後，基於項目性質，相應建築工程顧問(如結構工程顧問)將製作繪圖及計劃作法定呈交。於典型土木工程項目，建築工程顧問可能作為協調客戶所委聘其他顧問的主顧問以促進設計及建築。視乎項目複雜性以及顧問的能力，建築工程顧問亦可能考慮聘用其他分包顧問為彼等進行特定設計工作。

於建築階段，建築計劃經政府部門批准後，建築工程顧問亦將協助基於經批准建築計劃編製投標文件，以便客戶可根據投標文件及技術要求選擇合資格主承建商。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2年期間於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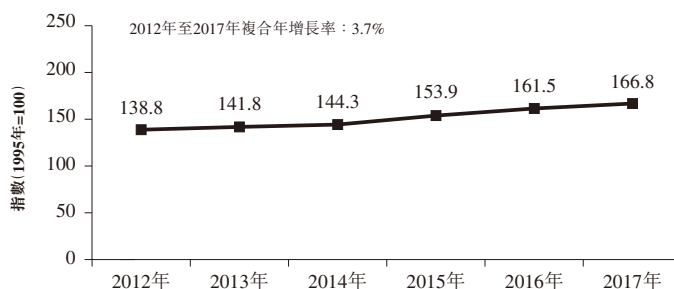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收益由2012年約5,21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6,017.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2012年至2017年公營及私營板塊建築項目數目上升。於公營板塊，政府已推行相當數量的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十大基礎設施項目、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同時，私營板塊受政府實行以舒緩房屋供應不足問題的賣地計劃所支持。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由2012年約10,149個增加至2017年約17,791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1.9%。

行業收益預期持續上升趨勢，由2018年約6,35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6,989.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4%。此增長乃受政府的措施所支持。於政府的2016年施政報告，其公佈2,000億港元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提升香港的醫療保健設施。於2017年施政報告，政府公佈中長期發展計劃、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有關計劃將發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等地區，預期新增約200,000住屋單位及超過8.6百萬平方米工業及商業樓面面積。

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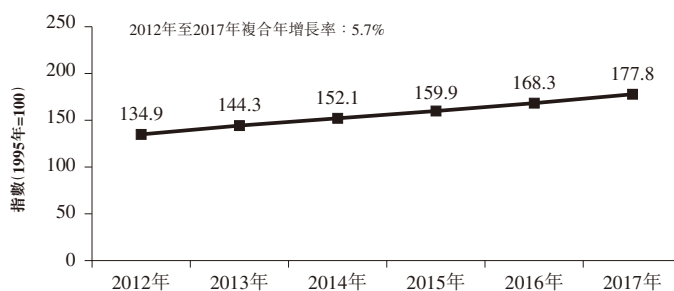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主要成本為勞工工資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7年香港結構工程師以及工程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名義薪金指數：

2012年至2017年香港結構工程師的名義薪金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2012年至2017年香港工程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名義薪金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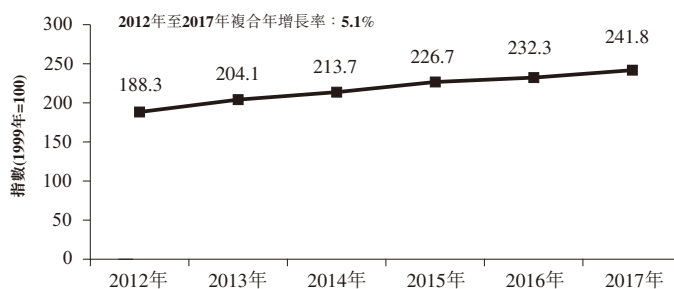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結構工程師的名義薪金指數於2012年至2017年由約138.8增加至約166.8，複合年增長率約3.7%。同期，工程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名義薪金指數由約134.9增加至約177.8，複合年增長率約5.7%。

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薪金持續增長與香港通脹及經濟增長一致，其中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5%增加。此外，市場內工程專家需求上升已帶動行業的薪金上升。公營及私營板塊於2012年至2017年推動建築行業，大量基礎設施及私人住宅項目已開展，進一步加強建築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7年香港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指數：

2012年至2017年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指數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Ipsos研究及分析

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於2012年至2017年由188.3增加至241.8，複合年增長率為5.1%。香港私人辦公室租金增加，乃由於新成立公司對辦公室的持續需求。註冊當地公司的總數由2012年約1,045,000間增加至2017年約1,383,00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5.8%，其中160,229間為2017年新註冊成立公司。

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結構

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約5,21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6,017.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行業分散並有多個參與者。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有1,997間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機構。此外，截至2018年5月，有138名認可人士(工程師)、442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98名註冊岩土工程師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於香港建築工程顧問公司中，彼等可分類為集中於不同業務的國際公司及當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針對大型基礎設施項目，而當地公司主要致力於包括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於2017年，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五大參與者為主要國際建築工程顧問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27.4%。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市場比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1百萬港元，相當於市場份額約1.1%。

本集團與2017年香港五大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的概約收益及市場份額如下(附註1)：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2017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收益 的份額 (%)
1	公司A	美國	551.7	9.2 %
2	公司B	英國	535.7	8.9 %
3	公司C	加拿大	259.9	4.3 %
4	公司D	荷蘭	177.1	2.9 %
5	公司E	英國	126.7	2.1 %
不適用	本集團	香港	69.1%(附註2)	1.1%(附註2)
	其他		4,297.5	71.4%
	總計		<u>6,017.7</u>	<u>100.0%</u>

附註：

- 上表僅包括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顧問服務的公司，收益數字指相應公司於香港的建築工程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因此，透過建築工程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可能與相關公司的年報所披露的總收益不同。
- 數字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市場份額指猶如本集團2018年3月31日數字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對比。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具競爭力價格

小型項目一般透過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內投標或私人報價而取得。於投標過程中競爭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價格。於投標過程中，建築工程顧問公司將向客戶提交費用建議方案，列明擬定投標價及工作範圍。能夠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提供最具競爭力價格的公司較其他投標者具競爭優勢。

良好往績記錄

良好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為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透過過往項目按技術技巧、服務質量、建築設計的成本效益及交付及時性方面逐漸發展。此外，如標誌性建築的設計等過往項目甚至可能為公司帶來聲譽。於私營板塊，客戶傾向邀請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的建築工程顧問公司參與投標，以確保設計質素。因此，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讓客戶對有關顧問公司有更大信心，提升取得合約的可能性。

技術知識

於招標過程中，建築工程顧問公司須提交技術建議方案，列出設計方法、相關經驗、人員參與、時間表及設計繪圖。公司配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穩健經驗，能夠建議有效、環保及節省成本的設計，更可能取得合約。

經營規模

公司的經營規模為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的另一因素。一般而言，客戶對聘用資源及項目組合具相當規模的建築工程顧問公司更有信心，乃由於規模較大的公司傾向於進行複雜項目時給予更大支援以及提供全面服務。同時，鑑於具規模的公司能給予更佳職業發展及參與複雜項目的機會，規模較大的公司於招聘經驗豐富的工程專業人員方面具有優勢。鑑於規模較大的公司於接觸客戶及招聘專業人員方面具有優勢，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的經營規模為於行業內競爭的主要因素。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會

政府計劃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加快及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根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新竣工私人住宅單位數量由2012年10,149個增加至2017年17,791個。另外，每年由政府房屋委員會興建的新竣工公共房屋由2012年13,114個單位增加至2017年13,661個單位。於2012年至2017年，私人辦公室單位及私營商業單位分別按約7.9%及3.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加。政府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增加商業及辦公室空間供應，如透過2017-18年度賣地計劃提供555,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以供出售。此外，根據政府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約56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將予透過搬遷觀塘及九龍灣兩個現有政府設施而釋出。政府計劃已透過產出更多樓宇物業推動建築業發展，鞏固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增長。

中長期新市鎮規劃及發展項目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等多個大型項目將推出，以提供額外住宅、用作社區活動的公共空間以及土地作商業及經濟用途。大型新市鎮發展項目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正進行香港立法會批准撥款的過程，估計即將制定及發展60,000個單位及84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工業及商業用途。東涌新市鎮擴建為長遠城市發展的另一重點，其法定圖則已獲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將於2018年開展的填海工程完成後提供估計49,400個單位及877,000平方米商業用途樓面面積。建築行業連同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可把握機會積極參與此等項目以繼續擴展。

舊區的市區重建及重新發展項目

私營板塊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市區重新發展。截至2017年12月，香港7,156棟私人樓宇樓齡超過50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乃於2001年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旨在鼓勵修葺破舊樓宇以防止市區老化。自此，市建局已進行59個重新發展項目，新增18,000個新單位及約400,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新商業用途。同時，由於市場上可得土地有限，太古地產、新鴻基地產及新世界發展等物業發展商亦一直積極收購舊樓宇作重新發展。市建局及物業發展商於重新發展規劃初期委任建築工程顧問設計並監督工程施工。重新發展項目數量不斷上升，已產生對建築工程顧問的龐大需求，並促進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增長。

准入門檻

與發展商的關係

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已與主要發展商建立關係的建築工程顧問可能有較大機會取得合約。私人發展商通常自家擁有建築工程顧問名單以選出邀請參與投標。因此，與發展商建立良好持續關係對建築工程顧問至關重要。有關穩健關係或會成為新參與者進入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准入門檻。

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

建築工程顧問的聲譽乃基於彼等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包括交付及時性、工程質量以及符合安全及環境規定方面。具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建築工程顧問可更容易取得客戶信任，因此更可能取得項目。尤其是私營板塊，客戶傾向邀請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建築工程顧問參與投標，以確保項目執行符合其質量標準且並無項目延誤。聲譽及扎實的行業經驗均須時間累積，因此新參與者要取得可與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內現有市場參與者相比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並不容易。

牌照

配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等專業人士的現有建築工程顧問公司通常於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時擁有更大優勢。有關資格使牌照持有人能夠授權工程計劃作法定呈交，令客戶有更大信心，可能帶來更多業務機會。新參與者一般並無任何牌照持有人，僅可提供支授及分包服務予大型建築工程顧問公司，或參與毋須任何授權計劃的項目，因此限制新參與者的項目種類並減少業務機會。

威脅

拉布阻撓的影響

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以及其他法案及公帑時遭拉布阻撓，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工程的年度開支，阻礙近年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發展。大量基礎設施項目因2012年至2016年拉布阻撓導致尚未批准撥款而暫停。政府撥款暫停，相當數量的建築項目減少，導致行業內的業務機會減少，畢業生不願加入市場，繼而阻礙建築行業未來發展。拉布阻撓可能於未來兩年對建築工程顧問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乃鑑於市場上可得建築項目減少。

經營成本上升

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主要成本為勞工工資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於2012年至2017年，結構工程師的平均每月工資由約37,300港元增加至約51,6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7%。此外，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指數於2012年至2017年由約188.3增加至約241.8，複合年增長率約5.1%。勞工工資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成本上升可能為建築工程顧問公司帶來更大財務負擔。

我們為香港專門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我們的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的工程顧問服務。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一般可分類為香港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澳門法律及法規。

A. 香港法律及法規

(1) 監管本集團所聘用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

我們上述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主要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專業服務。

註冊結構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條，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有資格執行結構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較高深結構設計)，且其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法定職責

倘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若干新界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及(iii)建築物條例第41條項下豁免工程)或街道工程，必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法定責任為(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的資格，並獲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除非彼：

- (a) 為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屬後者，則除非在結構工程方面已具備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實際經驗；及
- (b) 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申請人必須向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A)條，註冊岩土工程師指合資格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岩土工程師職責及職能，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

法定職責

倘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若干新

監管概覽

界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及(iii)建築物條例第41條項下豁免工程)或街道工程，必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法定責任為(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的資格，並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除非彼：

- (a) 為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b) 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申請人必須向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岩土工程師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認可人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及3(1)條，認可人士指名列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上的人士。

法定職責

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豁免的工程；(ii)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及(i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21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新界若干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須委聘認可人士作為統籌人。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定，認可人士有不同的職務及責任。總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認可人士須(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工程，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註冊資格

除非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規定的資格，並獲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工程師名單內，除非彼：

- (a) 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b) 於其申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累積連續一年期間的實踐經驗，而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經驗屬恰當。

監管概覽

申請人必須向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認可人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

經考慮申請後，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押後或拒絕申請。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名稱將會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為期五年。在現有期間屆滿前不久，列入名冊的人士可申請將其名稱保留在名冊內多五年。

紀律處分程序

倘發生(a)節所述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可導致(b)節所述後果，認可人士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的紀律制度所規限，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認可人士：
 - (i) 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ii) 曾犯有專業上的疏忽或行為失當；
 - (iii) 曾無合理理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 (iv) 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 屢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i) 曾核證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
 - (vii)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監管概覽

- (viii)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x) 曾監督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一樣；
 - (x)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執行彼在建築物條例第4B(2)(d)、(e)或(f)條下的職責；
 - (xi)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或要求；或
 - (xii)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及
- (b) 於(a)節所述的行為或會：
- (i) 使該人士不宜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
 - (ii)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iii) 使該人士不宜核證任何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
 - (iv)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核證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v) 使該人士不宜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
 - (vi)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vii) 使該人士應暫時被禁止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或
 - (viii) 使該人士應暫時從有關名冊中除名、被罰款或受譴責。

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有權向認可人士作出以下制裁，例如：

- (a) 命令將該人士的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認可人士名冊中刪除(或倘其名稱出現於一個名冊以上，則從該等名冊刪除)；
- (b) 命令譴責該人士；
- (c) 命令對該人士處以訂明最高罰款；
- (d) 命令該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任何根據簡化規定開始或將予開始的小型工程；或
- (e) 命令該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註冊檢驗人員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B)條，註冊檢驗人員指有資格按照建築物條例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且其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中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的人士。

法定職責

任何須由他人代為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i)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對建築物進行檢驗或評估(「訂明檢驗」)；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監督建築物的修葺或測試(「訂明修葺」)。

就訂明檢驗(建築物窗戶檢驗除外)而言，建築物條例第30D(3)條規定，除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豁免及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者外，註冊檢驗人員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

監管概覽

就訂明修葺(建築物窗戶修葺除外)而言，建築物條例第30D(4)條規定註冊檢驗人員：

- (a) 須對訂明修葺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 (b)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i)並非欠妥，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ii)以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c) 如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某建築物，須確保該建築物安全或已變得安全；及
- (d) 須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註冊資格

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註冊檢驗人員名冊的工程師名單，除非彼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之資格，並且：

- (a) 獲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或
- (b) 屬工程師名單內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有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有關經驗。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

- (a) 註冊檢驗人員名冊中的工程師名單，除非彼：
 - (i) 為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且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已在申請日期前的七年內，在香港取得適當的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實際經驗；或

監管概覽

- (ii) 為樓宇或建築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且在申請日期前一至三年期間(或合計一至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實際經驗；或
- (iii) 為屋宇裝備(建造)、土木或材料(建造)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最少有三年的期間(或合計最少有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當中必須最少有一年是在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而有關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者。

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向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檢驗人員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

經考慮申請後，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接納、押後或拒絕申請。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名稱將會列入註冊檢驗人員名冊，為期五年。在現有期間屆滿前不久，列入名冊的人士可申請將其名稱保留在名冊內多五年。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檢驗人員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工程師註冊條例**」)規管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及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

註冊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某界別的會員，或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工程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及取得相關訓練和經驗；及
- (b) 彼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相關專業經驗；及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工程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在相關界別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職銜的使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1)條禁止並未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名列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自稱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或使用英文縮寫「R.P.E.」(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該人士將所屬界別名稱包括在稱謂內，而界別名稱可用全寫或經管理局批准的字句縮寫。

監管概覽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4)條亦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

- (a) 在該人士進行工程業務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為其他人辦事；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工程的業務由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違紀行為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0條，註冊專業工程師如有以下情況，便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工程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e) 顯示自己是某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但其實彼並非在該界別下註冊；
- (f)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載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從整體上概述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就其專業、同僚、僱主與客戶或公眾人士所肩負的責任：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1條)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企圖損害另一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相互助長專業進展。(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2條)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正直地和以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向僱主或客戶履行本身的責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3條)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向僱主履行責任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尤其是關乎公眾環境、福利、健康和 safety 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4條)

倘註冊專業工程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3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申請；
- (e)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專業工程師；
- (f) 命令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

除工程師註冊條例外，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亦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所規限。

專業行為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採納的章程，旨在確保履行下文所列的重要原則，而所有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均必須遵從：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學會的尊嚴和聲譽，並須以公平及正直的行事方式對待與其工作有關聯的所有人士及其他會員；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和聲譽，並就安全、健康和其他事宜保障公眾利益。彼應盡力運用其專業技能及判斷，並以正直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紀律行動

如有任何類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被研訊委員會裁定觸犯下列任何失當行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可下令革除其香港工程師學會會籍、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其會籍、譴責或訓誡該會員及／或從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名單中將其除名：

- (a) 在申請入選或轉移至香港工程師學會任何類別會籍或列入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不實或誤導聲明；

- (b) 違反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或據此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定、規則或指示；
- (c) 被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令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認為該會員不宜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d) 作出任何有損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

(2)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

在我們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中關涉的主要法例為：(i)建築物條例；(ii)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及(iii)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

建築物條例

除了管轄各種參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專業人士(包括本節提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委任及職責外，建築物條例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廣泛權力，範圍由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管理，至有關樓宇及窗戶的檢驗或修葺令。

建築物條例第14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i)建築事務監督對按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向其呈交的文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建築事務監督就開展獲批圖則所示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開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簡化規定開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24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命令規定拆卸任何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對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改動。第24C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拆卸或改動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如工程沒有在指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彼亦可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註冊。

然而建築事務監督在建築物條例第24及24C條下的權力，受到建築物條例第39C條限制，其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14(1)條或不遵守簡化規定(按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型工程規例」)第4條的定義) (「簡化規定」)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而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小型工程規例所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將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b) (a)項所述的人士，將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c) 凡(a)項所述人士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會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建築物條例第30B及30C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i)向樓齡3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任何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及(ii)向樓齡1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與屋宇署聯絡。本集團會在建築工程開始前編製及審閱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文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會準備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訂明呈交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並決定是否須進行小型工程去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由接獲第30B及30C條下的通知的業主委任的本集團註冊檢驗人員，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23P章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以及履行建築物條例第30D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第4及5條，地政總署署長可就新界任何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並須就以下情況及目的進行的新界建築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i)為由任何人興建和供非工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為由社區組織

興建以供社區使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i)為在農地上興建和純粹供農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及(iv)為取代在新界的臨時構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地政總署署長亦可能就地盤平整工程及排水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

除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下，豁免證明書將具有效力，豁免由證明書內指明的人士或其代表就證明書內指明的建築物進行的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排水工程，遵守新界適用條例第7(1)條內所指明的多項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就獲授豁免證明書的樓宇尺寸作出規限。根據完工證獲豁免遵守的建築物條例條文可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的條文。如地政總署於2014年12月刊發的資料手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所闡述，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含若干關鍵構件，則就相關樓宇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應(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監控關鍵構件的興建。完成樓宇工程後，獲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應向地政總署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已完工關鍵構件在結構方面屬安全。

消防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其中一個情況是，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a)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b)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

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建築物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並未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而出版。該守則指出為令消防處處長信納裝置及設備一般須通過之檢查及測試類別及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列於守則內的規則是具有彈性的。在特殊的因素和環境下可能需要改變對某一幢樓宇的標準尺度，甚至在個別情況中，消防處處長在滿意一幢樓宇前，可作額外檢查或測試。

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建築物設計圖並列明須根據上述守則就相關物業安裝的裝置及設備。呈交建築物設計圖後，客戶將聘請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安裝、保養、修理或檢查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於2015年8月就建議建造業條例完成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條例將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及諮詢委任，而於私營界別，其僅涵蓋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諮詢委任及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專業服務及供應合約。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其將同時應用於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於庭審、仲裁或裁決時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臨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賦予根據付款保證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項之人士申索有關付款的權利，該等申索為法定付款申索，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30個公曆日內須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根據法定付款申索有權收取付款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於未付款裁決或未收到到期款項後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有關付款保障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本集團於流動資金管理的靈活性將降低」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均受以下規管：(i)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以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ii)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v)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v)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i)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應用於不受中國特別行政措施所規限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於2016年10月8日前根據目錄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倘於2016年10月8日後成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須透過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投資部門的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註冊程序，外國投資者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國外。

關於稅務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訂明，

監管概覽

於中國出售或進口貨品、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勞工更替服務須繳納增值稅。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一般納稅人**」)，增值稅一般按17%繳納，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小規模納稅人指：(1)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者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及(2)除第(1)項規定以外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的。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為主，是指納稅人的年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銷售額佔年應稅銷售額的比重在50%以上。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是應課稅銷售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者。黃鄭深圳已經以小規模納稅人的身份向相關稅務機構繳畢增值稅，並收到相關稅務機構的書面確認書，證明黃鄭深圳在稅務方面並無重大選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鄭深圳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作為小規模納稅人，繼續適用於3%的增值稅稅率。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18年5月有關對於一般納稅人的一般增值稅稅率調整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該調整並不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如本集團。

自1994年1月1日，營業稅及增值稅一併於不同類別的業務收入實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稅局已頒佈若干通知，將更多行業從繳納營業稅轉至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

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2017年11月19日起已廢止。

關於外匯的條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將人民幣兌換及將外國貨幣匯付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關於勞工關係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文

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不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C. 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門2008年的勞動關係法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勞動合同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年假以及無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一般而言，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

就外地僱員的僱傭事宜而言，必須注意的是，澳門一般不允許外地居民工作，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者則另當別論。聘用該等僱員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規管，該法律載明授出及重續外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本地及外地僱員享受平等待遇的措施，並制定有關外地僱員勞動合同期限的最短合同期限及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將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或可構成非法聘用相關刑事犯罪，將被判處有期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

監管概覽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作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處以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87年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成立
1996年	我們就質量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15認證
2001年	我們第二間經營附屬公司黃鄭深圳成立
2002年	我們第三間經營附屬公司黃鄭澳門成立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7年，當時關永康先生、吳享洪先生及黃國楨先生（「創辦人」）於香港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黃鄭香港為有限公司。吳先生及關先生各為建築師，黃先生為工程師。創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創辦人成立黃鄭香港當日，黃鄭香港由KNW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當時由創辦人最終擁有）及一家公司服務供應商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

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9年4月加入黃鄭香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由於鄺先生及陳博士有意投資於黃鄭香港，鄺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分別於1996年10月15日及1999年5月7日首次成為黃鄭香港的股東。鄺先生及陳博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一同於2009年12月21日增加彼等於黃鄭香港的投資，自此控制黃鄭香港合共超過50%投票權。

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後，自2013年1月7日起及緊接重組前，黃鄭香港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約31.8%及約68.2%。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普通股由萬年地產發展

(701,000股股份)及Galaxy(299,000股股份)分別擁有70.1%及29.9%。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鄺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68.2%及約31.8%，而Galaxy由袁博士最終擁有100%。

由於重組，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三間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即分別黃鄭香港、黃鄭深圳及黃鄭澳門。我們亦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兩間直接控股公司以持有於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間附屬公司，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間直接控股公司以及三間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控股公司

WAC (HK)

WAC (HK)於2017年8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WAC (HK)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價為1美元。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C (HK)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HK)作為直接控股公司。

WAC (Macau)

WAC (Macau)於2017年8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WAC (Macau)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價為1美元。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C (Macau)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Macau)作為直接控股公司。

經營附屬公司

黃鄭香港

於1987年6月19日，黃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黃鄭香港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香港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業務，自1987年起開展其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兩股黃鄭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為公司服務供應商)。其後，於1987年10月15日，9,998股黃鄭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NW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於1987年10月16日，該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持有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另一名公司服務供應商及KNW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NW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當時由創辦人最終擁有，而創辦人以此等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向黃鄭香港注資。自此，黃鄭香港由KNW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一家公司服務供應商分別擁有99.99% (9,999股股份) 及0.01% (一股股份)。

自1987年至2009年，當時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的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

於2009年12月21日，鄺先生及陳博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增加彼等於黃鄭香港的投資，向當時兩名股東各收購100,000股黃鄭香港股份。自此，黃鄭香港由鄺先生、陳博士及黃國楨先生分別擁有35% (175,000股股份)、35% (175,000股股份) 及30% (150,000股股份)。

於2011年3月2日，50,000股黃鄭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博士，代價為每股1.00港元。自此，黃鄭香港由鄺先生、陳博士及黃國楨先生分別擁有約31.8% (175,000股股份)、約40.9% (225,000股股份) 及約27.3% (150,000股股份)。

隨後，透過一系列股份轉讓，黃國楨先生從黃鄭香港撤資，而自2013年1月7日起，其不再作為黃鄭香港的股東。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黃鄭香港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持有黃鄭香港約31.8%及68.2%權益。

黃鄭深圳

黃鄭深圳於2001年11月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黃鄭深圳自成立起由黃鄭香港擁有100%。黃鄭深圳自其註冊成立起開展其業務，並主要從事電腦輔助繪圖及為黃鄭香港提供後勤辦公室支援業務。

黃鄭澳門

黃鄭澳門於2002年6月14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澳門元。於其成立日期，黃鄭澳門由黃國楨先生、宋己昌先生、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55%、15%、15%

及15%。黃鄭澳門自其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透過進行行政工作提供及協助專門顧問服務以促進項目展開及業務上的行政管理。

於2013年11月19日，黃國楨先生及宋己昌先生轉讓彼等股權予陳博士及／或鄺先生，因而撤資。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黃鄭澳門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持有黃鄭澳門約32%及68%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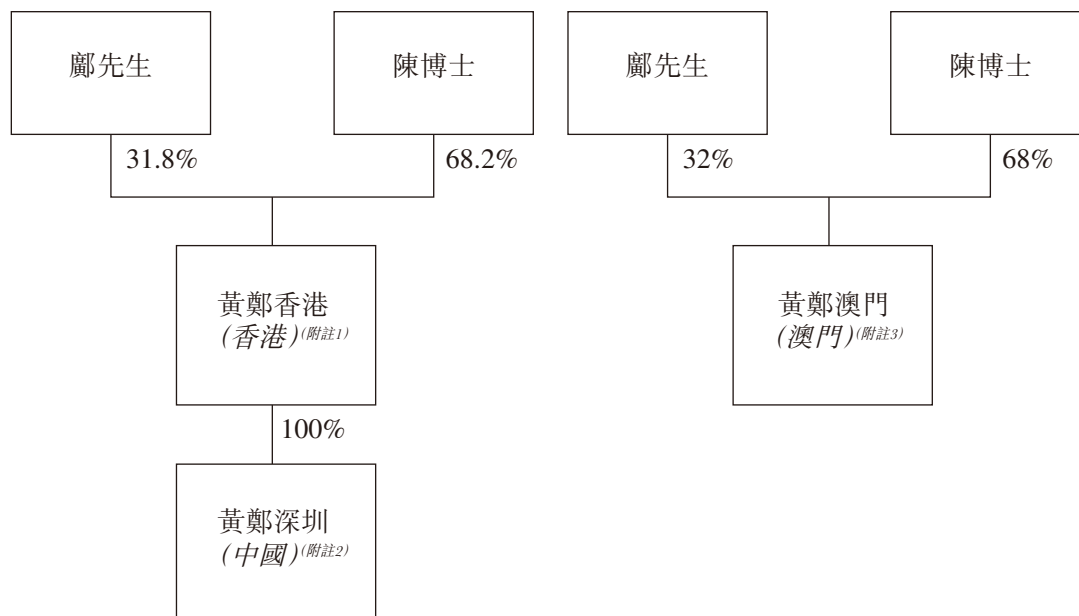
於2009年12月21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將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所有方面作出一致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宜。於2017年11月15日，為籌備上市，一致行動集團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有關安排以鞏固彼等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他方式終止。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乃由於(i)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ii)彼等已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iii)彼等已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及將繼續集體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iv)彼等已互相合作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

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9年12月起控制黃鄭香港，並於2013年1月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日期全資擁有黃鄭香港。彼等將一同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以下載列緊接於實行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緊接於重組前，黃鄭香港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約31.8% (175,000股股份) 及68.2% (375,000股股份)。
2. 緊接於重組前，黃鄭深圳由黃鄭香港擁有100%。
3. 緊接於重組前，黃鄭澳門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32%及68%。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籌備上市的企業架構。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萬年地產發展向陳博士及鄺先生配發股份

萬年地產發展於2015年2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緊接此重組步驟下配發股份前，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擁有100% (一股股份)。

於2017年8月22日，6,817股及3,182股股份分別獲進一步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博士及鄺先生。於2017年8月30日，682股及318股股份分別獲進一步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博士及鄺先生。因此，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足股份予一家公司服務供應商，其轉讓予萬年地產發展。同日，700,999股股份獲進一步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因此，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由萬年地產發展擁有100%。

3. WAC (HK)及WAC (Macau)註冊成立以及轉讓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

WAC (HK)於2017年8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WAC (HK)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價為1美元。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C (HK)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Macau)於2017年8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WAC (Macau)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價為1美元。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C (Macau)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29日，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轉讓175,000股及375,000股黃鄭香港股份（相當於黃鄭香港分別約31.8%及約68.2%股權）予WAC (HK)，代價分別為175,000港元及375,0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的賬面值釐定），已於2017年10月20日償付。因此，鄺先生及陳博士不再於黃鄭香港擁有任何直接權益，黃鄭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間接轉讓黃鄭深圳毋須於中國登記或取得批准。

於2017年11月20日，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轉讓於黃鄭澳門的32%及68%權益予WAC (Macau)，代價分別為32,000澳門元及68,000澳門元（乃經參考於黃鄭澳門已發行股本的相應權益釐定），已於2017年11月20日償付。因此，鄺先生及陳博士不再於黃鄭澳門擁有任何直接權益，黃鄭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於2017年5月9日，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黃鄭香港已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的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299,000股股份予Galaxy，由萬年地產發展及Galaxy分別擁有70.1%及2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Galaxy須認購及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299,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予Galaxy，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黃鄭香港的財務表現協定，並於2017年8月29日以現金全數及無條件撥付，資金來自袁博士自身家族儲蓄以及主要由不同收入滾存(如物業投資、持牌地產代理投資以及由袁博士擔任唯一股東兼董事的行政營銷及推廣服務公司的所得溢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投資者背景： Galax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袁博士直接全資擁有。

袁博士為私人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其為透過與陳博士相互認識的熟人(保薦人的主要人員)於2017年2月社交聚會時引進本集團。當日袁博士與陳博士首次討論陳博士的業務及有關業務上市的初步計劃。袁博士表示有意進一步討論潛在投資機會。袁博士於2014年在英國獲得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一間紅葡萄酒銷售及營銷公司的董事，亦為一間提供行政、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袁博士的其他投資亦包括物業投資及持牌地產代理。憑藉其物業投資經驗，彼了解結構工程顧問行業及結構工程師在不同物業項目中擔當的角色。於2017年2月底及3月底，陳博士與袁博士進行數次討論。透過上述討論，袁博士進一步得悉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彼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其發現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機會並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且具有增長潛力，且相信按折讓價格購入股份將為其提供更佳的投資回報。於3月底至2017年5月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期間，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多次進行進一步討論。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5月9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無條件償付日期 : 2017年8月29日
- 已付代價金額 : 15,000,000港元
- 本公司已認購股權 : 29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及經認購擴大、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29.9%
- 代價釐定基準 : 15百萬港元的代價乃參考黃鄭香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市盈率並經過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約為3.5倍，乃基於法定核數報告內的同期股東應佔純利計算得出。誠如陳博士及袁博士確認，於進行磋商及討論時，彼等已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成功在GEM上市並且適合用作參考的招股章程(分別有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39)、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91)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41)) (「可資比較公司」)，在陳博士及袁博士進行討論時，該等公司近期於GEM上市且進行非家族安排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公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與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純利得出的平均市盈率約為2.4倍；及(ii)袁博士的意向為作為被動投資者且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鑒於袁博士作為被動投資者且無意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按約3.5倍的市盈率釐定，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相關招股章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的約2.4倍的平均市盈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上市後Galaxy已付的每股投資成本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進行)^(附註1) : 約0.075港元
-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 約68.75%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須用作償付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並未全數動用。
- Galaxy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Galaxy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其投資反映其對我們經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表現能力及前景的認可
-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的股權 : 約20.9%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將於上市後存在的特別權利 : 無
- 與我們的關係(作為股東以外
及其於本公司投資以外) : 無。作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Galaxy及袁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經營。誠如袁博士確認，彼無意成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外，袁博士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就袁博士於本公司的投資訂立其他口頭或書面協議及安排。

- 禁售
- ： 由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經此擴大股本後 Galaxy 擁有本公司的 29.9% 已發行股本，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Galaxy 並非控股股東，因此不受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項下強制性禁售股份所影響，且經公平磋商後決定不會於上市後禁售股份，而此屬訂約方作出的商業決定。
- 公眾持股量
- ： Galaxy 所持有的股份不會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9) 條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乃由於 Galaxy 將於上市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合共 960,000,000 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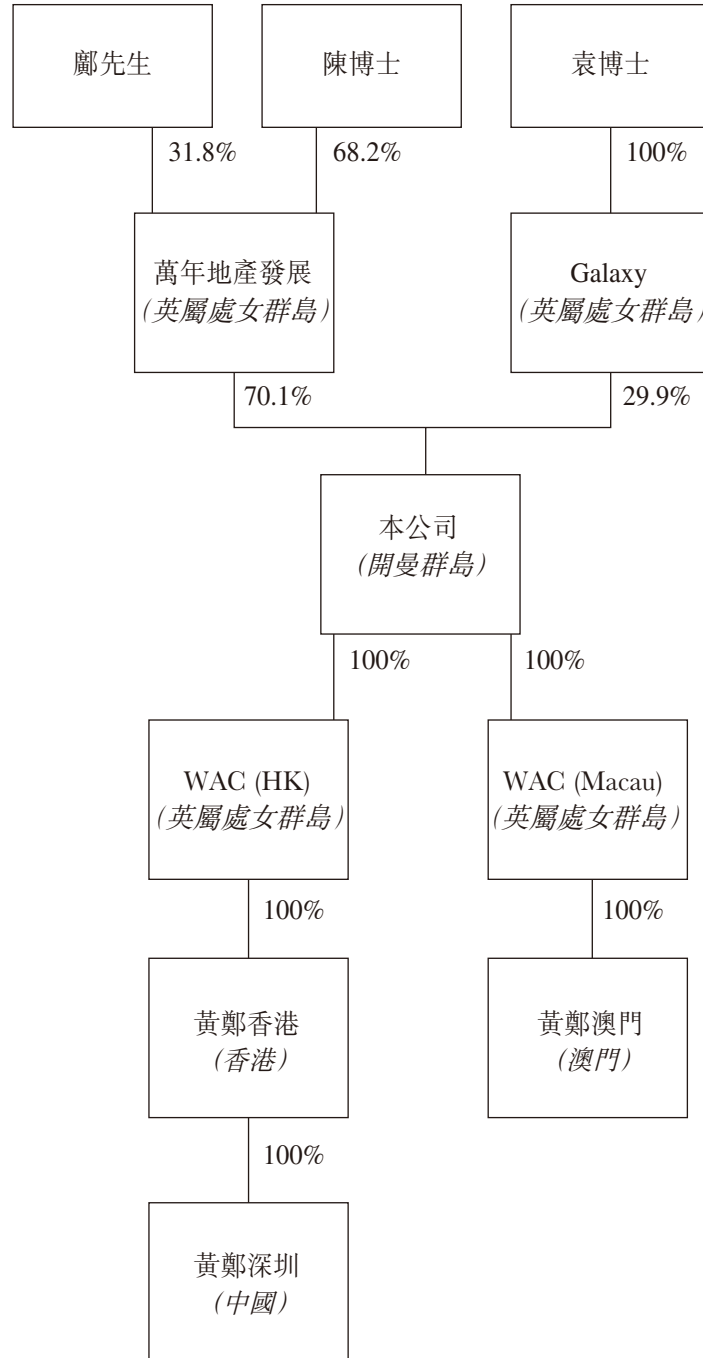
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代價無條件償付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進行，較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 28 個整天。保薦人亦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符合指引信 HKEx-GL29-12 及 HKEx-GL43-12，而指引信 HKEx-GL44-12 並無應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萬年地產發展及 Galaxy 將持有已發行股份分別 70.1% 及 29.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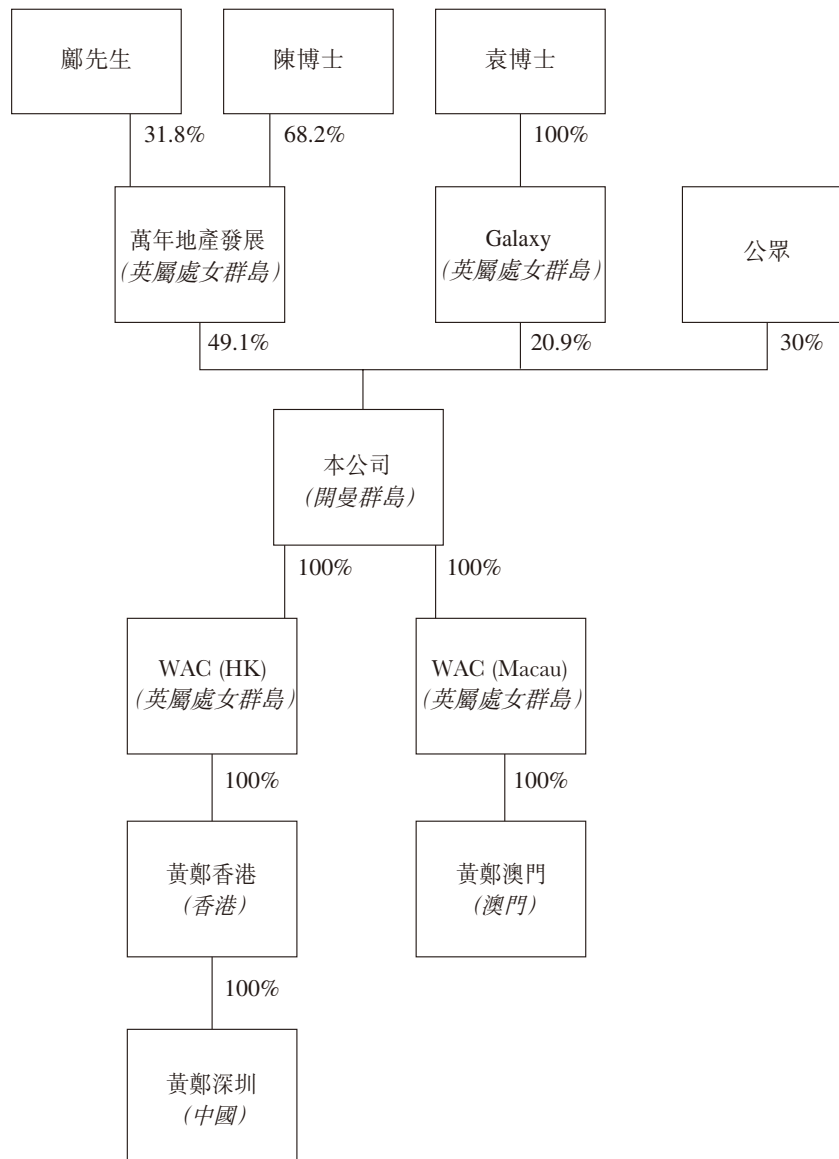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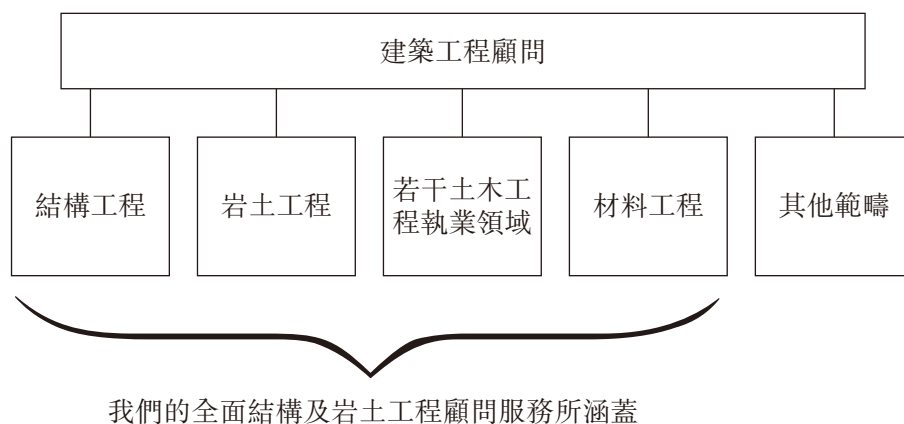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6,71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470,371,000股及200,629,000股股份，以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分別資本化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及Galaxy。

下圖載列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收益。我們的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於香港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i)結構工程，其中涉及載荷計算及應力設計；(ii)岩土工程，其中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其中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及(iv)材料工程，其中涉及分析建築項目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本集團擁有專業人士團隊，其中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其他工程人員。我們的項目涵蓋住宅、辦公室、酒店、商業、機構、教育及工業發展項目。就結構及／或岩土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多個斜坡勘測及改善項目、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就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我們亦作為各種工程的顧問，如排水及污水、交通項目、橋樑及道路項目。

業 務

我們自創始以來於香港進行多個地標項目，下表列出其中若干項目：

項目地址／地點	動工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大埔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2000年6月	已完工
火炭御龍山	2003年8月	已完工
中環豐盛創建大廈	2008年7月	已完工
銅鑼灣珀麗尚品酒店	2011年8月	已完工
太子太子道西179號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	2014年11月	進行中
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2016年3月	進行中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及所產生的收益按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45	60,633	89.2	305	66,955	94.9	283	64,443	93.3
中國、澳門及塞班	18	7,376	10.8	15	3,614	5.1	15	4,646	6.7
總計	<u>263</u>	<u>68,009</u>	<u>100.0</u>	<u>320</u>	<u>70,569</u>	<u>100.0</u>	<u>298</u>	<u>69,089</u>	<u>100.0</u>

建築工程於香港受到規管，造成業主、發展商、承建商等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服務的持續需求。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認為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的約5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就競爭而言，該行業相對分散，有多名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外牆工程及機電工程。於香港，建築工程公司通常分為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側重於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

業 務

而本地公司主要側重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包括私人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名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私人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認可顧問名單。客戶可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聘顧問。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共有三個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承接項目。黃鄭深圳主要作為香港辦事處的輔助後援辦事處，服務範圍為電腦輔助繪圖及中國工地考察。黃鄭澳門為經營附屬公司，作為代表辦事處，以方便部分客戶的澳門項目委託。我們的澳門項目一般由香港辦事處在中國辦公處的輔助下處理。

我們於香港擁有成熟業務網絡，並有穩健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建築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私人住宅單位	22,738	33.4	21,840	30.9	22,012	31.9
2. 私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	20,906	30.7	18,826	26.7	22,631	32.8
3. 政府、半政府、相關機構 或社區	16,305	24.0	22,411	31.8	20,032	29.0
4. 公共住宅單位	739	1.1	1,545	2.2	1,688	2.4
5. 其他 ^(附註1)	2,205	3.3	1,012	1.4	441	0.6
	<u>62,893</u>	<u>92.5</u>	<u>65,634</u>	<u>93.0</u>	<u>66,804</u>	<u>96.7</u>
小計	62,893	92.5	65,634	93.0	66,804	96.7
專家服務及其他 ^(附註2)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u>5,116</u>	<u>7.5</u>	<u>4,935</u>	<u>7.0</u>	<u>2,285</u>	<u>3.3</u>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與基礎建設有關的項目，如斜坡、隧道及行人通道。
- (2) 部分項目(例如專家服務)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建築類型無關，因此不包括在此明細內。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業務：(i)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及(ii)收購及／或升級建築資訊模型以加強我們的辦事處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已建立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香港AACSB第一組結構工程顧問之一

根據Ipsos報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並無特定的評級系統。於香港，結構工程顧問由香港建築署(「**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AACSB**」)分為兩個組別，第一組顧問有資格承投AACSB批出所屬類別的顧問合約，而每項工程的估計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因此，結構工程顧問的組別為項目擁有人甄選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指引。

於2018年6月，分別僅有18間及7間工程顧問公司正式列名第一組及第二組結構工程類別。黃鄭香港為該18間達到第一組類別的公司之一。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鄭香港名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私人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認可顧問名單我們認為，我們為香港的其中一間領先的本地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及鄺先生各自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及認識。陳博士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成就，而鄺先生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及認可人士，具有豐富的工程顧問經驗。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於工程行業擁有平均逾22年經驗。彼等擁有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及工程資格等資格。我們相信彼等的專業資

格、熟練的實務技巧及經驗為處理我們項目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彼等群策群力，有助高效及依時實行及管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129名僱員，其中多名為建築事務監督及／或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工程師，包括合共兩名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冊)、四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兩名註冊岩土工程師及12名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相信，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每位成員的專業知識薈萃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於香港提供相關服務。

為完成項目，可能涉及不同專長的顧問。於項目的每個階段，不同顧問可能參與不同角色。憑藉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顧問服務，我們的客戶會考慮我們作為其顧問在項目中各個階段的工程為其提供服務。舉例而言，我們可能獲聘於項目的地基礎設施築階段提供岩土工程服務，其後就上蓋建築提供結構設計及核證。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模式能夠滿足部分傾向於項目中聘用較少工作單位的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模式讓我們作為一站式建築工程顧問，從而促進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

我們擁有穩健的客戶群

我們與若干大型發展商、承建商、公共機構及建築師樓建有客戶關係。董事相信，此證明我們在業內的能力及聲譽。此外，固定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舉例而言，客戶A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第二大客戶，客戶B亦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與我們已維持超過13年關係。

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業主及發展商、建築師樓、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以及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僅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7.3%、25.0%及25.1%。透過與穩健客戶群互動，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喜好及預期，讓我們能夠為其提供更全面及量身定造的服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內擁有多年經驗。尤其是陳博士，彼憑藉具有大量資格。我們相信在業內的地位及知名度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於香港爭取優質項目及與客戶維持長遠穩定關係的優勢。

我們於香港享譽市場並獲得廣泛認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塞班參與超過400個項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23個、271個及217個項目，其中涵蓋不同種類的樓宇物業(包括辦公室、酒店及住宅物業)。此外，我們自創始以來獲授並參與若干地標項目，如(i)中文大學醫院；(ii)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iii)御龍山；(iv)豐盛創建大廈；(v)珀麗尚品酒店；及(vi)太子道西179號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董事認為參與該等地標項目可作為我們於香港的服務及聲譽的認證。有關我們的獎項及殊榮，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證」一段。

董事相信，近年來我們項目的數目及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獲得的獎項正是我們於香港獲得廣泛市場認可的指標。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建築工程顧問等眾多項目，並為開發商、承包商、政府機關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遇到過各種與結構有關的挑戰，並經歷了香港建築發展的不同階段。我們在香港30多年的足跡表明我們有能力且掌握了不同時期建造的本地建築的各樣風格的結構設計及規定的知識，例如唐樓、殖民時期的西式建築物、新界村屋、不同時期的公共房屋發展、具商業及／或住宅用途的大學及摩天大樓等。

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深厚的技術及知識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將會欣賞本集團多年來在香港積累的知識，以在項目的任何階段就其面臨的任何挑戰提供優質的顧問服務。此外，我們在香港的市場聲譽和認可也體現在部分董事不時被我們的客戶選為其專家證人的事實。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完善且擁有豐富的結構及岩土工程知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本集團提供廣泛服務，涵蓋認可人士諮詢服務、結構工程設計、岩土工程設計以及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的諮詢服務，因而能夠透過結合及平衡建築結構及岩土元素的設計，從較高水平監督建設項目的工程設計。董事認為，有關能力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創新而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行業顧問服務行業積極物色機會，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將始終專注承接以下項目：(i)樓宇發展或重建；(ii)改建及加建工程顧問；及(iii)其他結構工程相關顧問，如提供專家報告及作為法院案件的專家證人。

我們將繼續採用自身的服務營運模式，並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擴大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材料工程及建築物維修服務範圍

下表概要列述我們上市後的建議擴展計劃：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1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p>(a) 尋求大型新發展項目設計合約(私營及公營)，內容有關即將進行的城市發展項目，包括機場第三條跑道、新界東北(古洞北及粉嶺北)發展以及大嶼山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p> <p>(b) 我們於2017年11月獲委聘進行一個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作為組裝合成建築的先驅者之一。我們期望繼續努力，將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發展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個業務驅動力。</p>	<p>董事認為有需要增聘人手，原因為事實反映我們的僱員因處理手頭項目而導致工時愈來愈長的情況不斷加劇，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忙於處理經營項目工作而並無進行充足的業務發展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超時工作的僱員的一般工作時數約為每個工作天10.7小時、10.8小時、11.1小時及11.8小時，最嚴重的情況約為每個工作天15.5小時、16.3小時、14.9小時及15.8小時。有關我們僱員的加班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僱員福利」各段。按每個工作天平均加班時數除以一般合約所訂每天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分別需要額外6.7名、7.7名、11.5名及14.0名僱員應付僱員在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用於處理我們手頭項目的額外加班時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15個手頭項目，未確認收益總額約為49.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255次投標。有關我們儲備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積壓項目」一段。</p>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 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外，根據建築署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公佈的未來招標通知清單，我們的董事已確定10個大型新發展項目，就該等項目投標的先決條件為擁有建築資訊模型專家，而本集團以上市的預期所得款項實施業務策略後將能夠進行投標。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能夠捕捉更多來自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及香港長期基礎建設發展計劃的商機。

- (c) 招聘及培訓組裝合成建築法領域的僱員，以配合即將進行的組裝合成項目。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聘請合共16名僱員，包括四名繪圖員、八名工科畢業生及四名工程師，以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除公布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及大嶼山私人住宅項目外，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推廣及先行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作為公營發展項目中的創新建築法。組裝合成建築指「預先裝配組件(已完成裝置服務及最後修整)再到地盤現場裝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的結構設計較傳統設計涉及更多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為負責香港首個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的工程師，及早採用組裝合成建築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第一手優勢。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2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p>(a) 建立核心土木工程團隊，以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為目標服務對象。</p> <p>(b) 同時，執行董事將積極招攬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尋求商機。</p> <p>(c) 董事將努力投標政府中小型土木工程項目。</p> <p>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聘請合共18名僱員，包括四名實習繪圖員、兩名繪圖員、四名工科畢業生、四名工程師、兩名高級工程師及兩名技術人員(一名工科畢業生及一名高級工程師)，以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木工程限於與涉及基礎建設組件的結構工程有關的執業領域。</p> <p>根據各政府部門公佈的未來招標通知清單，我們的董事已確定將予投標的合適中小型土木工程項目。儘管發展商及承建商並無提供有關資料，但根據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多數客戶亦參與土木工程項目，並且願意於我們能夠展示能力的情況下向我們授予中小型項目。董事認為，向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充滿商機，且不干擾我們的擬定業務策略，而現時我們無建立核心土木工程團隊，我們未能爭取以土木工程為主的項目。</p> <p>本集團已獲登記於多個政府機構的認可顧問名冊，當中包括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擴大土木工程團隊，擁有更多具經驗及合資格的人才後，我們計劃開始投標政府土木工程項目。</p> <p>我們認為現在為擴充土木工程團隊及發展此服務領域的適當時機。</p>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3 擴大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a) 招聘具有建築資訊模型經驗的工程師及管理層人員，安裝相關電腦系統。 (b) 我們的目標為捕捉市場機遇，透過讓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聘用我們服務以參與建築資訊模型，使我們脫穎而出。	<p>建築資訊模型為製作以三維、數碼模擬程序演示建築生命週期內各項數據的過程。建築資訊模型為一種創新科技，有助促進建築師、工程師和建造業界之間的溝通。同時，當有關數據轉化成為建築資訊模型後，各項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和環境研究(例如照明、通風、能源、碳排放和綠化設計等)均得以進行。</p> <p>建築資訊模型涉及資訊科技及相關電腦軟件技能，並非勞動市場上的每位結構及岩土工程師均具備此項額外技能。倘本集團成功聘請及挽留具有建築資訊模型經驗的的工程師團隊，則有助鞏固競爭優勢。</p> <p>董事認為，建築資訊模型將愈趨普及，逐步獲市場廣泛採用。自2006年起，房屋署已於發展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時引入建築資訊模型，逾19個項目均已於將建築資訊模型技術應用於各項目階段，涵蓋可行性研究以至施工階段，多份刊物亦指出政府已取得付令人鼓舞的成果，於結構工程領域的建築資訊模型應用實現突破。</p>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
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2018年1月1日，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生效，規管對香港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資訊模型的情況。根據該技術通告，預算成本估計超過30百萬港元的基本工程項目應採用建築資訊模型。該政策適用於調查、可行性、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的公共項目。董事確認，先前對於採用建築資訊模型的項目，項目負責人將外包與建築資訊模型相關的部分予外部方，而本集團負責非建築資訊模型相關的部分。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意壯大及發展土木工程團隊，以求就政府中小型土木工程項目投標，而大部分政府土木工程項目均超過30百萬港元，根據2018年1月1日發出的技術通告，需要建築資訊模式技術，因此擴大我們的辦公室基礎建設及升級建築資訊模式技術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言至關重要。

4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材料工程及建築物維修服務範圍

- (a) 多元化發展材料工程團隊，更積極地進軍樓宇修葺領域。
- (b) 尋求樓宇修葺及建築保護領域項目。

根據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為數超過5,000棟，董事相信，未來幾年的數量因香港約50年前的高速城市發展而將增加。董事認為，由於成本及社會因素，不少業主很可能進行樓宇修葺以延長樓宇的使用壽命，而非進行重建。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
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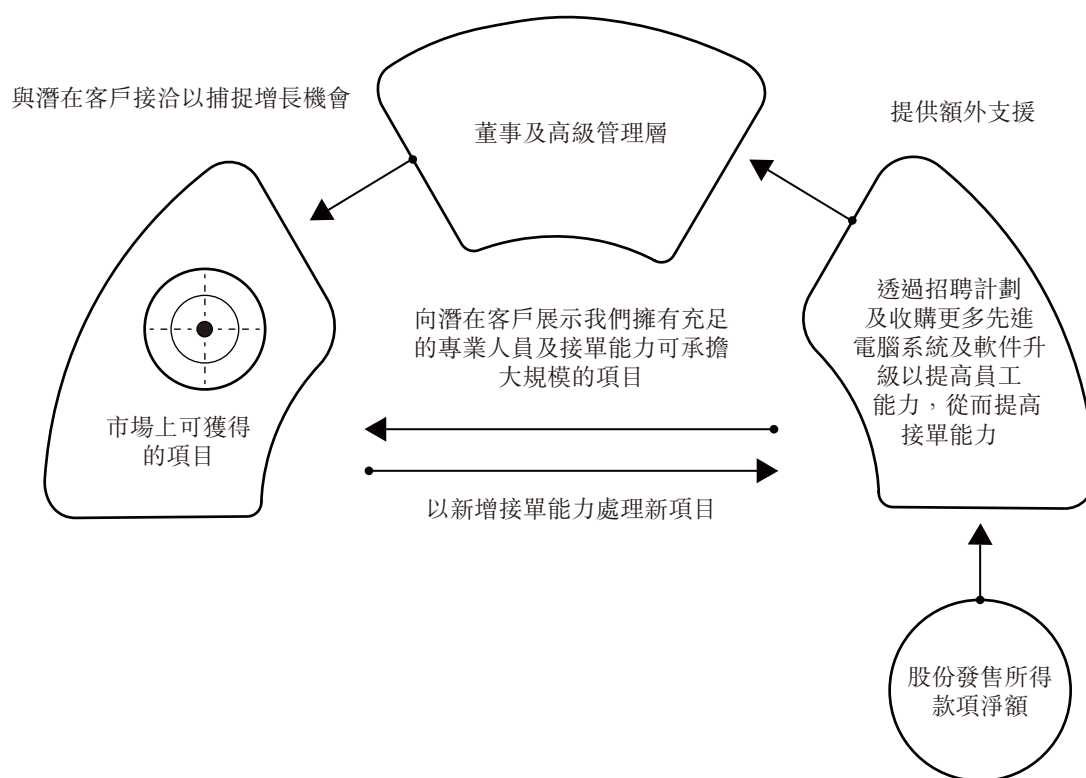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聘請合共16名僱員，包括一名實習繪圖員、一名繪圖員、一名工科畢業生及三名工程師及兩名高級工程師。

如同我們所認為，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宣佈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樓宇更新大行動2.0」），政府擬動用約30億港元為2500幢樓宇進行修葺，以保障公眾安全。

因此，我們預期樓宇修葺於未來市場將愈來愈普遍。

樓宇修葺及保護工作通常需要材料工程，以診斷舊樓狀況，保留原建築物的完整性。我們在樓宇修葺領域具有優勢，此乃由於我們對材料工程的認識可與我們的結構工程師團隊產生協同效應，以提供樓宇修葺顧問服務，捕捉舊樓帶來的機遇。

董事認為，實施策略性計劃並透過招聘計劃及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提高接單能力將有助我們捕捉市場機會。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在招標時尚未實施，且我們的員工工作作量過多，加班情況嚴重，董事確認，我們不時以更高價格進行招標，需考慮大量的加班費、分判顧問甚至招聘成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成功，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內能夠獲授更多項目，原因為(i)我們實施擴展計劃後，尋求更多項目時將不再受缺乏資源所限(ii)憑藉上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在市場定位、額外處理能力及軟件技術方面將領先若干競爭對手，把握未來的商機；(iii)憑藉我們的招聘擴展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更有能力分配更多資源，從而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客戶群；(iv)建築資訊模型仍為行內相對較新的實踐，需要大量資金投資進行，且市場上的建築資訊模型相關項目愈來愈多，僅得具備建築資訊模型能力的顧問能夠勝任該等項目；及(v) 董事將根據政府有關香港發展的政策，不時更新及分析業界的持續市場趨勢。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招聘及擴展計劃與我們承擔更多項目的能力相互關聯。下圖呈示我們計劃中不同部分與潛在增長機會之間的關係：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行業顧問Ipsos預測2017年至2021年香港建築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透過實施戰略計劃於市場上獲得更多項目。此外，董事認為，倘我們增加接單能力，則(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從處理手頭項目中抽空，有更多時間開展業務發展活動，藉此招攬潛在客戶；(ii)新聘員工可協助處理更多投標／報價單，從而讓我們獲授更多項目；及(iii)我們能夠有資源承接具挑戰性但高回報的項目。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造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由2018年約2,09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2,3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私營房屋及商業大廈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即將動工的基礎設施項目預期將持續推動此增長。另外，根據政府發表的2017年施政報告，預計2016/17年至2020/21年期間將興建約94,500個公營房屋單位。最新估計高於過往五個年度期間。此外，根據2017-18年政府賣地計劃，合共提供32幅地皮(28幅為住宅用地，三幅為商業／商貿用地，一幅為酒店用地)，以推動總產值的增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因上述政府的公共項目增加讓我們能夠透過實施戰略計劃獲得項目。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擴充規模。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將增聘約48名人員，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手，此乃因為董事相信(i)更易監控經營效率，因為我們能夠於某個時間點調配員工至手頭項目，從而兼顧更多項目；及(ii)較大的團隊的構思能力及協同效應預期對我們的工作質素更加有利。董事認為，相比起將工作外判且產生外判費用，招聘新員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更加有利，主要由於(i)董事相信，對作為本集團重要財富的員工的長期投資有助各僱員的個人發展，從而帶動員工整體士氣帶來一個更穩定的團隊；(ii)比起與分包商合作，本集團內具能力更好地管理及監督工程及質量；及(iii)避免因分包

商的任何潛在延誤或不履約而產生額外成本。再者，董事認為雇用新員工以減少員工長時間工作對本集團整體更為有益，原因主要為(i)董事有意穩定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董事篤信對作為本集團重要財富的員工長遠投資會影響每一個僱員的個人發展，從而能夠增強僱員整體士氣並締造一個穩定的員工團隊；(ii)董事希望改善高級管理層持續忙於營運項目工作而非籌辦足夠業務發展活動的情況，因此舉窒礙本集團的發展；及(iii)董事相信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會吸引高質素的勞動力。

我們將不時對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進行升級，以期增強本集團的實力。董事認為，透過擴充業務規模，我們將能：(i)參與更多項目；(ii)開拓客戶基礎；及(iii)擴大市場佔有率。

鑒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當前增長前景造好，董事認為對我們於香港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經考慮我們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擁有厚實經驗、我們的專業團隊由(i)註冊結構工程師；(ii)註冊岩土工程師；(iii)認可人士；及(iv)註冊專業工程師組成，以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參與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行業，董事認為，我們有優勢可把握新興業務機遇。有關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未來發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作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我們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我們的服務涵蓋新物業建設及現有物業翻新／維修及其他(如專家證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數量而言，翻新／維修現有物業均佔我們服務的約一半，但就收益貢獻而言，新物業建設項目因通常涉及相對龐大合約金額而佔大部分收益。

我們的服務涉及多個服務領域，以應付客戶需要，包括相對簡單的工作，例如連同已簽署單一單位的現有設計文件去信屋宇署，乃至相對複雜的工作，例如為新建築物設計地基結構或製備相關設計計算。本集團就服務中執行的工作一般涉及(i)項目管理；(ii)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及(iii)工地監督。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涉及監管呈請，當中我們的工作範圍及性質詳細披露於「業務－項目執行－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一節。

就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作一般包括製備複雜圖則及詳細計算及模擬、向屋宇署提交多方面呈請、與不同專業人士（項目擁有人、建築師及承建商等）就項目相關事宜合作及／或進行工地監督。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例子包括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批准。就合約金額較小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作一般包括製備簡單圖則或審閱及核准現有圖則、簡單荷載計算或向屋宇署呈交文件的過程中少數必要步驟。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少於500,000港元的項目例子包括(i)合約金額較大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達到里程碑事項的項目的收益確認；及(ii)合約金額較小並涵蓋以下服務範圍的項目完成：(a)加建及改建設計；(b)工程監管；(c)小型結構設計；(d)就臨時工程向屋宇署呈交文件；(e)可行性研究；(f)結構及缺陷勘測；及(g)擔任獨立審核工程師作技術檢查。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規模及性質會影響（其中包括）計算及草擬的複雜程度、專業標準的應用、所需提交的呈請數量及所產生的時間成本，但不會偏離我們的核心工作性質及範圍，基本工作性質及範圍實質上即是(i)項目管理；(ii)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及(iii)工地監督（在必要時）。

下文為我們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工作的簡要介紹：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為一項研究領域，當中推斷、預測及計算建築物及非建築物的建築結構穩定性、強度及剛度的，設計及融合其他設計師的設計，現場監督項目施工。

我們的服務能夠涵蓋若干範圍，包括：(i)不同類型建築物及非建築物結構（如住宅、商業及混合用途建築物）及各種基礎設施（如天橋）的結構設計；(ii)為達成及落實建築設計提供的相關研究及繪圖服務，如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詳圖及招標圖；及(iii)為達成建築設計提供的相關管理服務，如建築合約管理、提交法定建築規劃及現場監督。

我們的僱員持有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資格，故我們合資格獲客戶指定為指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代其就施工工程向屋宇署遞交圖則及特定表格。除法定申請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由概念設計至樓宇落成的相關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

上述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的設計及計算內容及／或相關專業範疇包括受力計算、壓力設計、地盤平整、基礎建設及排水系統。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涉及到泥土物質的工程特性及地面或地下的施工。岩土工程應用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原理勘測地下狀況及物質；判斷該等物料的相關物理／機械性質；評估天然斜坡及人造土壤的穩定性；及監督地盤情況、土方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的岩土工程著重於各種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地盤平整以及主要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土木工程

在本集團的業務背景，我們的土木工程包括與涉及基礎建設組建的結構工程有關的執業範圍。

我們的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能夠涵蓋：(i)設計道路工程；及(ii)建築物連接公共基礎設施系統的液壓設計(即排水)。

材料工程

我們的材料工程服務一般包括在結構工程實務中，乃由於其中涉及建築物料維修的研究，包括(i)不同建築物(如商業及住宅用途發展項目)的水泥、木材、結構鋼；(ii)建築物料承受極端情況(如火警危險及風等)的能力；及(iii)採購物料的相關成本。

業 務

下表為業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度內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中我們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 地段第6527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 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2 位於塞班的酒店	有關酒店的結構土木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圖則
3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 76號及卑利士道2號	有關學校的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設計樁柱及地盤平整圖則 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4 香港灣仔聯發街 12-24號	有關新住宅樓宇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 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5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就 法庭訴訟要求專家 證人服務	專家證人
6 香港西貢龍蝦灣路 18號	有關寺阮重建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及 拆卸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7 澳門離島醫院	有關澳門一間醫院的 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8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 179號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 發展項目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圖 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 准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9 澳門外港填海(A1/m)地段(供商業及住宅用途)(19地段)	有關澳門填海土地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相關批准
10 香港半山堅道48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監管拆卸及圍板圖則；設計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1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號A及17號B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地基、上蓋建築及拆卸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12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61-365號	有關酒店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3 香港元朗工業邨福喜街及福順街交界	有關工廠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屋宇署相關批准
14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有關百貨店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向屋宇署呈交文件；工地視察
15 香港葵涌業成街16-18號	有關工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及拆卸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6 香港灣仔灣仔道 101-111號	有關發展項目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地盤 平整、上蓋建築、拆卸及 圍板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 相關批准
17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要求專 家服務	專家證人；搜集資料、編製 報告及回覆法律顧問及律 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 香港沙田香港 中文大學	有關醫院的土木、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 地基、底層結構及上蓋建 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 關批准；工地監管
2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的新九龍 內地段第6527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 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3 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3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拆卸、地盤平整、 地基及其他相關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管
4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要求 專家服務	專家證人；搜集資料、 編製報告及回覆法律顧問 及律師
5 香港薄扶林道 45-69A號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6	香港西貢龍蝦灣路 18號	有關寺院重建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及 拆卸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7	香港新界沙頭角 第40丈量約份 地段第1003號	有關新住宅樓宇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8	香港香港大學松蔭園 第1座各單位	有關分間單位的 顧問服務	設計及向屋宇署取得 必要批准
9	香港黃泥涌峽道137號	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 結構及土木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10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8-164號	有關甲級寫字樓/ 商業大廈重建項用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拆卸、 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地基及上蓋建築地盤監管
11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元州街310-310C號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圖則 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2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要求 專家證人服務	專家證人；搜集資料、 編製報告及回覆 法律顧問及律師
13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號A及17號B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 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 地基、上蓋建築及 拆卸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4 澳門離島醫院	有關澳門一間醫院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5 香港灣仔西灣仔繞道	提供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	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檢查及證明工程設計及施工方法綱領
16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79號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7 香港啟德發展區稅務大樓	有關政府大樓的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管
18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有關百貨店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 向屋宇署呈交文件； 工地視察
19 香港土瓜灣高山道18-24號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 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有關醫院的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地基、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督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2. 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	有關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及上蓋建築工程的設計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3.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4. 澳門善豐花園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就要求進行勘測服務	搜集資料及編製報告及出席會議
5. 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路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6.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79號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7.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4號	有關工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設計；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8. 香港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有關甲級寫字樓／商業大廈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拆卸、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地基及上蓋建築地盤監管
9. 香港香島道43號	有關住宅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岩土工程設計圖則；擬備及呈交拆卸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0 香港九龍青山道115-125號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建築、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擔任認可人士，擬備及呈交建築設計及建築物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11 香港北角渣華道1及1A號	有關包含學校/機構/寫字樓的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擬備拆卸圖則；呈交設計；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12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A號及17B號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地基、上蓋建築及拆卸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工地視察
13 香港灣仔西中環及灣仔繞道	提供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	有關檢查及核證工程設計及施工方法綱領的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
14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5-27號	有關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設計；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視察
15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有關百貨公司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向屋宇署呈交文件；工地視察
16 九龍大角咀福澤街/利得街	有關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地基、上蓋建築工程設計及土地勘測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17 香港壽臣山道西11A號	有關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設計；擬備打樁工程圖則、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工地監督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每年超過250個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已完成43個、71個及195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5個項目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新物業建設及現有物業翻新／維修劃分的收益及項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生收益之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新物業建設	118	42,931	143	47,681	147	49,061
現有物業翻新／維修	128	19,897	163	17,953	146	16,905
其他 ^(附註1)	17	5,181	14	4,935	5	3,123
總計	<u>263</u>	<u>68,009</u>	<u>320</u>	<u>70,569</u>	<u>298</u>	<u>69,089</u>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專家證人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概要：

按收益貢獻劃分之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上 ^(附註1)	17	19	1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27	22	19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71	80	88
100,000港元以下	<u>148</u>	<u>199</u>	<u>174</u>
總計 ^(附註2)	<u>263</u>	<u>320</u>	<u>298</u>

業 務

附註：

-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描述及業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內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明細：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000港元或以上	24	26	27
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以下	52	47	45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36	41	41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83	105	97
100,000港元以下	68	101	88
總計	<u>263</u>	<u>320</u>	<u>298</u>

附註：

-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財政年度開始的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該等項目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合約金額包括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的變更指令(如有)。

主要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塞班參與超過400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益貢獻計算的十大項目：

序號	項目分類	領域	項目詳情	項目地點	施工期 <small>(附註1)</small>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估計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新建建築物	公共	有關醫院的土木、 結構及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香港沙田香港中文 大學	自2016年3月(進行中且 預期將於2020年 1月或前後完工)	13,750	253	5,868	6,428	926	275

業 務

序號	項目分類	領域	項目詳情	項目地點	施工期 <small>(附註1)</small>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千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估計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新建建築物的結構、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	自2014年7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9月或前後完工)	10,706	4,196	3,191	2,136	481	30
3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79號	自2014年11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3月或前後完工)	5,080	1,703	1,179	1,537	476	48
4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寺院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西貢龍蝦灣路18號	自2014年9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4月或前後完工)	5,309	1,855	1,562	972	165	-
5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宿舍、安老院及教堂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A及17B號	自2014年8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21年5月或前後完工)	5,106	1,295	1,197	1,254	808	257
6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甲級寫字樓/商業樓宇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自2013年9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3月或前後完工)	4,003	825	1,219	1,438	60	-
7	翻修	私人	有關百貨店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自2010年9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8年8月或前後完工)	4,352	1,100	1,028	1,153	54	-

業 務

序號	項目分類	領域	項目詳情	項目地點	施工期 <i>(附註1)</i>	合約金額 <i>(附註2)</i> (千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估計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	新建建築物	公共	有關澳門一間醫院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澳門離島醫院	自2014年4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20年3月或前後完工)	4,726	1,837	1,182	68	49	20
9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薄扶林道45-69A號	自2014年1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20年6月或前後完工)	4,131	776	1,468	890	530	282
10	其他	公共	提供獨立審核工程師	香港灣仔西灣仔繞道	自2013年5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8年12月或前後完工)	4,864	702	1,179	1,250	17	-
						14,542	19,073	17,126	3,566	912	

附註：

1. 施工期一般指首份合約當月起至估計完工日期止期間，估計完工日期指我們按項目合約履行責任的日期(參考該項目的最新可用計劃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可能會因應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而不時予以修改。在無法可靠估計竣工日期情況下，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根據員工經驗及與客戶的持續討論估計竣工日期。我們的發票視乎各個別項目的付款條款而定，可能有別於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一般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釐定)。
2. 合約金額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確認接納函、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述的原定合約金額及因變更工程指令作出的調整。
3. 估計完工日期指我們按項目合約履行責任的日期，項目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可選服務，例如原先合約所載的工地監督，為審慎起見，有關服務並無計入估計收益。

積壓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為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各所示期間進行中的項目的一般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4月1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160	223	271	217
新項目數量(附註2)	106	119	141	26
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43)	(71)	(195)	(28)
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223	271	217	215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初或所示期初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根據以下各項而實際被視為完成的項目數量：(i)是否已收到全部合約金額；(ii)是否已完全執行我們的工作範圍；及(iii)管理層按個別情況作出的判斷及評估。
4. 期末項目數量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的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壓項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4月1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積壓項目價值	72,444	75,419	53,598	54,948
獲授新項目的合約金額 (附註1)	70,984	48,748	70,439	19,202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68,009)	(70,569)	(69,089)	(24,775)
期末積壓項目價值 (附註3)	75,419	53,598	54,948	49,375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可能包括因其後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添置、修改。
-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確認的收益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的經審核收益，而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確認的收益指同期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於各情況下均計及因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任何添置及修改(如有)。
- 期末積壓項目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末並未全面完成之項目或根據與客戶就最終賬目的協議確認之估計總收益部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獲邀入標的中標率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的投標	中標數目	中標率
業主及發展商	165	29	17.6%
建築師樓	197	13	6.6%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11	26	23.4%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	18	3	16.7%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12	3	25.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的投標	中標數目	中標率
業主及發展商	189	29	15.3%
建築師樓	162	14	8.6%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77	32	18.1%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	34	3	8.8%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6	0	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的投標	中標數目	中標率
業主及發展商	180	31	17.2%
建築師樓	181	11	6.1%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65	30	18.2%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	20	1	5.0%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3	1	33.3%

我們的投標策略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價格。我們一般會基於多個因素參與項目競投，有關因素包括項目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條件、我們的可用人手及專才、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以及我們的過往投標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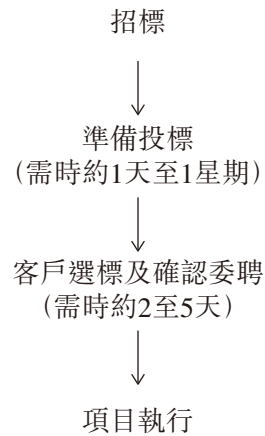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過往中標率，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中標率未必能夠反映未來中標情況。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人手不足而限制進行投標。董事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的人手不足，亦不會暫停投標，董事將以較高價格參與投標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此乃由於需要考慮到大量逾時工作補薪、分包顧問以至招聘成本。

就要求專家服務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或其法律顧問有時會視我們為首選專家，於各個財政年度，董事認為此類項目的數量較低，使中標率出現波動。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業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營運流程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及報價獲得項目。董事確認，我們在爭取所有合約時具有競爭力，惟部份合約涉及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者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法律顧問有時會考慮我們作為其首選專家，而我們會經磋商報價，而非投標。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取得部分該等合約。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原因可能在於專家服務一般在進行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因此，該等合約成功與否取決於法律訴訟中各方一致同意委聘我們，或有關法律訴訟進入需要專家證人的階段。

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對於我們一直合作且對我們服務感到印象深刻的客戶，我們的標書獲得該等經常性客戶選定的機會可能較大。下圖呈示我們承接的項目的一般投標及報價過程：



招標及報價

我們不時接獲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提供服務。招標或報價通常包含投標文件，當中包括項目描述、工程量清單及投標圖則。

我們接獲的所有招標或報價會先由管理層審閱。彼等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項目性質、項目規模、客戶聲譽、過往業務經驗(如有)、任何特定專業要求及所涉風險。倘管理層決定接受邀請，我們會著手編製招標或報價建議書。

投標

我們設有系統性的審閱程序，從而提交具競爭力的呈件。於管理層決定提交標書或報價後，負責該標書及報價／項目的聯席董事會獲指派編製標書，而標書或報價會由執行董事批核。

一般而言，標書涉及兩個部分：(i)收費建議書；及(ii)技術建議書(如需要)。

編製收費建議書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編製收費建議書，而收費建議書會由執行董事批核。我們計算投標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項目類型；(ii)項目地點；(iii)所涉階段；(iv)地盤總面積；(v)設計要求；(vi)預期竣工時間；(vii)複雜程度；(viii)委聘分包顧問(如需要)的成本；(ix)預期所需時間成本；及(x)客戶對我們初步收費建議書的回饋(如適用)。我們編製收費建議書時亦會參考過往完成或提交的項目／標書。

此外，財務部亦會列入草擬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倘客戶並無提供其草擬服務合約，我們則會於標書中載列我們的草擬服務合約。

編製技術建議書

技術建議書(如需要)乃由聯席董事建立的項目團隊編製，團隊由具備適當技術知識的員工參與。我們在建立項目團隊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地點；(ii)項目性質；(iii)建築師的概念設計方案；(iv)招標所指明的建築物料預期；及(v)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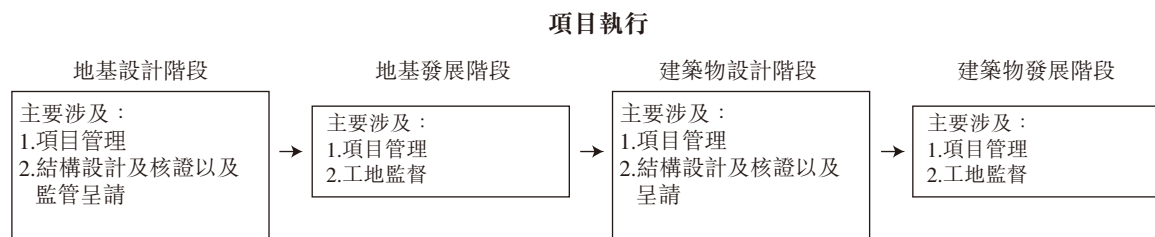
技術建議書的內容視乎招標要求而定。一般而言，技術建議書通常載有關於設計方針、項目圖則、我們的相關項目經驗或往績、我們的項目團隊人員(包括團隊架構、主要人員、各成員的參與程度)及分包顧問(如需要)的書面陳述。倘我們的工作範圍涉及設計，則技術建議書亦會載有設計圖、時間表、圖表及模型，以展示我們的建議設計方針。

提交標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審閱並確認提交標書。於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需要出席面談展示標書及回答標書疑問。倘項目獲授予我們，我們則會與客戶敲定服務合約。倘項目並非獲授予我們，則該標書將會結束。

項目執行

我們的項目執行模式的概述可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i)項目管理；(ii)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呈請；及(iii)工地監督。下圖載列我們可能參與的項目的不同階段：



項目管理

在項目獲授予我們時，我們會根據其條款著手執行項目。我們實際進行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我們所涉的發展階段及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範圍。一般而言，聯席董事會審閱並重新確認投放於該項目的資源，包括項目團隊成員的安排及組成以及分包顧問(如有)。聯席董事會監管預算成本計劃，財政部則監管項目的發票時間。

根據項目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會分配及建立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由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加上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我們相信項目團隊具有多元化的知識基礎，能夠創造優質設計。

為維持我們圖則及設計的效益及質量，我們設有系統性的工作分配機制及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就質量控制系統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

於香港的一般物業發展項目中，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認可人士須於不同階段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及／或設計及指明表格作監管呈請。為製作圖則及設計並就監管呈請準備指明表格，需要一般建築圖則及初步設計、其他外部顧問(如建築師、測量師及／或屋宇設備工程師)的集體意見等。我們會與外部人士密切合作，尤其是與建築師，就建築師的設計提供意見並計算其結構可行性及結構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法定申請處理及簽署結構工程圖則及設計，同時協助準備其他法定申請(如需要)。我們在某些情況下亦會於施工工程期間與承建商合作，以確認施工工程符合我們已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圖則及設計。

下文簡略介紹有關香港項目的主要監管呈請及我們在各階段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1) 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於物業發展項目開始時，客戶會根據其項目需要委任我們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並須向屋宇署呈交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委任通知書(「**BA4表格**」)以通知委任事宜。

倘我們作為認可人士，則負責工地監督及協調建築工程，並向屋宇署提交特定圖則及表格。倘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則負責建造工程的相關結構及／或岩土範疇。舉例而言，註冊結構工程師計算建築物可安全承受的荷載及應力，註冊岩土工程師推斷土地的應力承受能力及穩定性，以確保建築工程安全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履行法定職責，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按照法律及法規、屋宇署所批准的圖則及監工計劃書進行。

(2) 批准圖則

於客戶或其建築師委任我們時，彼等通常已考慮過發展項目的大體建築物類型(如酒店、住宅或商業)並有擬定的設計。然而，發展項目的主要結構參數(如荷載、靜載重、應力及應變、移離原位及力度)尚未釐定。彼等會就結構上如何執行其擬定設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尋求我們的意見。於完成結構圖則後，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會向屋宇署提交結構圖則及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及／或街道工程圖則及製備圖則證明書(「**表格BA5**」)。我們於物業發展項目中所製備的結構圖則的例子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圖、上蓋建築圖則、幕牆圖則及簷篷圖則。屋宇署批准圖則一般需時兩個月。

就改建及加建發展項目而言，向屋宇署提交結構圖則及表格BA5時亦須提交現有建築物的穩定性測試報告以及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穩定性證明書（「表格BA6」），以向屋宇署證明現有建築物的結構有能力承受擬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並於建築工程動工前確保現有建築物的安全。

(3) 開始建築工程

經屋宇署批准圖則後，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亦需要獲得屋宇署同意讓項目承建商開始建築工程。有關同意申請視乎物業發展項目的類型而有不同要求。有關同意申請包括向屋宇署提交提出同意開始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申請（「表格BA8」）或提出同步同意開始建築工程的申請（「表格BA8A」）以獲得同意開始建築工程。

(4) 委任註冊承建商及動工

每個需要建築工程的項目中應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參與建築工程。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與承建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且適合建築物的擬定用途。

我們獲得屋宇署同意開始建築工程後，會作為認可人士遞交註冊承建商聘任通知、開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註冊承建商承擔責任書（「表格BA10」），通知屋宇署獲委任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以及開始有關建築工程的確實日期。

其後主要承建商會按表格BA10中向屋宇署呈報的日期開始建築工程。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會定期前往工地進行監察，以確保建築工程按法律及法規、向屋宇署提交的圖則及監工計劃書進行。

(5) 申請佔用許可證

完成建築工程後，須於任何人士使用及／或佔用建築物前向屋宇署取得佔用許可證。我們會協助客戶取得該佔用許可證，如有需要，在需要糾正工程時亦會與參與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同人士合作。

申請佔用許可證的要求視乎構築物的性質而有不同。就臨時構築物而言，倘我們作為認可人士，則會向屋宇署提交建成新臨時建築物、新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就該建築物或其部分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表格BA12**」)，以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

就新建成的永久構築物而言，倘我們作為認可人士，則會於建築工程竣工時向屋宇署提交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申請佔用該建築物的許可證(「**表格BA13**」)，以就所有永久構築物申請佔用許可證。其後，業主方可佔用及使用該建築物。

(6) 建築工程竣工(僅供改建及加建工程)

我們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會跟進建築工程的進展情況。所有建築工程按照提交予屋宇署的圖則完成後，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會向屋宇署提交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BA14**」)，以證明建築工程竣工。表格BA14的提交僅須用於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工地監督

一般而言，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規定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

- (i) 監督建築工程，確保工程大致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其規例、所批准的建築圖則、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及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任何指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限於工程的結構性質)；

- (ii) 將違反所批准建築圖則的任何事宜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iii) 證明建築圖則符合該條例及其規例；及
- (iv) 就任何修葺、改建及加建而言，證明已檢查該建築物，並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修葺、改建及加建的荷載及應力。

為履行我們作為客戶指定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的責任，於施工工程期間，我們會調派內部工程師(通常具備T3或T5資格)或(如需要)外部工程師進行工地監督，以確保施工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施工階段完成後，我們會進行檢查，確保相關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結構安全或能夠通過相關部門的檢查。如需要進行糾正工程，我們亦會與各方合作。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價格或合約金額乃按個別項目而釐定。聯席董事一般基於多個因素估計項目的毛利率，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可用人力及專門知識、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及過往投標記錄。

聯席董事與高級工程師及會計團隊合作編製投標報價、分析項目需求(包括所需的工程師的時數及工地監督)並取得分包顧問的報價。聯席董事一般會列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中各項工作的報價。執行董事將批閱標書。

我們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

下表概述我們附屬公司的角色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其各自業務經營適用的監管規定：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角色及服務	業務經營適用的監管規定
黃鄭香港	主要角色：總辦事處 服務：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充分具備於香港提供服務的資格。
	1.位於香港的項目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香港法律及法規」一節。
	2.位於中國及塞班的項目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惟監管呈請部分除外	董事確認，概無與該等業務經營有關的特定牌照規定，乃由於(i)我們無須處理監管呈請，及(ii)客戶會物色中國或塞班當地具備相關法定資格的結構工程顧問處理法定資格。
黃鄭深圳	3.位於澳門的項目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黃鄭澳門有兩名僱員為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持牌土木工程師。
	黃鄭香港的後援辦事處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管理工作，協助項目管理 2. 為黃鄭香港提供各種支援，包括電腦輔助繪圖及設計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與後勤援辦事處及提供電腦輔助繪圖及建築繪圖設計有關的特定牌照規定。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角色及服務	業務經營適用的監管規定
黃鄭澳門	於澳門的經營附屬公司 服務： 1. 行政管理工作，協助項目參與及管理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 (a) 黃鄭澳門提供及協助專業顧問服務，而非建築服務，而有關活動並無受到法規規管，且無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取得牌照； (b) 黃鄭澳門有兩名僱員為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持牌土木工程師；及 (c)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黃鄭澳門已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以及進行其業務範圍相關及附帶活動所需的所有商業牌照。

中國及塞班項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於業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1.3%及1.1%。由於我們於中國及塞班不具有法定呈請的相關資格，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不會處理圖則及文件的法定呈請。董事確認，針對需要法定呈請的項目，客戶應自行委聘於該等司法權區具備相關設計資格的授權設計單位安排有關法定申請。

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項目執行」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說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工作範圍

服務合約訂明我們的角色及我們為完成項目所需進行的工作。

就我們於項目的角色而言，我們可獲委聘提供與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及／或材料工程有關的服務。由於我們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獲客戶委聘擔當超過一個上述角色，即於客戶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中若干階段作為客戶的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顧問。

就我們於物業發展項目的工作及職責而言，我們可獲委聘(i)製作圖則(其中涉及製作設計繪圖、時間表、圖表、模型)；及／或(ii)進行項目管理(即項目的整體規劃、協調及監督)。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費(i)以整筆費用根據里程碑事項分多次支付；及(ii)(如需要監督)項目施工期間以月費方式支付。對於整筆部分，我們的服務費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一般而言，以下三個情況會獲得額外服務費：

1. 工作範圍出現變更；
2. 客戶對主要設計作出變更；及
3. 客戶決定重新安排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在上述情況，我們會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了解及行業知識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補充服務合約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並不罕見。補充服務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通常為(i)額外工作範圍；(ii)額外服務費；及／或(iii)訂立補充服務合約或收取額外服務費的原因。我們根據補充合約收取的額外服務費一般參考以下因素計算：(i)額外工作的性質；(ii)額外工作量；(iii)額外工作的風險；及(iv)原訂服務合約的服務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出於我們的過失而未能達成的項目。

服務合約的期限及付款週期

服務合約的期限及付款週期因多個因素而異，包括項目類型、項目規模、複雜程度、服務合約項下的角色及服務範圍。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了解及行業知識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我們項目的服務合約的一般期限及各主要項目的付款週期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我們項目的服務合約的一般期限 <small>(附註1)</small>
新發展項目	三至五年
小型項目	一個月至一年
專家證人	二至五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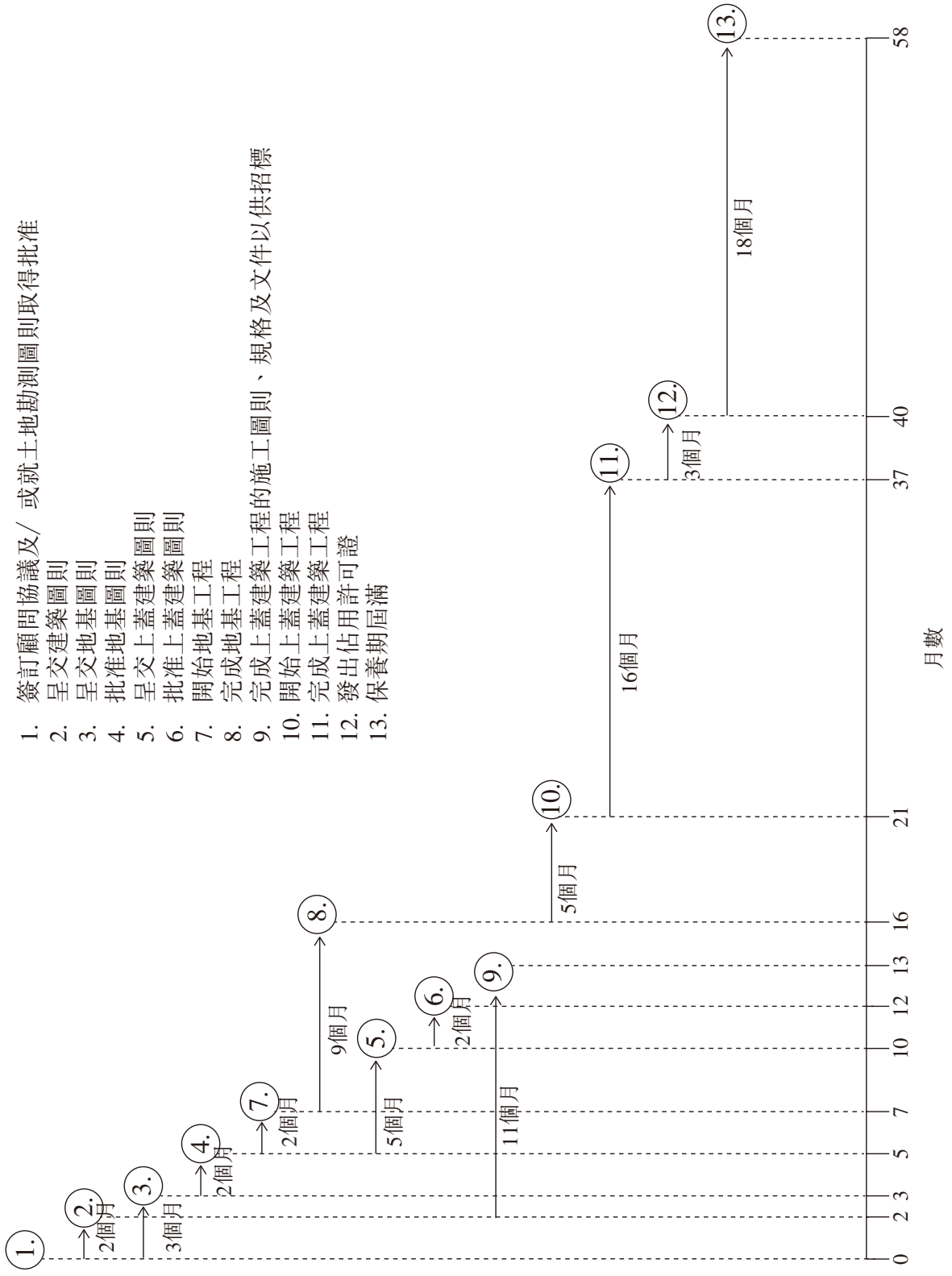
1. 實際上，服務合約的期限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所載資料僅供一般資料用途。有關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根據其經驗真誠作出的估計。

業 務

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為分階段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特定里程事項的達成收取。下表載列香港的一般新發展項目以及設計及建築項目通常涉及的若干主要里程事項及一般所需時間：

工作階段	付款里程事項	完成工作 階段的 概約最長 所需時間 (概約月數)	自產生成本 首日起計 收回款項的 概約最長 所需時間 (概約 月數) ^(附註2)
1.	簽署顧問協議時及／或批准土地勘測 計劃書時	–	4
2.	提交一般建築圖則時	2	6
3.	提交地基圖則時	3	7
4.	批准地基圖則時	2	6
5.	提交上蓋建築圖則時	5	9
6.	批准上蓋建築圖則時	2	6
7.	開始地基工程時	2	6
8.	完成地基工程時	9	13
9.	完成上蓋建築的施工詳圖、規格及招標 文件時	11	15
10.	開始上蓋建築工程時	5	9
11.	100%完成上蓋建築結構工程時	16	20
12.	發出佔用許可證時	3	7
13.	保修期屆滿或清繳主要合約的結算帳目 (以較後者為準)時	18	22

下表載列完成工作階段所需概約最長時間的時間表：



附註：

1. 根據董事的了解及行業知識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上表呈列我們獲客戶委聘由建築結構設計至竣工提供服務的香港典型建築項目的工作階段。實際工作階段、竣工時間及工程進度款可能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2. 自產生成本至收取付款的概約最長所需時間等於完成該工作階段的概約最長所需時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 我們會於付款里程碑事項完成時向客戶收取付款。

終止

一般而言，協議會訂明我們或客戶可向對方給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期一般為一個月，視乎服務合約條款而定。終止後，客戶須結付服務合約項下未付的服務費。未付服務費通常以工作階段及直至終止日期止未完成階段所涉及的工作計算。終止及結付未付服務費後，我們須退還我們就該項目保管的所有文件、計劃書或圖則予客戶。

保險條款

香港的發展商及承建商通常會要求我們於服務合約項下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或作為擔任其顧問的先決條件。服務合約規定的彌償限額一般取決於項目金額或特定發展商及承建商的意願。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質量問題

就董事所知，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概無對所提供服務設立保用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受下列方面規管：

- (i) 服務合約條款；
- (ii) 相關法規規定的法定責任；及
- (iii) 專業操守的適用守則。

業 務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承保我們在服務合約項下遭受索賠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及因任何重大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重大潛在損失。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需要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業主及發展商；(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並需要外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師樓；(i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以提供詳細藍圖或核證工程的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iv)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及(v)需要結構工程方面的專家服務的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我們服務費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載於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分為不同階段，而我們收取的各部分服務費視乎我們根據服務合約直至該特定項目階段止完成的若干類型工作而定。我們於特定階段完成服務時就各部分服務費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待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授出信貸期予部分客戶。於多數情況下，客戶會以支票或電匯形式結付發票。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向本集團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7,031	10.3	5
客戶A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4,196	6.2	3
萬科置業(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2,699	4.0	4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及 要求專家服務 的人士及其他	2,485	3.7	4
客戶G	建築	建築師樓	2,107	3.1	11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向本集團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B	主要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8,415	11.9	13
客戶A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3,191	4.5	3
客戶C	建築	建築師樓	2,334	3.3	2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及 要求專家服務 的人士及其他	2,042	2.9	4
香港大學	教育	政府部門、醫院 及公共機構	1,724	2.4	14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向本集團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B	主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分 包商	8,035	11.6	13
客戶F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2,686	3.9	6
客戶D	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分 包商	2,283	3.3	8
客戶H	建築設計	建築師樓	2,206	3.2	5
客戶E	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2,163	3.1	5

附註：

1. 客戶A為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為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客戶B為主板上市企業的附屬公司，亦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工程建築承建商。
3. 客戶C為香港的本地私人建築師樓。
4. 客戶D為一家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管理承建、房地產開發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客戶D之主要股東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持有客戶D約52%股權，其最近將客戶D約46%出售予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將約6%出售予另一買家，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5. 客戶E為澳門的承建商，其提供建築顧問及工程顧問服務。
6. 客戶F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 客戶G為澳門的建築師樓。
8. 客戶H為香港的本地私人建築師樓。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3%、25.0%及25.1%。於各同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3%、11.9%及11.6%。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鄺先生為其執行董事。本集團已與恆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列明若干一般條款（可按個別項目進行磋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恆誠提供有關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顧問服務，如打樁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圍板修改。

除恆誠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兩名客戶有關連關係，其受我們董事控制。智億工程有限公司（「智億」）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博士及其配偶擁有89.58%，而建時地產有限公司（「建時」）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家殷先生全資擁有。智億及建時的相關收益貢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及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及0.04%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及0.1%。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與上述關聯公司概無磋商中的新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四名非主要客戶樑安建築師有限公司、分包顧問A、分包顧問B及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顧問。該等客戶一分包顧問之中三名均為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活躍建築顧問。我們的董事相信，就各專業尋求意見（即分包顧問）屬常見及合理做法，且無需由項目擁有人單獨委聘。其中一名為地基承建商及工地監督，主要獲本集團委聘進行工地監督，而彼等委聘我們就其地基工程提供小型地基相關工程顧問服務。董事確認，進行有關交易的主要原因為該等客戶一分包顧問與我們有各自的客戶，而該等物業項目涉及建築及結構或岩土及工地監督及地基內容。因此，向我們的客戶一分包顧問尋求其專業意見，及客戶一分包顧問尋求我們的專業意見或服務，乃屬正常及常見做法。該等客戶一分包顧問佔本集團收益的總百分比及佔分包顧問費總成本的總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及19.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及29.8%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及54.5%。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該等分包商概無於同一個項目同時為客戶及分包顧問，而與彼等(作為客戶或分包顧問)交易時乃按個別項目基準及公平且對本集團不遜的基準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分包顧問

我們的分包顧問為我們於項目中按情況需要委聘。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委聘分包顧問提供項目中的認可人士、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在較少程度上，我們亦會在承接的項目超出能力範圍的情況下委聘分包顧問。

我們謹慎甄選分包顧問，備存一份認可分包顧問名單，當中的分包顧問經我們的合約部不時評估。當項目獲授予我們，項目負責人會審閱並確認投放於該項目的資源，包括委聘分包顧問(如有)。我們參考多個因素甄選分包顧問，包括(i)分包顧問的經驗，如彼等的工作案例及參與的項目；(ii)據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項目建築師告知，過往與本集團合作的表現；(iii)我們合約部針對分包顧問企業背景及行業表現編製的分包顧問服務評核報告；及(iv)標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政策為豐富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分包顧問的基礎。

一般而言，無論我們的工作是否由員工或分包顧問完成，我們須就該等工作對客戶負責。我們密切監察及追蹤彼等的工作以控制質量。

董事確認，與分包顧問簽訂的合約乃以參考其報價作出，我們並無與分包顧問訂立標準合約，而我們分包協議的條款因項目而異。

分包顧問的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載於與分包顧問訂立的分包協議釐定。彼等通常不會授予我們信貸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以支票或電匯結清發票。

董事認為，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不僅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現金流出)，同時亦有利我們收回

業 務

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入)。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外包顧問費分別僅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7.9%、11.2%及5.1%，董事認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對我們未來營運的影響預期相對較少。

我們於項目委聘的外包顧問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外包顧問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的主要業務	我們獲得的服務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顧問費 總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基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地岩土工程公司	地盤平整	1,548	23.5	3
分包顧問 A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742	11.3	6
容亨達工程師事務所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結構及岩土工程 諮詢	581	8.8	4
匯駿檢測及顧問有限公司	材料檢測實驗室	材料測試及認證	541	8.2	3
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工地監督	540	8.2	4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的 主要業務	我們獲得的服務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顧問費 總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匯駿檢測及顧問有限公司	材料檢測實驗室	材料檢測及認證	479	11.5	3
基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地岩土工程公司	地盤平整	450	10.8	3
分包顧問B	地基承建商及地盤 監工	工地監督	445	10.6	1
分包顧問A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420	10.0	6
標安建築師有限公司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380	9.1	3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的主要業務	我們獲得的服務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顧問費 總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分包顧問B	地基承建商及地盤 監工	工地監督	599	30.6	1
區佩淇先生	具地盤監工資格的 個人	工地監督	323	16.5	3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本地建築師樓	建築及認可人士 相關服務	319	16.3	1
分包顧問C	工程顧問	結構及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301	15.4	1
樑安建築師有限公司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95	4.9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分包顧問支付的總分包顧問費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包顧問費總成本約60.0%、52.0%及83.7%。同期，向最大分包顧問的分包顧問費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23.5%、11.5%及30.6%。

董事認為，我們對分包顧問並無依賴事宜，原因為(i)我們以自身的內部資源處理更多項目工作，因此總分包顧問費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比例有所減少；(ii)整體而言，分包顧問費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相對少部分；及(iii)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招聘人手(而非外判項目工作)進一步提高接單能力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分包顧問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透過的招標及報價獲得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提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行業的聲譽及鼓勵現有客戶轉介為有助我們參與更多項目的兩個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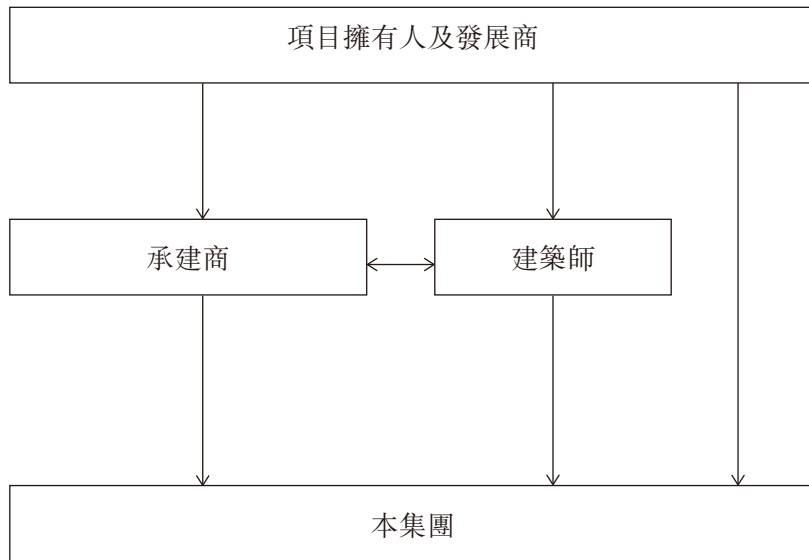
於香港，建築服務公司的推廣活動(如公開刊登廣告或進行營銷活動)受到限制。由於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類似於建築服務，我們並無任何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有助提高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產生更多商機並吸引新發展商客戶。代替營銷，本集團就建築糾紛個案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其中若干個案為香港著名案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B(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就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建設項目委聘我們。

此外，我們認為上市是突破之舉，將本集團推向大眾之餘，進一步加強品牌及推動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銷售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服務的範例化銷售模型：



項目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承建商或建築師委聘我們。倘我們直接獲委聘，我們亦會協議項目擁有人委聘及／或其他顧問。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認證：

認證	獲授予者	授予者	首次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15	黃鄭香港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1996年10月31日	2021年8月21日

黃鄭香港已遵照ISO 9001:2015的規定取得ISO9001認證，其適用於我們提供(i)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及(ii)土木工程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合約管理。

主要資格

於香港的註冊及資格

一般而言，就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須負責(i)製備及提交建築及／或結構圖則予屋宇署批准；(ii)處理結構證明／結構設計工作；及(iii)進行檢查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僱員具有以下主要資格／認可：

資格／認可 ^(附註1)	具有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註冊岩土工程師	2
註冊結構工程師	4
持牌土木工程師－澳門	2
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	2
註冊專業工程師	12
註冊檢驗人員	2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或資深會員	1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1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4
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	8

附註：

1. 董事認為，我們僱員持有的資格／認可對我們的營運尤其重要，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能夠展現我們在處理大規模項目的專業能力。

於我們香港僱員所持有的主要資格／認可當中，董事認為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除了兩名執行董事外，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持有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董事相信，現時持有該等資格的員工數目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接任計劃，可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在月度項目審核會議期間檢討相關項目中僱員資格的充分性。倘管理層預見任何不足，本集團將立即開始招聘程序。

本集團明白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以滿足主要資格的要求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在管理層面，我們的人事政策為時刻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以免過分依賴若部分員工。在營運層面，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不時備存一份合資格僱員名單，以記錄牌照狀況及數目。倘任何合資格僱員離開本集團或涉及牌照事宜，我們會更新及審閱合資格僱員名單，以確保有足夠合資格僱員維持服務質素。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發現合資格僱員數目有短缺的風險，彼將通知董事，而董事將觀察情況並作出必要安排以招聘額外專業人員。為應付客戶對我們專業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會不時招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加盟本集團。

業 務

僱員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擁有超過12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香港及澳門 ^(附註3)	中國	總計
管理層	9	–	9
工程	63	14	77
繪圖	11	10	21
財政 ^(附註1)	5	–	5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附註2)	14	3	17
總計	<u>102</u>	<u>27</u>	<u>129</u>

附註：

1. 財務部由我們的(i)會計團隊；及(ii)合約團隊組成。
2.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包括我們的(i)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及(ii)資訊科技部。
3.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為澳門永久居民，如有需要可派駐澳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如下：

	於3月31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香港及澳門	82	98	102	102
中國	44	32	30	27
總計	<u>126</u>	<u>130</u>	<u>132</u>	<u>129</u>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38.3%、34.4%、32.1%及25.3%。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的僱員流失率通常偏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原因在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競爭環境，且員工技術能和專業知識相對可由一間顧問公司轉移至另一間，部分新聘請的員工並無選擇繼續與我們共事，原因可能為工作量及期望錯配等。

業 務

為處理我們的手頭項目，我們僱員的工作時數愈來愈長，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亦致力進行多個營運項目工作，而未有充分進行業務發展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加班僱員的一般工時分別為每個工作天約10.7小時、10.8小時、11.1小時及11.8小時，最嚴重的情況分別為每個工作天約15.5小時、16.3小時、14.9小時及15.8小時。下表載列我們香港及澳門營業加班情況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4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班僱員人數(A)	61	63	74	61
年／期末僱員人數(B)	82	98	102	95
加班僱員的百分比 (A/Bx100%) ^(附註1)	74.4%	64.3%	72.5%	64.2%
每名加班僱員的一般工時 (小時) ^(附註2)	10.7	10.8	11.1	11.8
加班情況最嚴重的僱員的工時 (小時) ^(附註3)	15.5	16.3	14.9	15.8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平均而言，工程師及繪圖員佔加班時數超過90%。
2. 按年／期內所有僱員加班時數總數除以年／期內加班僱員人數及年／期內工作天數，再加原先合約所訂每天工時計算得出。
3. 按年／期內加班情況最嚴重的僱員的加班時數總數除以年／期內工作天數，再加原先合約所訂每天工時計算得出。

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聘請員工，以紓緩僱員工時愈來愈長的情況。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增加香港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及減少中國辦事處（主要作為香港辦事處的後援辦事處）的員工數目，此乃由於(i)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香港；(ii)我們大部分員工的資格均於香港獲認可；(iii)中國（尤其是深圳）整體營運成本上升。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人力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維持足夠優質人力對本集團的生產力而言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員工政策，其大致分為三個部分：(a)招聘；(b)培訓及發展；及(c)僱員福利。

招聘

我們不時於市場上招聘人員，尤其是具備特定專長的人才。我們相信，此舉能為本集團注入新意念並提供本集團的多元化水平。本集團亦偶而聘請剛畢業的香港大學生。

培訓及發展

根據相關專業團體（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均須於每年完成若干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除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電腦及系統培訓計劃。我們的專業人員須完成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籌辦並由外部顧問指導的內部培訓計劃，旨在幫助員工準備申請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亦為員工參加的若干課程提供費用報銷。

僱員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的政策為參考活躍市場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所進行的薪金調查，每年檢討員工薪金。我們亦對薪金水平進行研究及分析。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安全、環境及保險方面取得及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批准、許可、同意、牌照、註冊及相

關監管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所需註冊及批准，及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

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

我們主要透過招標及報價獲得業務。我們接獲的所有招標及報價均由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其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流程－招標及報價」一段。倘招標及報價來自新客戶，我們的合約團隊會透過取得公開來源的資料及我們的行業合約進行初步評估，以評核新客戶的信譽，從而協助管理層決定接受邀請與否。倘項目最後獲授予我們，財務部將進行客戶承接評估，以參考多項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包括其企業背景、聲譽、財務狀況及業內表現。有關該項目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僅按個別情況授出）將於客戶承接評估完成後設定。

我們獲授予項目後，不論項目來自現有或新客戶，合約團隊及有關項目團隊會在會計團隊監督下設立(i)發票時間表，根據服務合約所訂立的工作計劃草案及里程付款時間表載列出具發票的概約時間；及(ii)預算成本計劃，載列預算時間成本、資源分配及分包顧問費估計等相關詳情。於完成特定工作階段後，或當項目狀況達到服務合約協定的里程事項以出具發票時，我們的項目團隊會通知會計團隊向客戶出具發票。財務部亦會與項目團隊合作覆檢任何未付發票的狀況及該項目及／或客戶的結算狀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合約團隊及會計團隊會一同提醒執行董事有關未付發票，並負責監督過程，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作為我們已於2017年11月實行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一，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電話聯絡、發送付款提示、造訪客戶，並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因應賬齡日期加強逾期債務收回。我們一般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但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信貸期予部分客戶。發票時間表每月更新，由項目主任不時檢查。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財務部會定期評估客戶信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8天、99.8天及116.0天。

除上述信貸政策外，我們亦實施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錯配的影響。

在營運層面，我們透過匯報及工作報告政府追蹤項目進度及所涉時間及成本。我們要求員工填寫每日工作報告，列明彼等當日進行的工作及所花時間。我們的項目負責人會每週於週會上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度及各項目所花時間，以供董事追蹤項目所花時間及所產生成本。倘出現超時及超支情況，執行董事將調查事件，並作出必要安排，重新分配資源，以免進一步超支。

在管理層面，會計團隊會編製集團層面之現金流預測，計入預期發票結算、本集團的每月開支。董事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未付發票及結算的狀況以及預測現金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措施對現時營運而言充分及有效。

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兩個分面，分別為管理層面及營運層面。

在管理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瞭如指掌，他們負責質量監控措施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監督工作，包括與各部門及不同地點的辦事處合作。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營運層面，我們所有工作（如報告及繪圖）均須先經聯席董事／高級工程師或人員審閱，方會提交予客戶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此外，我們要求員工填寫每日工作報告，列明彼等當日進行的工作及所花時間。每日工作報告所載數據會存入內部電腦系統供我們分析及記錄之用。該系統用於以下目的：

- (a) 分析本集團參與新項目的能力；

- (b) 避免工作量的不平均分配；及
- (c) 觀察每位員工的表現及生產力，並考慮是否需要為其提供特定培訓。

我們深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我們的目標不單是按照服務合約所載範圍完成工作，更希望達致客戶的期望。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與舊有客戶或現有客戶會面，以評核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黃鄭香港已遵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的規定取得ISO9001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符合國際標準。

風險管理

作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我們有可能承擔專業方面的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非常倚靠我們的專業人員，造成額外業務風險。鑒於本集團面對有關業務風險因素，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

1. 由於一間公司與其股東均為獨立法律實體，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不會面臨專業方面的個人法律責任；
2. 在營運方面，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承保我們在服務合約項下遭受索賠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從而盡量減低由此帶來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此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合資格僱員維持我們日常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一段。此外，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減低因僱員的專業疏忽、行為失當及欺詐行為而產生的風險，確保所有項目均按照所規定的專業標準以客戶滿意的方式進行，藉以限制我們的專業責任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有關須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宜，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十分倚重我們的專業人員」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各節。

3.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因違反與主要牌照／資格相關的牌照規定而接獲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任何通知或信函；(ii)我們的第一組類別狀態仍然有效且並無被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吊銷或終止；及(iii)我們並無因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而遭受任何申索。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認為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約5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競爭方面，此行業相對分散，有多名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外牆工程及機電工程。於香港，建築工程顧問公司通常分為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側重於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而本地公司主要側重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包括私人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名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私人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認可顧問名單。客戶可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聘顧問。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因此，即使我們面對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威脅」一節所述市場上不斷的威脅，我們仍有信心，能夠憑借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認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有關香港的入行門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准入門檻」一節。此外，我們的僱員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格。有關規管香港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香港法律及法規－(1)監管本集團所聘用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一節。

保險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承保我們於服務合約項下遭到申索而產生的潛在責任。一般而言，投標的其中一項普遍基礎資格為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範圍須超過一定金額。因此，我們認

為，我們的專業彌償保險足以符合此項投標準則。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專業彌償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一節。

我們亦就營運投購強制性保險(其中涵蓋的風險包括因辦公物業損毀、業務中斷等造成的損失)及金錢損失保障。我們亦根據香港法律持有與僱員補償有關的保單及根據澳門法律就工業意外所致損害的補償持有的保單。我們不時檢討該等保單，以確保保障範圍充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94,000港元、413,000港元及433,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時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就執行董事所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範圍(i)符合常規，與行業慣例一致；及(ii)就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而言屬充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中國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包括多個中國基金供款，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現時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為僱員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其他各種內部政策

對沖

由於黃鄭香港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董事確

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或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波動，且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更新資格／認證

主要資格／認證(我們認為對我們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由我們的僱員私人持有。我們會審閱及提醒員工更新其資格／認證，並記錄其持續專業發展實踐狀況。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由於我們為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面臨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重大風險。儘管如此，董事密切監察向彼等報告所涉及此等方面的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

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除非我們與客戶另有協定，否則我們所有圖則及所進行的工程的版權仍為我們的財產。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在業務過程中製備的所有圖則的版權將於悉數結清發票後讓與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項域名。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有關任何商標侵權的任何申索，本集團亦不知悉有關實際或潛在侵權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

業 務

物業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房產物業。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期限：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期限	每月租金
1.	香港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9號9樓	辦公室	961平方米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為186,156港元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為194,430港元
2.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南路2014號 振業大廈A座 A23EF	辦公室	283平方米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22,074元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22,957元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23,874元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3.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號廣發商業 中心五樓A座	辦公室	2張辦公桌，並 可自由使用 場地水電及 辦公室設備	2018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800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達15%或以上，故我們毋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招股章程中編錄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且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業務活動分別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於其組織架構設有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將會將內部控制外判予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及監管我們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一段。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就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活動、資訊與傳訊、反欺詐程序、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收入管理、成本與開支、人力資源與薪酬、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詳細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主要從事向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上市公司)提供多種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服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11月14日期間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檢討及跟進檢討。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檢討結果，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充分且有效而建議作出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糾正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內部控制顧問並不認為我們糾正後的已有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無效。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11月14日進行的跟進檢討中確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任何進一步問題，包括審閱我們的時間表政策，該政策為估計項目的服務成本時的主要部分，可供管理層在計算個別項目已確認收益時估計項目完工百分比，而內部控制顧問對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申索及本集團的不合規產生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該等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詳情概述如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負責社會保險的相關當局接獲相關僱員投訴後可能採取行動，以收回接獲相關僱員投訴當日之前對上兩個年度未付款項，並就未付款項收取逾期罰款。負責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於接獲相關僱員投訴後採取行動，以收回接獲投訴當日之前對上兩個年度未繳付的款項。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計提撥備約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即於業績記錄期間(猶如我們於當日接獲通知)未繳付的最高金額社會保險(包括逾期罰款)及住房公積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當局通知。根據我們向相關當局(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查詢、僱員的同意確認書及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日後本集團接獲通知的可能性不大。另外，可收回金額及本集團遭受的逾期罰款(如有)每天減低，此乃由於我們已糾正有關內部控制失誤，而相關當局發出的通知僅會自發出通知日期起收回未付款項以及前兩個年度的相關逾期罰款(如有)。該不合規事宜主要是由於我們相關員工及地方當局就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供款基準的相關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此外，部分員工不願按其實際工資繳納全數供款，原因是彼等認為全數供款對彼等造成沉重財務負擔。

為減低該事件的風險，於2017年10月，我們已修訂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包括(i)指派總經理辦公室處理有理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事宜；及(ii)財務部審核計算的方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僱員有關我們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投訴，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

任何命令或通知。董事確認，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繳納額外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後，我們將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進行的調查或所實施的任何行政處罰。

與僱員薪金有關的預扣稅不足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以個人方式支付若干僱員的加班費，其後於本公司扣除該筆款項。董事確認，該行為乃於關鍵時間為方便起見而作出，彼等真誠相信該行為不會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接獲資深法律及會計意見後，其後發現該行為隨之導致本集團備案及扣繳的預扣稅款額少於該加班費妥善記錄所需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遺漏扣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此情況下，相關當局可能會通知我們繳納遺漏的稅項(即約人民幣40,000元)。倘我們拒絕按照通知繳納稅項，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最高約人民幣200,000元。倘自不合規事件終結當日起計兩年內我們仍無接獲通知，則因檢控時限而不會遭受罰款。

為減低該事件的風險，於2017年10月，我們已修訂內部政策及指引，要求本集團的所有加班費由本集團作出，而不允許董事自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加班費(如有)董事確認，我們尚未接獲相關中國部門的有關通知。本集團承諾接獲通知後會按照通知妥善繳納，因此已作出約人民幣40,000元的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到起訴或調查的機會較小。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罰款作出彌償。

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擔任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並就改善行動計劃作出建議。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加強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不斷改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或將於上市後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上市後，我們會將內部控制外判予內部控制顧問，其將負責監督及監察內部控制事宜的日常運作。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及合規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董事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其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倘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其所採取的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

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控制措施(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包括(a)審閱由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更新的時間表，其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而提交法定文件或繳付款項的期限，以確保所有關存檔或提交可適時作出；及(b)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及任何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守規。我們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如需要)亦將須(aa)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以及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bb)就合規事宜的任何更新方面給予意見；及(cc)對任何執行或糾正計劃作出建議，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將繼續審核我們的營運及程序，務求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持續守規。

- (iii) 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編入新內部營運手冊(最新版本為2017年10月)，我們

乃於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採納及實施新內部營運手冊。此外，該等內部營運說明及手冊將由財務總監持續審閱。

- (iv)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為本集團於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已就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有關委聘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年報日期止。
- (v) 我們將於上市後保留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法律顧問(如需要)以就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中國及澳門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
- (vi)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於2017年11月舉辦有關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項下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
- (vii) 我們將於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一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須遵守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該等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職責及持續責任、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權益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其他合規事宜。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如需要)將不時根據需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為與中國公司法、建築法、稅收法、外匯法及勞動合同法有關的各種合規事宜，尤其著重(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及(b)建築設計業務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我們將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對建築設計行業的相關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由於我們認為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相關人員對相關監管規定、規則及做法的瞭解不足而造成的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及缺乏掌握我們合規狀況的妥善系統及控制，我們認為(i)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ii)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如需要)；及(iii)為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工作層面及監察層面的環境控制，有鑒於此，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應充分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意見

誠如上文概述，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違規或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將內部控制工作委派予有經驗且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不時於有需要時就合規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據此，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充分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欺騙或欺詐行為；
- (i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事，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iii) 有關不合規事件已透過採納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予以糾正。

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不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亦不對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項下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及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所有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目前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延年博士	62	主席、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5日	1999年4月1日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無
鄺保林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2017年8月25日	1994年1月10日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無
崔滿枝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施家殷先生， 榮譽勳章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目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方智威先生	47	技術總監	2010年9月1日	2002年3月6日	監督本集團不同類別的項目，如新樓宇設計、管理及工地行政管理、改建及增建以及翻新項目。	無
香兆祺先生	74	技術總監	2010年5月1日	1991年7月1日	上蓋建築、地基及挖掘工程的行政管理、設計及監督、建築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督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文富先生	65	技術總監	2013年8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岩土工程設計，如地面調查、工地平整規劃、天然地勢風險評估、地下層及承台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設計及斜坡穩定性、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監督及牆壁加固工程	無
李錫均先生	53	技術總監	2010年9月1日	1991年8月6日	樓宇及土木項目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監督及行政管理工作	無
魏偉彬先生	48	技術總監	2013年5月1日	2008年9月18日	岩土工程設計及相關工程，如岩土評估及天然地勢風險評估及工地監督	無
朱雨田博士	62	技術總監	2016年9月5日	2016年9月5日	樓宇發展項目設計管理	無
陳暉博士	60	技術總監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岩土工程設計及相關工作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62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陳博士於工程行業逾26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79年7月至 1980年9月	Sir Alfred McAlpine & Son (Southern) Limited	作為樓宇、土木工程 及公共工程承建商 提供服務	初級工程師	監督樓宇工程，包括排 水及鋪路工程
1981年8月至 1982年2月； 1983年2月至 1983年9月	Wan Hin & Co., Ltd.	作為樓宇及一般承建 商提供服務	助理工程師； 工地工程師	工地監督；工地管理
1993年9月至 2004年6月	Building Design & Technology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	土木及岩土工程事宜、 臨時工程及物料顧問 及新建築項目
1996年11月至 2004年8月	BD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	土木及岩土工程事宜、 臨時工程及物料顧問 及新建築項目
1999年4月至目前	黃鄭香港	建築工程顧問	董事、主席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 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 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 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博士於1984年7月於鄧迪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工程文憑。陳博士於1988年7月進一步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Dr. Angus A. Fulton Postgraduate Prize (Civil Engineering)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土木、結構、物料、環境、樓宇、岩土、物流及運輸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

陳博士的相關專業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0年3月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1990年10月	獲歐洲工程協會聯合會授予歐洲工程師名銜
1990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12月	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6年8月	獲接納為英國水利及環境管理特許機構成員
1996年8月	獲英國物料學會(現稱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專業成員
1997年5月	獲接納為英國專家學院執業會員
2000年6月	取得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2002年7月	獲英國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取得特許結構工程師資格
2004年9月	獲英國環境學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
2016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成員

陳博士的其他主要相關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成就年份	其他成就
1997年至1998年	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材料部主席
2000年	註冊為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註冊主管
2006年至2008年、2010年至2012年	獲委任為澳門建造商會監事會副主席
2017年至目前	獲指定為澳門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第二屆榮譽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鄭保林先生，61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鄭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1月至 1981年3月	Stresstek (H.K.) Ltd.	工程	助理工程師	協助工程事宜
1981年4月至 1982年9月	Gordon Wu & Associates	建築及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2年9月至 1986年1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6年2月至 1989年11月	KNW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	工程	合夥人；結構 工程師	設計及工地監 督以及培訓 見習工程師
1989年12月至 1990年8月	香港政府屋宇地政 署(目前分為屋宇 署及地政總署)	樓宇及土地事宜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92年2月至 1993年12月	Dywidag-Systems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提供有關後張力 及岩土系統及 特殊建築方法 的服務	工程師	項目規劃、土 木及結構工 程設計及工 地監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4年1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結構、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2016年5月至目前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樓宇工程	執行董事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非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鄺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鄺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85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3月成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成員。彼於1986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2003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成員。彼於1986年5月註冊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5年11月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並於2001年7月註冊為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亦於2016年1月獲於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彼目前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工程師名單內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鄺先生於2017年6月獲接納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崔女士」)，44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女士擔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崔女士擁有逾8年會計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4年3月至 2009年7月	Baker Tilly (Macao) Consulting Limited	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會計事宜
2014年7月至目前	Gracemind Registered Accountants & Associates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會計及稅務 事宜

崔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澳門大學主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崔女士自1998年6月起為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69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擔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4年9月至目前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	酒店經營；物業持有；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06年4月至目前	港利石材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大理石、石材及建築材料及建築	董事	監督公司整體管理、業務經營及發展
2014年8月至目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1)	建築工程及環境保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蔡先生曾參與以下組織活動：

期間	職位	組織／專業機構
1985年4月至1991年3月	當選成員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	當選成員及區議會 主席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11月至1993年10月	成員	政府新機場及相關項目諮詢 委員會
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	香港事務顧問	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 社香港分社共同委任
1998年6月至2017年1月	第九至十二屆香港 地區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 委員會
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	副主席及成員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及 健康委員會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	成員	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
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	成員	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消費者委員會 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期間	職位	組織／專業機構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副主席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競爭政策小組
2012年4月至目前	增選成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
2016年12月至目前	第五十屆獲選主席	香港中華總商會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1988年7月於香港取得國際事務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政治科學文憑。彼於1992年獲頒為太平紳士，並於2002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施先生」)，52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擔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2月至 2013年8月	Aedas Limited	建築師及規劃師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及 高級董事	管理公司業務 經營
2010年11月至 目前	KYSS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物業投資	董事	管理公司業務 經營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KYSS Properties Limited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施先生於1990年10月及1993年4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建築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目前註冊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建築師以及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師名單內認可人士。彼於2017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施先生亦獲得以下專業資格：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2年8月	註冊為建築師，並加入新南威爾斯建築師委員會非特許建築師分部
1993年8月	獲選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
1994年10月	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
1995年1月	獲選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企業成員
2005年12月	獲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央議會接納為APEC建築師
2011年6月	獲接納為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正式會員
2011年6月	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成員
2011年10月	通過廣東省註冊建築師與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註冊
2015年9月	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
2015年8月	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董事職位，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 to (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方智威先生(「方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監督本集團不同類別的項目，如新樓宇、改建及增建以及翻新項目設計、管理及工地行政管理。

方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方先生自2002年3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方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進一步於2000年11月取得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2015年7月，方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方先生於1998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於1999年9月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並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香兆祺先生(「**香先生**」)，74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上蓋建築、地基及挖掘工程的行政管理、設計及監督、建築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督。

香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4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69年4月至1970年5月，香先生於HLK Services, Ltd.工程科草擬人員。香先生其後自1970年6月至1981年3月於Gordon Wu & Associates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自1981年2月至1991年6月，香先生於關吳黃建築師•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於1991年7月加入黃鄭香港為高級結構工程師。彼於2010年5月獲晉升為本集團聯席董事，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香先生於1967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黃文富先生(「**黃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如地層勘察、工地平整規劃、天然山坡風險評估、地下室及樁承台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設計及監督斜坡穩定、深層挖掘安裝橫向承托監督及擋土牆加固工程。

黃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8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黃先生於1974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80年4月於泰國取得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碩士學位。

李錫均先生(「**李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及土木項目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監督及行政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自1991年8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助理結構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李先生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以及於2017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魏偉彬先生(「**魏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及相關工程(如岩土評估及天然地勢風險研究)及工地監督。

魏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魏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自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黃鄭香港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5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魏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隨後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於200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以及於2001年5月成為英國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魏先生自2001年3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結構工程師、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岩土)以及自2013年3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岩土工程師。

朱兩田博士(「**朱博士**」)，62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發展項目設計管理。

朱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1992年9月至2016年5月於香港屋宇署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彼其後於2016年9月加入黃鄭香港任職技術總監。

朱博士於198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科學碩士學位。朱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朱博士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以及於1996年7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朱博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岩土)。彼目前為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暉博士(「陳博士」)，60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岩土工程項目設計與管理及相關工作。

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博士於1984至1988年8月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任職岩土工程師，於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任職全職研究員。彼分別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及1997年9月至1998年4月在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及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任職岩土工程師。彼於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在環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駐地盤工程師。其後彼於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在黃鄭香港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主任工程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博士在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在科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其後任職駐地盤岩土工程師)。陳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岩土工程總監，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陳博士於1982年10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炭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84年12月自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諾丁漢大學採礦工程學院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92年7月自諾丁漢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於1996年5月成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專業會員，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均並非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陳國威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9年經驗。

陳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合規主任

陳博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C.3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崔女士、蔡先生及施先生。崔女士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B.1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薪酬作出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施先生、崔女士、蔡先生、陳博士及鄺先生。施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5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蔡先生、崔女士、施先生、陳博士及鄺先生。蔡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相等於約4.7百萬港元的薪酬總額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及授予董事。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以吸引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獲諮詢時)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延期。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權益	701,000股股份(L)	70.1%
陳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01,000股股份(L)	70.1%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附註3)	701,000股股份(L)	70.1%
鄺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01,000股股份(L)	70.1%
Leung Kwai P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附註4)	701,000股股份(L)	70.1%
Galaxy	實益權益	299,000股股份(L)	29.9%
袁博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99,000股股份(L)	29.9%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萬年地產發展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約31.8%及約68.2%，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0.1%。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鄺先生及陳博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89-16，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7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alaxy由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Galaxy持有的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取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權益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陳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附註3)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鄺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Leung Kwai P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附註4)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Galaxy	實益權益	200,928,000股股份(L)	20.9%
袁博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00,928,000股股份(L)	20.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萬年地產發展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約31.8%及約68.2%，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9.1%。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鄺先生及陳博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alaxy由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Galaxy持有的200,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取或收購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9年12月左右已直接控制黃鄭香港合共超過50.0%表決權。一致行動集團將實益擁有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未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博士、鄺先生及萬年地產發展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陳博士及鄺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萬年地產發展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鄺先生擁有約68.2%及31.8%。

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於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持有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開展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主要其他業務包括:

控股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該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陳博士	智億工程有限公司 (「智億」) ^(附註1)	香港	80% ^(附註1)	建築承建商 ^(附註1)
陳博士	延暉建築顧問(物料) 有限公司 ^(附註2) (「延暉」)	香港	50% ^(附註2)	建築物料貿易及 物業租賃 ^(附註2)

附註:

- (1) 智億分別由陳博士、Julia Gower Chan女士(陳博士的配偶)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80%、9.58%及10.42%。陳博士確認,智億作為建築承建商主要為如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及樓宇翻新等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承建商服務,當中涉及委聘分包商及顧問,並根據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提供建築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智億委聘我們提供若干顧問服務,金額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且目前預期本集團與智億之間並無進一步交易將於上市後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延暉分別由陳博士及Julia Gower Chan女士(陳博士的配偶)擁有50%及50%。陳博士確認,延暉從事建築物料買賣及物業租賃,現時其主要收益來源及物業租賃,當中包括房地產及的士牌照租賃。

由於我們為香港的建築工程顧問,專注於全面建築及岩土工程範疇,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於2018年8月27日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只要(i)於我們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ii)本公司並非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不少於本公司之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且相關控股股東仍留任執行董事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各自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爭取對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分包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的徵求。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該等股份並不多於該涉及的公司的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c)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之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個別或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或從事)少於10%。

新業務機會

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集團：

- (a) 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集團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收到本集團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集團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集團的通知時，要約人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向本集團推薦所修訂的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與我們共同選擇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不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不競爭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倘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有關權利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進一步承諾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彌償保證

各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因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將會並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董事將遵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當中規定利益相關董事就批准任何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不得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報中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聲明；
- (3)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4)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具體而言，鄺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我們的利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萬年地產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的職位及角色概覽：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萬年地產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的職位
陳博士	執行董事	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
陳博士	執行董事	智億的董事
陳博士	執行董事	延暉建築顧問(物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鄺先生	執行董事	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

除陳博士及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的管理層有別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惟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擬在董事會上投票之任何交易或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一半以上，高於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的款項約為389,000港元。所有該等由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同樣地，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我們銀行借款(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8.9百萬港元)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將於我們提早悉數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或於上市後由公司擔保所取代。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營運設施及銷售渠道。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但董事確認，未來將不會再次出現該等關聯方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分包顧問中並無擁有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令我們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我們可躋身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此舉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企業知名度提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乃由於潛在客戶更能關注我們的品牌。這點至關重要，因為建築服務公司於香港的宣傳活動（如在公眾範圍放置廣告或進行營銷活動）受到限制。由於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類似於建築服務，我們並無任何營銷策略。我們經業主及建築師樓轉介取得大多數業務，聲譽及品牌形象通常是客戶評選標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品牌形象加強及關注度提升是在我們行業中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不斷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效率及風險管理。通過改善本集團效率，我們相信可使客戶及業務夥伴更加信賴我們，從而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客戶。

我們認為，上市將使我們提升市場形象及知名度，進而使我們成功吸引人才。此外，我們認為，業務發展計劃及上市將帶來更多潛在的事務發展機會，且將令我們更成功地吸引並挽留僱員。

本集團將竭力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已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20港元 (發售價下限)	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24港元 (發售價中位數)	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28港元 (發售價上限)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28.1百萬港元	38.6百萬港元	49.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36.0百萬港元	48.1百萬港元	60.1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38.6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或29.3%將用於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團隊，其為目前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軟件投資、挽留高質素員工，主要為聘請員工，以緩解僱員工時愈來愈長的情況，該等員工將獲指派跟進獲授項目及我們投標的新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或29.3%將用於僱用高質素員工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主要為組成核心土木工程團隊跟進以土木工程為主的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或19.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主要涉及購買建築資訊模型相關軟件系統、一般軟件投資、培訓現任員工及為其配備更佳辦公室設施；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或17.6%將用於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及
- 餘下金額約1.7百萬港元或4.4%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投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將約1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我們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實施計劃

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各個六個月期間有關執行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下列實施計劃乃按本節「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制定，並受到不確定性、變數及意料之外的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實施計劃將按照以下時間表實現或我們將可完全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特色為人力資源於我們的經營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的實施計劃圍繞著聘用、挽留並賦予員工權利。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員工管理的主要差異在於(i)擴充我們現有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及(ii)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以加入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土木工程顧問服務。就此原因，我們的管理層就該兩個目的設想不同策略。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 團隊	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七名員工，包括土木工程領域的兩名實習繪圖員、一名繪圖員、兩名工科畢業生、一名工程師及一名高級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我們經擴大團隊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 工程團隊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八名員工，包括結構工程領域的兩名繪圖員、四名工程師及兩名高級工程師
	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額外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系統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 隊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九名員工，包括土木工程領域的兩名實習繪圖員、一名繪圖員、兩名工科畢業生、三名工程師及一名高級工程師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檢討土木工程主導項目的管道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四名技術人員，包括三名工程師及一名高級工程師，以支援工程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我們經擴大團隊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1.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八名員工，包括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領域的一名實習繪圖員、一名繪圖員、一名工科畢業生、三名工程師及兩名高級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1.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額外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更高標準的內部控制以改善服務質量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2.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評估我們不斷擴大的團隊表現及效益，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更高標準的內部控制以改善服務質量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兩名技術人員，包括一名工科學業生及一名高級工程師，以支持工程團隊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我們經擴大團隊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1.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我們不斷擴大的團隊表現及效益，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1.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八名員工，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領域的兩名繪圖員、四名工程師及兩名高級工程師
	1.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0.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額外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更高標準的內部控制以改善服務質量
	—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 團隊	2.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更高標準的內部控制以改善服務質量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我們經擴大團隊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1.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1.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2.9百萬港元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0.1百萬港元	• 為額外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系統
	–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2.5百萬港元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	•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0.6百萬港元	• 辦公室升級的小型翻新工程
	1.1百萬港元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1.4百萬港元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	實施活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2.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額外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兩名技術人員，包括一名工科畢業生及一名工程師，以支援工程團隊
	1.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我們經擴大團隊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員工的新電腦及軟件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1.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過往期間僱用的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及效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微調

附註：*指少於0.1百萬港元的金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將聘請及指派跟進項目的員工數目						將聘請的 員工總數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止六個月		
			指派跟進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 已投標並將 獲授之項目	的員工 指派跟進我們投標	指派跟進獲授	指派跟進獲授	
	項目的員工數目	項目的員工數目	數目 ^(附註5)	項目的員工數目	項目的員工數目	項目的員工數目	
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附註1)	-	8	-	-	-	8	16
-繪圖員	-	2	-	-	-	2	4
-工科畢業生	-	4	-	-	-	4	8
-工程師	-	2	-	-	-	2	4
土木工程團隊 ^(附註2)	7	-	4	5	2	-	18
-實習繪圖員	2	-	1	1	-	-	4
-繪圖員	1	-	1	-	-	-	2
-工科畢業生	2	-	1	1	-	-	4
-工程師	1	-	1	2	-	-	4
-高級工程師	1	-	-	1	-	-	2
技術人員							
-工科畢業生	-	-	-	-	1	-	1
-高級工程師	-	-	-	-	1	-	1
材料工程團隊 ^(附註3)	-	-	4	4	-	-	8
-實習繪圖員	-	-	1	-	-	-	1
-繪圖員	-	-	1	-	-	-	1
-工科畢業生	-	-	1	-	-	-	1
-工程師	-	-	-	3	-	-	3
-高級工程師	-	-	1	1	-	-	2
總計	<u>7</u>	<u>8</u>	<u>8</u>	<u>9</u>	<u>2</u>	<u>8</u>	<u>42</u>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新員工將獲指派跟進獲授項目，以緩解工時越來越長的情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獲指派跟進將投標項目的新員工主要是應付我們業務擴張。
2. 新員工將組成核心土木工程團隊以跟進以土木工程為主的項目，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為確保新團隊能夠有效運作，新員工加入本集團時將首先獲指派協助進行現有項目，讓其更加了解我們的營運情況。
3. 新員工主要獲指派跟進建築物修葺及建築物保護，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
4. 上表不包括某六名技術人員，因為彼等主要支援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
5. 新員工將獲指派跟進我們已投標，且董事根據我們的歷史成功率以及進行適當和仔細的查詢後於業績記錄期間所作投標估計將獲授的項目。

董事認為比起繼續讓員工長時間工作，雇用新員工對本集團整體更為有益，原因主要為(i)董事有意穩定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董事篤信對本集團員工長遠投資會影響每一個僱員的個人發展，從而能夠增強僱員整體士氣並締造一個穩定的員工團隊，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ii)董事希望改善高級管理層持續忙於營運項目工作而非籌辦足夠業務發展活動的情況，因此舉窒礙本集團的發展；及(iii)董事相信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會吸引高質素的勞動力。

下表載列我們擬聘請的上述職位的所需資格及年資：

職位	資歷	年資
實習繪圖員	— 中學畢業 — 3D室內設計及建築渲染或AutoCAD室內設計及建築專業證書	入門職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資歷	年資
繪圖員	— 土木工程高級證書／文憑或以上程度 — 繪圖文憑	3年或以上
工科畢業生	— 土木工程或建築學高級證書／文憑或以上程度	入門職位
工程師	— 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學士或以上程度 — 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會員	2年或以上
高級工程師	— 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學士或以上程度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5年或以上

董事認為，招聘計劃屬可行之舉，原因為(i)我們計劃所提供的薪金乃基於行業專家的數據而定，且為公平的市場價格；(ii)招聘計劃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iii)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具備建築資訊模型能力，能夠吸引能幹的工程師加入我們並沿此範圍發展；(iv)本集團為大型的本地顧問，擁有多年市場經驗，相對於小型顧問，具有招聘優勢；及(v)本集團多年來定期招聘實習及畢業生，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增加畢業生招聘人數，取得理想成果。根據Ipsos報告，2012年至2017年間，有超過6,300名畢業生獲聘為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約有14,435名會員。鑒於我們於三年內招聘少於50名候選人的招聘計劃，董事預計在實施招聘計劃時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聘請員工及購買新電腦及軟件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分別載列如下：

用於聘請員工：

類別	人數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16	10,426
土木工程團隊	18	11,125
建築資訊模型軟件支援人員	6	4,956
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	8	6,752
總計	48	33,259

用於購買新電腦及軟件：

類別	人數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額外電腦	46	288
工程設計的辦公室軟件	50	514
建築資訊模型軟件	100	147
維護套裝軟件	2	356
總計		1,305

附註：

1. 我們擴大團隊的額外寫字樓空間之租賃費用約為2.4百萬港元，並不包括在上述表格中。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將按以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 工程團隊	-	0.9	1.4	3.0	3.0	3.0	11.3	29.3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0.2	1.3	2.4	2.4	2.5	2.5	11.3	29.3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 築資訊模型升級	0.1	1.0	1.2	1.6	1.7	1.9	7.5	19.4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	1.4	1.3	1.3	1.4	1.4	6.8	17.6
一般營運資金	1.0	0.7	-	-	-	-	1.7	4.4
	<u>1.3</u>	<u>5.3</u>	<u>6.3</u>	<u>8.3</u>	<u>8.6</u>	<u>8.8</u>	<u>38.6</u>	<u>100.0</u>

基準及主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

- 香港、中國、澳門及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的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通過與以往經營大致相同的方法繼續運營，且任何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情況概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阻礙我們實施發展計劃。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i>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671,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710,000
288,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880,000
<u>960,000,000 股股份總數</u>	<u>9,6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28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30%。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見下文所詳盡闡述)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如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但不包括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述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務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未必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畢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有關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見解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本集團因應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感覺、現狀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香港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且主要於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我們的收益乃產生自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15個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8,009	70,569	69,089
服務成本	<u>(36,874)</u>	<u>(37,459)</u>	<u>(38,616)</u>
毛利	31,135	33,110	30,473
其他收入	666	825	3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37)	(1,305)	(812)
上市開支	–	–	(11,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10)	(12,585)	(14,108)
融資成本	<u>(316)</u>	<u>(378)</u>	<u>(306)</u>
除稅前溢利	16,238	19,667	4,547
所得稅開支	<u>(2,957)</u>	<u>(3,381)</u>	<u>(2,458)</u>
年內溢利	<u>13,281</u>	<u>16,286</u>	<u>2,0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75	(1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u>(195)</u>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u>(260)</u>	<u>75</u>	<u>(15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21</u>	<u>16,361</u>	<u>1,935</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以港元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收益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則主要受香港經濟狀況、關於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政府政策變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水平等因素制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所承接的項目的規模及數目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通常為一次性項目，不屬經常性質。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服務定價

項目價格或合約金額乃根據多個因素估計，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可用人力及專門知識、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及過往投標記錄。我們致力於具充分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保持充分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對於我們為提升公司形象而承

財務資料

接的若干戰略項目，我們會以較低的利潤率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倘就戰略項目提出的價格低於實際成本或價格產生的利潤率不足，則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33.3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服務成本分別約82.1%、88.8%及94.9%。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控制及管理員工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報價或初步建議書時的合約價一般根據多個因素估計，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可用人力及專門知識、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及過往投標記錄。由於與項目有關的實際員工成本將僅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方能變現，項目期間內出現的任何員工成本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述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香港結構工程師的名義薪金指數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錄得約3.7%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用4%及8%的假設波動：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4%	+/-8%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10	-/+2,42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31	-/+2,66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66	-/+2,932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論述的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管理層須對不可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判

財務資料

斷。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經管理層持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68.0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及產生自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按項目地盤位置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45	60,633	89.2	305	66,955	94.9	283	64,443	93.3
中國、澳門及塞班	18	7,376	10.8	15	3,614	5.1	15	4,646	6.7
總計	<u>263</u>	<u>68,009</u>	<u>100.0</u>	<u>320</u>	<u>70,569</u>	<u>100.0</u>	<u>298</u>	<u>69,089</u>	<u>100.0</u>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項目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項目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收益貢獻劃分之項目數量			
1,000,000港元或以上	17	19	1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27	22	19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71	80	88
100,000港元以下	148	199	174
總計 ⁽¹⁾	<u>263</u>	<u>320</u>	<u>298</u>

財務資料

附註：

-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收益貢獻劃分之項目數量	263	320	29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4,196	5,868	6,428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2	1	1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259	221	2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0,261	33,265	36,650
分包顧問費	6,595	4,181	1,954
其他	18	13	12
	36,874	37,459	38,616
	36,874	37,459	38,6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成本內所含員工成本明細，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博士 ^(附註1)	1,878	1,916	2,058
鄺先生 ^(附註1)	978	1,278	1,458
專業人員	27,405	30,071	33,134
	30,261	33,265	36,650
	30,261	33,265	36,650

附註：

- 有關陳博士及鄺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專業人員數目及服務成本中的平均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專業人員數目	107	109	109
每名專業人員的平均員工成本(千港元)	256	276	304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分包顧問費；及(iii)其他。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顧問費主要指就分包顧問處理我們分派的工作而向彼等支付的分包顧問費。分包顧問通常提供認可人士、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參與項目的專業員工提供補償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服務有關的營業稅。

為確保財務報告系統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運作，所有為編製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的會計輸入資料由會計師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向客戶發出的付款發票及分包顧問發出的付款發票)處理。對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票據及分包顧問發出的進度付款將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項目收益確認通常基於管理層對項目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當中參考我們處理項目所產生的服務成本佔該項目估計總服務成本的比例。管理層根據就處理項目直接相關的估計員工成本、參與項目的分包顧問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若干其他估計，計算項目的估計服務成本。為保持合約成本估計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定期審閱各項目的預算。

毛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為約31.1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5.8%、46.9%及44.1%。沒有就毛利於分部報告列出，因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僅涉及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業績記錄期間出租兩輛的士的收入、過往年度確認並於其後收回的的壞賬以及雜項收入(包括客戶退款)。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i)自中國及澳門外匯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ii)於損益中扣除之的士牌照重估虧絀；(iii)於2017年2月出售的士牌照的收益；及(iv)就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的逾期結餘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處理項目無關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及差餉。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開支及福利	5,881	4,786	5,515
租金及差餉	2,607	2,694	2,791
酬酢	1,090	883	8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	761	881
樓宇管理費	320	341	366
印刷及文具	561	631	533
差旅開支	465	531	687
保險	394	413	433
折舊	308	296	235
公共設施	367	384	432
其他	1,475	865	1,384
總計	<u>13,710</u>	<u>12,585</u>	<u>14,108</u>

員工開支及福利主要指(i)就員工專業發展支付的培訓開支；及(ii)向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酬金。租金及差餉指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用作辦事處的物業支付的租金。固定資產折舊主要涉及辦公室設備及傢具及裝置及汽車。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提供予本集團的法律、審計及財務顧問服務。其他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的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主要利用香港的銀行借款確保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充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比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因此，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8.2%、17.2%及5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的所得稅開支與應付所得稅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	264	2,587	5,779
稅項撥備：	2,934	3,347	2,461
年內香港利得稅	2,780	3,347	2,366
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9
年內澳門補充稅	154	—	76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所得稅：	(611)	(155)	(8,6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 ^(附註1)	(134)	–	(87) ^(附註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暫繳香港利得稅	(331)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 ^(附註1)	–	–	(2,69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暫繳香港利得稅	–	–	(3,04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附註1)	–	–	(28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暫繳香港利得稅	–	–	(2,508)
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過往年度的澳門補充稅	(146)	(154)	–
應付／(應收)所得稅	<u>2,587</u>	<u>5,779</u>	<u>(374)</u>

附註：

1. 該金額已扣除上一年度已付暫繳稅。
2. 已付金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過程中，過往年度調整產生的額外稅項評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反映的2016年3月31日應付所得稅相對高於2015年3月31日的數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加上暫繳稅影響(基本上反映當年度的稅務負債)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前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附註1)	2014年 千港元 (附註1)	2015年 千港元 (附註1)
收益	42,040	44,352	49,220
經營開支	(40,837)	(43,356)	(47,097)
除稅前溢利	1,351	956	2,255
所得稅開支	(238)	(167)	(370)
除稅前純利率	3.2%	2.2%	4.6%

附註：

1. 經審核業績乃由相關當地核數師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按照彼等認為適合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告知，於2013年，本集團正值過渡時期，當時黃國楨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考慮從黃鄭香港撤資及退休。董事確認，本集團部分管理層將重點放在企業持續計劃、未來發展計劃及應變計劃。黃國楨先生辭任後，當時在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時計劃的一部分)共同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付出極大努力，以填補黃國楨先生在管理層的角色空缺。董事相信，當時的努力已有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項目數量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漲。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新項目數量增加逾100個，總合約金額逾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新項目產生收益逾1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的項目共約有263個，其中約17個項目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一個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收益的項目分別約有217及219個，一個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分別約有九個及11個。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稅務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黃鄭香港與黃鄭深圳之間及黃鄭香港與黃鄭澳門之間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就黃鄭香港與黃鄭深圳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言，項目乃由黃鄭香港承接，而其後黃鄭香港會委聘黃鄭深圳提供多個支援，包括電腦輔助設計等。就黃鄭香港與黃鄭澳門黃鄭香港與黃鄭而言，項目乃由黃鄭澳門承接，而其後黃鄭澳門會調撥項目至黃鄭香港。根據我們稅務顧問，澳門並無轉讓定價的文件規定，亦無特定轉讓定價法例及一般防止避稅條文。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上述黃鄭香港與黃鄭深圳的公司間交易受限於適用轉讓定價規定。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的轉讓定價安排，並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黃鄭香港、黃鄭澳門及黃鄭深圳符合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稅務顧問於有關審閱中根據「交易純利率法」比較從事類似行業及職能與我們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安排的關聯方，據此，稅務顧問認為黃鄭香港與黃鄭深圳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6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1百萬港元。上述輕微跌幅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和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項目數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320個和19個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298個和17個。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兩個項目於各財政年度持續產生超過2百萬港元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相關項目的成本里程碑事項：

施工 階段	成本里程碑事項	啟德項目		沙田項目	
		成本估預算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事項完成 日期	成本估預算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事項完成 日期
		%		%	
1	首次提交地基圖則	5.8	2014年11月	27.8	2016年9月
2	首次提交上蓋建築圖則	17.6	2015年6月	30.6	2017年4月
3	完成地基工程(包括修訂地基圖則)	20.6	2015年8月	23.7	2017年7月
4	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包括修訂上蓋 建築圖則)	51.0	進行中	16.9	進行中
5	發出佔用許可證	5.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啟德項目乃於2014年開展，涉及住宅物業重建項目及上層建築工程(耗用該項目的大部分材料及時間)。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項目的上層建築工程取得重大進展。

沙田項目乃於2016年開展，涉及醫療中心設計與建設、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製備，因醫療中心的特定要求而耗用該項目的大部分材料及時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處於製備及提交建築圖則(包括地基圖則及上蓋建築圖則)的階段。地基工程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及完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6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專業人員數目增加及整體薪金增加。每名專業人員的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1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為分別約46.9%及約44.1%，維持相對穩定。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服務成本略微增加，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略微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終止租出兩輛的士，而該兩輛的士已於2017年2月出售。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出售的士牌照的收益約874,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略為增加1.5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i)因薪金增長及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6月分別僱用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而導致員工開支及福利增加約729,000港

財務資料

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港元，主要為有關於2017年設立WAC (HK)(英屬處女群島)、WAC (Macau)(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的開支約104,000港元；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51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2月出售兩輛的士及相應的士牌照之融資租賃相關利息開支減少。該影響部分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略為增加約127,000港元所抵銷。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已付專業人士並已於損益扣除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54.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高於香港的16.5%法定利得稅稅率，主要由於黃鄭深圳及黃鄭澳門產生虧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的16.5%法定利得稅稅率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其源自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2百萬港元或87.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減少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輕微下降而服務成本因專業人員增加及整體薪金增加而輕微上升；(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誠如本章節「一般及行政開支」一節所述；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略為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6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0個，被項目平均收益按年計減少所抵銷。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9百萬港元略為增加約585,000港元或1.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需要分包顧問處理的工作減少而令分包顧問費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ii)專業人員的整體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0百萬港元。專業人員的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1百萬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僅由約45.8%略為增加約46.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6,000港元增加約159,000港元或23.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5,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收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壞帳約105,000港元，及租出兩輛的士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8,000港元，該兩輛的士已於2017年2月出售。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黃鄭香港擔任高級職位的黃國楨先生於2016年1月辭職，及黃鄭澳門員工的工作量減少導致員工減薪。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減少至約17.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的16.5%法定利得稅率，主要歸因於黃鄭深圳產生的虧損。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2.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的收益增長約2.6百萬港元；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8%略為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9%，詳情見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控股股東墊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60	12,363	3,5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0)	13,067	(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12)	(22,073)	3,827
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2)	3,357	7,3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	101	(1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3,973)	(5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73)</u>	<u>(515)</u>	<u>6,63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按以下項目呈列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 銀行透支	<u>(4,137)</u>	<u>(1,124)</u>	<u>—</u>
	<u>(3,973)</u>	<u>(515)</u>	<u>6,63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提供服務，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向負責項目的專業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ii)分包顧問費；及(iii)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主要包括項目的進度及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4.5百萬港元，部分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上市開支約11.0減少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約306,000港元；(iii)折舊約235,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26,000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19.7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主要為出售的士牌照之收益約874,000港元、融資成本約378,000港元及折舊約296,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50,000港元所抵銷。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16.2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於損益內扣除之的士牌照重估虧絀約1.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約316,000港元及折舊308,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611,000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000港元，主要源自購買傢具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約7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出售兩個的士牌照的所得款項約13.2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傢具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約273,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買一個的士牌照約1.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約15.0百萬港元；及(ii)籌得銀行貸款淨額約11.7百萬港元；惟被(iii)支付上市開支約14.3百萬港元；(iv)控股股東墊款約3.7百萬港元；及(v)償還銀行貸款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償還於2017年2月出售兩輛的士及相應牌照而產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10.3百萬港元；及(ii)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股東支付股息約13.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股東支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銀行透支淨額約4.0百萬港元及515,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透支淨額狀況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所致，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及支付高股息者授出信貸條款。撇除於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調整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可以以調整派息比率及只在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宣派股息。

由於本集團現時一般並無授出信貸期予客戶，董事認為，現行安排並無就發票界定信貸期，由於發票並無寫明，客戶可能認為有關發票無需立即結算。因此，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誠如「業務－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一節所述，我們擬於上市前劃一向客戶提供的30天的信貸期，從而為客戶明確界定發票的付款限期，並增加跟進行動的頻次以收回逾期債務。作為我們已於2017年11月實行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一，本集團已透過指派會計主管、聯席董事及執行董事密切監察付款過程，加強債務收回過程。撇除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約2.6百萬港元。有

財務資料

關我們就收回逾期債券採取的跟進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一節。由於本集團經營顧問業務，大部分服務成本為員工薪金，易於預測並屬於經常性質。只要本集團能夠監控現金狀況，足以支付可預見的經常性開支，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應對產生成本的時間及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未能配合的情況。董事預期日後不會繼續錄得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撇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以下敏感度及臨界點分析展示於所示日期按財務業績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考慮銀行透支的現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周轉天數	貿易 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周轉天數	貿易 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 款項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天	千港元	千港元	天	千港元	千港元	天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90天	164	49,905	(37,512)	190	57,008	(35,316)	206	55,761	(27,438)
增加60天	134	38,725	(26,332)	160	45,408	(23,716)	176	44,404	(16,081)
增加30天	104	27,546	(15,153)	130	33,807	(12,115)	146	33,047	(4,724)
實際	74	16,366	(3,973)	100	22,207	(515)	116	21,690	6,633
減少30天	44	5,186	7,207	70	10,607	11,085	86	10,333	17,990
減少60天	14	-	12,393	40	-	21,692	56	-	28,323
減少90天	(16)	-	12,393	10	-	21,692	26	-	28,323

根據上述分析，為耗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需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周轉天數分別變為約63.2天、98.4天及133.5天。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約280,000港元；及(ii)於2018年3月31日的傢具及裝置賬面淨值約332,000港元。

財務資料

的士牌照

本集團的士牌照包括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購買的兩個的士牌照。該等的士牌照其後於2017年2月出售予陳博士所持有的公司，代價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該交易乃按兩個的士牌照於出售日期的市值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之貿易賬款；及(ii)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醫療及勞工保險預付款項涉及之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通常與項目里程相連，例如圖則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44	24,611	24,922
減：呆賬撥備	(278)	(2,404)	(3,232)
	16,366	22,207	2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1,263	4,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801</u>	<u>23,470</u>	<u>25,873</u>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並輕微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B)的付款周期延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73.8</u>	<u>99.8</u>	<u>116.0</u>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質及個別項目基準經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發票總額或會波動，視乎指定時間內項目的規模及進度，其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8天、99.8天及116.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8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0天，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並無過往重大欠款記錄的若干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B）的付款週期加長所致。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原因為(i)若干主要項目是來自大規模項目擁有人或承建商的主要顧客，其可能需要執行一個較長的內部及正式審批過程處理我們的發票；(ii)於業績記錄期間出現若干異常值，其付款因項目問題而受到延誤，但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及(iii)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7年11月採用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採取循序漸進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回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倘我們注意到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例如客戶出現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難以結付未付款項，或我們未能與客戶協定進行後加工作等，則我們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分別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297,000港元、2.1百萬港元及8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授出信貸期予部分客戶。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5,673	5,891	5,196
31至60天	3,537	3,677	4,437
61至90天	1,798	2,036	780
91至180天	3,004	5,481	4,903
超過180天	2,354	5,122	6,374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貿易應收款 項其後結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3,253	2,652	1,804	870
逾期少於30天	4,122	5,546	6,185	5,725
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3,730	4,633	2,703	2,305
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180天	3,327	4,647	5,928	3,803
逾期超過180天	1,934	4,729	5,070	4,025
—逾期超過180天但少於210天	1,006	1,110	819	614
—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240天	403	613	705	348
—逾期超過240天但少於270天	69	715	1,777	1,737
—逾期超過270天但少於365天	262	532	850	629
—逾期超過365天	194	1,759	919	697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u>16,728</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3.1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就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0百萬港元而言，乃來自約53名客戶（包括公共房屋供應商、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及私人建築師樓），約7.8百萬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就來自超過20名客戶的餘額約3.2百萬港元而言，大部分結餘來自五名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兩間私人建築師樓及一名香港公共房屋供應商。下表載列上述五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客戶 (附註1)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概約逾期天數	於2018年		備註
		6月30日 逾期超過90天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隨後結算 (千港元)	
客戶B		1,049	257	據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主要由於客戶B內部部門間的溝通有誤，導致客戶B的內部審批過程受到拖延。 客戶B已建議並與我們協定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2月以每月分期方式結清約128,275港元的未清結餘，剩餘款項22,380港元將於2019年3月結清。 鑒於客戶B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有13年，且考慮到其地位及形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欠款將於合理期間內收回。
	157天	510	204	
	148天	37	37	
	121天	479	16	
	91天	23	-	

財務資料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於2018年	於2018年	直至最後實際	備註
	3月31日的 概約逾期天數	6月30日 逾期超過90天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行日期 隨後結算 (千港元)	
私人建築師樓A	253天	855	270	據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主要由於客戶的相關顧客(為一間大學)的結算周期延長。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該客戶一經收到相關顧客的付款，即會結清未清結餘。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該客戶正與我們的董事就項目狀況及結算持續進行建設性討論。有需要時，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求收回款項。
	123天	270	270	
私人建築師樓B	182天	430	430	據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認某一項目結算前是否需要額外工程及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只是時間問題，該項目(即使加上額外工程及服務)會全部完成。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該客戶確認項目並不需要額外工程，並已於2018年7月結算全數款項。

財務資料

客戶 ^(附註1)	於2018年	於2018年	直至最後實際	備註
	3月31日的 概約逾期天數	6月30日 逾期超過90天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行日期 隨後結算 (千港元)	
客戶A		375	-	據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主要由於施工進度出現意料之外的延誤，而客戶要求於較後日期結清未付款項，預期於2018年10月後不久結清款項。
	213天	225	-	
	205天	150	-	
香港公共房屋供應商	255天	368	368	據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主要由於該客戶確認項目結算前是否需要額外工程的內部審批過程延長。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該客戶正與我們的董事就項目狀況進行建設性討論，並於2018年7月確認對我們的工程再無其他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已悉數結付。
該五名客戶總計		<u>3,077</u>		

附註：客戶A及客戶B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其收益貢獻及業務關係年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建有持續業務合作關係，並且持續與彼等接洽及討論，董事相信，無需就該等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計提呆賬撥備。我們的合約團隊及會計團隊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於發出單據後盡早收回客戶款項。然而，為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在評估多個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讓若干客戶靈活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狀況、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過往聲譽。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記錄及跟進未償還單據（如由董事或有關員工致電及探訪客戶）外，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亦在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超過90日後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致力收回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為數約16.7百萬港元（即77.1%）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已逾期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因為並無跡象顯示客戶的信貸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	278	2,404
年內計提的撥備	297	2,126	840
匯兌調整	(19)	–	(12)
年末	<u>278</u>	<u>2,404</u>	<u>3,23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計提的撥備分別與一名、九名及12名客戶有關。董事確認，已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致電及探訪客戶。經考慮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未來業務機會，計提的撥備金額分別僅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0.4%、3.0%及1.2%，佔比並不重大，董事決定作出有關減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的撥備約2.1百萬港元而言，大部分減值（約1.3百萬港元）乃就一名客戶（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作出。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與該客戶進行數次討論後，由於彼等（作為建築師）仍正就該項目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董事認為作出有關減值乃審慎的做法。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另一名客戶（大部分付款

財務資料

逾期超過210天)作出的減值約0.5百萬港元，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考慮到上述項目的建築師工作出現延誤，董事為審慎起見作出有關減值。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的撥備約0.8百萬港元而言，減值約(a)0.3百萬港元、(b)0.2百萬港元、(c)0.1百萬港元及(d)0.1百萬港元乃就四名客戶(大部分付款逾期超過270日)作出。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計提撥備的原因為：(a)與客戶進行數次討論後，就於項目最後款項結算期間清算逾期款項事宜仍未有確實結論；(b)及(c)與客戶進行數次討論後，且彼等(作為建築師)仍正就該項目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及(d)客戶遭遇技術問題令項目出現無可避免的延誤，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減值是為審慎的。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項目的收益一般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是參照所產生服務成本確認。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以項目完成百分比表示)與項目進度款的時間通常存在差距。當某項目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及有關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高於該項目的所收進度款時，本集團會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另一方面，當某項目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及有關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低於該項目的所收進度款時，本集團會記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本集團一般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進度款，而該付款時間表通常與項目的里程掛鈎。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4	11,292	12,1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27	7,477	1,98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約3.9百萬港元或32.2%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客戶收取。於下表所披露的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個主要項目的其後

財務資料

出單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7.5%。自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5、6、10及13中概無任何其後出單，主要由於(i)從一個付款里程至下一付款里程的時間比預期長；以及(ii)項目延遲。

以下明細載列與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大部分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的項目詳情：

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		估計 竣工日期	自2018年	自2018年	自2018年	於2018年
	千港元 (A)	合約金額 千港元		4月1日起 至2018年 6月30日 ^(附註2)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B)	4月1日起 至2018年 6月30日 ^(附註2) 的其後出單 千港元 (C)	4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貿易 應收款項 其後結算 千港元	6月30日 ^(附註2) 應收/(付) 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千港元 (A+B-C)
1	809	2,942	^(附註1)	502	256	476	1,055
2	701	3,401	2021年1月	692	389	694	1,004
3	667	1,166	2019年1月	190	334	492	523
4	592	2,509	^(附註1)	175	148	175	619
5	550	13,750	2020年1月	768	126	2,770	1,192
6	410	3,514	2018年2月	–	–	79	410
7	404	2,746	^(附註1)	200	58	359	546
8	365	4,131	2020年6月	636	182	764	819
9	364	514	^(附註1)	15	–	–	379
10	338	10,706	2019年9月	317	52	104	603
11	330	5,106	2021年5月	588	869	1,620	49
12	306	1,743	^(附註1)	124	430	733	–
13	275	2,040	^(附註1)	35	–	136	310

附註：

- 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項目籌劃存在本集團未必能夠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竣工日期的估計可能有變動。
- 2018年6月30日為釐訂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臨近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處理的工程數額，其參考該等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及預算成本；及(ii)項目進度款收取時間，在各期之間可互有差異。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變動主要歸因於項目確認收益與進度款之間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陳博士	2,894	2,796	261
— 鄭先生	1,362	1,316	128
	<u>4,256</u>	<u>4,112</u>	<u>389</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將於上市前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i)分包顧問為我們項目進行的工作；(ii)就開始項目已預收客戶墊款；及(iii)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的應計費用。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0	1,624	1,023
應計開支	2,627	2,625	5,845
其他應付款項	489	465	455
	<u>4,986</u>	<u>4,714</u>	<u>7,323</u>

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開始，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因某個時段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及進度而高低起伏，因而影響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趨勢主要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分包顧問費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總分包顧問費，乘以全年的天數(即365天)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110.3</u>	<u>152.5</u>	<u>247.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2天。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付款周期延長，以致向我們延遲向若干分包顧問付款及分顧問費(即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分母)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減低。誠如分包顧問協議中通常協定，我們須按以下項目支付相關分包顧問費(i)項目的指標進度(其與我們向客戶發出的進度款項一致)；及(ii)有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進度。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703	961	318
31至60天	665	222	189
61至90天	199	279	113
超過90天	<u>303</u>	<u>162</u>	<u>403</u>
	<u>1,870</u>	<u>1,624</u>	<u>1,023</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賬齡均少於60日，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大部分賬齡均為30天內及超過90天。於2018年3月31日約97.8%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1	23,470	25,873	19,3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4	11,292	12,150	14,877
可收回稅項	–	–	374	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9,550
	27,069	35,371	45,030	44,7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	4,714	7,323	7,2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27	7,477	1,986	1,88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56	4,112	389	389
銀行借款	4,570	3,118	8,875	7,466
融資租賃款項	337	–	–	–
應付所得稅	2,587	5,779	–	–
	23,363	25,200	18,573	16,949
流動資產淨值	3,706	10,171	26,457	27,757

於2018年6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2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7.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5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2.2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3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160.1%，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影響所致；及(i)若干客戶延長付款周期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主要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稅項導致應付所得稅減少約5.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74.4%至2017年3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延長付款周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該影響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為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日期的銀行借款：

	2016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於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433	1,994	8,875	7,466
銀行透支 ^(附註1)	4,137	1,124	-	-
	<u>4,570</u>	<u>3,118</u>	<u>8,875</u>	<u>7,466</u>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使用銀行透支，因為董事認為此舉能靈活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349	863	5,570	4,39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	766	3,305	3,07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5	—	—
	433	1,994	8,875	7,46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49)	(863)	(5,570)	(4,395)
— 一年後到期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84)	(1,131)	(3,305)	(3,071)
	—	—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	—	—

附註：

- 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分別按2.64%至6%、2.52%至6%、2.52%至4%及2.52%至4.52%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透支之利率按每年5.75厘及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0.5厘，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0.5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財務資料

該等銀行透支乃以陳博士及鄺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將於我們提早悉數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或於上市後由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有期貸款分別約433,000港元、2.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鄺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將於我們提早悉數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或於上市後由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2018年6月30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11.0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337	—	—	—
— 非流動負債	9,986	—	—	—
	<u>10,323</u>	<u>—</u>	<u>—</u>	<u>—</u>

本公司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兩輛的士及相應的士牌照。租賃期為3至25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按2.1%至2.15%的年利率計息。融資租賃承擔已於2017年2月出售兩輛的士及相應的士牌照後償還。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及影印機。該等經營租賃並沒有或然租賃租金的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722	1,886	2,630	2,83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9	726	3,994	4,068
	<u>4,571</u>	<u>2,612</u>	<u>6,624</u>	<u>6,90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現在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與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裝修。於業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90</u>	<u>273</u>	<u>75</u>	<u>14</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或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節。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上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成立，2018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重大關聯方交易」各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i)估計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30.5百萬港元(其中約6.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預期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2倍	1.4倍	2.4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245.8%	65.8%	33.2%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3)	243.7%	60.3%	9.4%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4)	52.4倍	53.0倍	15.9倍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32.3%	45.0%	4.5%
股本回報率(附註6)	170.5%	148.3%	7.5%
純利率(附註7)	19.5%	23.1%	3.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債務。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債務。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特別是部分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35.7%，增幅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倍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ii)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約26.3%，主要由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45.8%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65.8%，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已於2017年2月出售兩個的士牌照後終止)承擔減少，其佔2016年3月31日債務總額約53.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65.8%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33.2%。該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154.3%，主要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增幅高於債務總額的約28.1%增加(主要源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約5.8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約243.7%減少至約60.3%，並進一步減少至約9.4%，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一段所述的相同原因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4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0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為2017年2月出售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兩個的士牌照所致。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0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9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導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相對較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各段所述相同原因導致毛利輕微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32.3%、45.0%及4.5%。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主要由於收益增長令年內溢利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2.6%，及主要因2017年2月出售兩個的士牌照而令總資產減少，部分被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主要歸因於(i)總資產增加約28.5%，此乃由於2017年8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主要因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而導致純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約為170.5%、148.3%及7.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3%，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增加約41.0%，高於相同報告期內年內溢利約22.6%的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3%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主要由於(i)2017年8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ii)主要因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而導致純利減少。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約為19.5%、23.1%及3.0%。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3.8%及員工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此乃源於黃鄭香港擔任高級職位的黃國楨先生於2016年1月辭職，及黃鄭澳門員工的工作量減少導致員工減薪。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ii) 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陳述除外)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理由，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或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包括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 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未授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批文，或獲授出批文後被撤回、限制或扣留；或

包 銷

- (vii) 本公司撤回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的重大潛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制裁、申索或爭議，或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ix) 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或在重申之時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正式通告中提述其名稱或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正式通告的刊發的同意書；或
- (xi)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一般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惡化；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宣戰)，或全國或全球在(A)或(B)情況下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A)或(B)情況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關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任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i)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包 銷

- (j)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k) 本公司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銷股份發售或其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潛在變化或成為事實；或
- (m)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n)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環境、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經營狀況、表現或管理變動；或
- (o)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而且就以上(a)至(o)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集團公司的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純利)、股東權益或營運業績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涉及預計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該通知副本)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要部分(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 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或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在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及(b)在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所述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債權，以致其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後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

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i)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將會立刻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ii)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因前述例外情況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月六個月期間」)，作出任何前述事項，其將作出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

包 銷

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b)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意向。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59,2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他人士(如有)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本節上文「承諾」一段所述)作出的類似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告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3,2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9.0%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價)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到文件費。包銷商將收到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配售—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日期至我們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包 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際權益或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並無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刊發有關更改之公告。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於發出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釐定。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定價日方會發出。

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則於有關公告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能會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我們與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828.2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部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88,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包括在公開發售的股份100%（即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8,800,000股股份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6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6,4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15,2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44,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28,8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6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

在各種情況下，除上文(a)(i)及(b)(i)外，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

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參照指引信HKEX-GL91-18所載規定，倘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a)(iii)、(a)(iv)或(a)(v)段完成，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7,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3,2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43,2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3%及33.0%。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首盛(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內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且必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允許外，閣下如屬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7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
11樓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2403-2405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商業中心
24樓0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大俠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鹹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WAC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為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會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由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一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 (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到截止申請日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等到最後一刻才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認購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或倘有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向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股款。

只有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確定為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當日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確定為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如適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當日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於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載於第I-1至I-45頁的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WAC Holdings Limited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5頁所載的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擬備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制擬備及呈列基準制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確保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68,009	70,569	69,089
服務成本		<u>(36,874)</u>	<u>(37,459)</u>	<u>(38,616)</u>
毛利		31,135	33,110	30,473
其他收入	5	666	825	3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537)	(1,305)	(812)
上市開支		–	–	(11,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10)	(12,585)	(14,108)
融資成本	7	<u>(316)</u>	<u>(378)</u>	<u>(306)</u>
除稅前溢利	8	16,238	19,667	4,547
所得稅開支	9	<u>(2,957)</u>	<u>(3,381)</u>	<u>(2,458)</u>
年內溢利		<u>13,281</u>	<u>16,286</u>	<u>2,0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75	(1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u>(195)</u>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260)</u>	<u>75</u>	<u>(154)</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21</u>	<u>16,361</u>	<u>1,9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6	741	612
已付按金		708	–	782
的士牌照	15	12,360	–	–
遞延稅項資產	9d	105	71	74
		<u>14,069</u>	<u>812</u>	<u>1,4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801	23,470	25,8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0,104	11,292	12,150
可收回所得稅	9c	–	–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64	609	6,633
		<u>27,069</u>	<u>35,371</u>	<u>45,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986	4,714	7,3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6,627	7,477	1,9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c	4,256	4,112	389
銀行借款	20	4,570	3,118	8,875
融資租賃承擔	21	337	–	–
應付所得稅	9c	2,587	5,779	–
		<u>23,363</u>	<u>25,200</u>	<u>18,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6</u>	<u>10,171</u>	<u>26,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75</u>	<u>10,983</u>	<u>27,9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9,986	–	–
資產淨值		<u>7,789</u>	<u>10,983</u>	<u>27,9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647	647	10
儲備		7,142	10,336	27,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789</u>	<u>10,983</u>	<u>27,925</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6
		<u>4,0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u>(133)</u>
資產淨值		<u><u>3,876</u></u>
權益		
股本	22(b)	10
股份溢價	22(d)	14,997
累計虧損		<u>(11,131)</u>
權益總額		<u><u>3,876</u></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647	-	-	49	195	220	3,622	4,733
年內溢利	-	-	-	-	-	-	13,281	13,28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5)	(65)	-	(26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95)	(65)	13,281	13,021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9,965)	(9,96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u>647</u>	<u>-</u>	<u>-</u>	<u>49</u>	<u>-</u>	<u>155</u>	<u>6,938</u>	<u>7,789</u>
年內溢利	-	-	-	-	-	-	16,286	16,2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	-	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	16,286	16,361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13,167)	(13,167)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u>647</u>	<u>-</u>	<u>-</u>	<u>49</u>	<u>-</u>	<u>230</u>	<u>10,057</u>	<u>10,983</u>
年內溢利	-	-	-	-	-	-	2,089	2,08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54)	-	(15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54)	2,089	1,935
重組產生	(647)	-	647	-	-	-	-	-
貴公司發行新股 (附註22(b)及(d))	10	14,997	-	-	-	-	-	15,007
於2018年3月31日	<u>10</u>	<u>14,997</u>	<u>647</u>	<u>49</u>	<u>-</u>	<u>76</u>	<u>12,146</u>	<u>27,925</u>

附註：

- (a) (i)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有限公司(「黃鄭澳門」)及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香港」)的股本總額。
- (ii)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股本總額。
- (b) 合併儲備指因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產生的儲備。
- (c)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377，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註冊股本一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238	19,667	4,5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	–	11,023
融資成本	316	378	306
折舊	308	296	235
於損益內扣除之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1,235	–	–
出售的士牌照的收益	–	(87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
	<u>18,105</u>	<u>19,467</u>	<u>16,11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投資變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695)	(1,188)	(858)
應付合約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66)	850	(5,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14)	(5,961)	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	(272)	2,313
	<u>9,887</u>	<u>12,896</u>	<u>12,501</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611)	(155)	(8,614)
已付利息	(316)	(378)	(306)
	<u>8,960</u>	<u>12,363</u>	<u>3,58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273)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6	–
購買的土牌照	(1,350)	–	–
出售的土牌照所得款項	–	13,23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0)	13,067	(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發行新股	–	–	15,007
新籌集銀行貸款	–	2,400	11,735
償還銀行貸款	(1,190)	(839)	(4,85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7)	(10,323)	–
控股股東墊款	1,190	(144)	(3,723)
向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當時股東 支付股息	(9,965)	(13,167)	–
支付上市開支	–	–	(14,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12)	(22,073)	3,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2)	3,357	7,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3,973)	(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	101	(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	(515)	6,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銀行透支	(4,137)	(1,124)	–
	(3,973)	(515)	6,63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黃鄭深圳」)及黃鄭澳門經營業務。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受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且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且 貴集團業務之實質經濟因素概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且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而編製。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自賬面值(以控股股東的角度)列賬。

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或倘有關公司於晚於2015年4月1日之日期註冊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乃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存續。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日期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因 貴公司及下述若干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本身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 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WAC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9日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WAC (Maca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9日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黃鄭香港	香港	1987年6月19日	550,000港元	550,000港元	100%	-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 工程顧問服務	匯聯會計師 事務所有 限公司
黃鄭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1年11月2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輔助繪圖及 建築設計及後勤 支援	附註1
黃鄭澳門	澳門	2002年6月14日	100,000澳門元	100,000澳門元	100%	-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 工程顧問服務	附註1

附註：

1.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其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

除黃鄭深圳及黃鄭澳門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業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已頒佈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的士牌照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載列於附註3。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綜合入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以控制方角度)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權益對應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藉著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列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其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成本代表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供擬定用途之直接歸屬成本。倘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企業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其後開支均作資本化處理。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檢查費用，均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停止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的士牌照

的士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的士客運服務的可自由轉讓牌照，以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至少每年評估的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的士牌照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的士牌照重估儲備中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的金額，則自損益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倘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損益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損益。

董事認為，的士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的士牌照市場活躍， 貴集團並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的士牌照不予攤銷。的士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的士牌照時，先前撥入的士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f)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於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視該安排(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具租賃性質。該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獲利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g)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或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內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足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量，詳情見下文(p)段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p)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t)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合約估計結果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工程顧問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或(如屬變更指令)按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屬可變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估計不時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預測。儘管管理層經常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工程顧問合約的預測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366,000港元、22,207,000港元及21,690,000港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435,000港元、1,263,000港元及4,18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96,000港元、741,000港元及612,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包括結構、岩土及土木工程顧問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68,009	70,569	69,089

(b) 分報呈報

貴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視 貴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幾乎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 貴集團使用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7,031	—*	—*
客戶B	—#	8,415	8,035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壞賬撥回	103	208	67
汽車租賃收入	411	479	–
雜項收入	152	138	256
	<u>666</u>	<u>825</u>	<u>323</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53)	28
於損益扣除的土牌照重估虧絀	(1,235)	–	–
出售的土牌照的收益	–	87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7)	(2,126)	(840)
	<u>(1,537)</u>	<u>(1,305)</u>	<u>(812)</u>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1	179	30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5	199	–
	<u>316</u>	<u>378</u>	<u>30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4,204	4,278	4,6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58	31,853	35,7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604	1,363	1,368
員工成本總額	36,166	37,494	41,777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的金額	(5,905)	(4,229)	(5,127)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 總額	<u>30,261</u>	<u>33,265</u>	<u>36,65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80	500	500
匯兌(收益)/虧損	(3)	53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	296	23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7	2,126	8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8	-	-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2,500	2,595	2,706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780	3,347	2,36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19
— 澳門補充稅 年內撥備	154	—	76
	<u>2,934</u>	<u>3,347</u>	<u>2,46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淨額	23	34	(3)
	<u>2,957</u>	<u>3,381</u>	<u>2,45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238</u>	<u>19,667</u>	<u>4,54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548	3,231	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4	182	1,8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	(144)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4	106	34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20)	—	—
其他	(82)	6	(7)
實際稅項開支	<u>2,957</u>	<u>3,381</u>	<u>2,458</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指：

(i) 即期稅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043	3,347	2,366
已付暫繳利得稅	(331)	–	(2,509)
其他司法權區公司所得稅撥備	–	–	95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結餘	(125)	2,432	(326)
	<u>2,587</u>	<u>5,779</u>	<u>(374)</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u>–</u>	<u>–</u>	<u>374</u>
應付稅項	<u>2,587</u>	<u>5,779</u>	<u>–</u>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28	128
於損益扣除	<u>(23)</u>	<u>(2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5	105
於損益扣除	<u>(34)</u>	<u>(34)</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1	71
於損益計入	<u>3</u>	<u>3</u>
於2018年3月31日	<u>74</u>	<u>74</u>

10. 董事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473	–	18	2,491
鄺保林先生	–	1,695	–	18	1,713
	<u>–</u>	<u>4,168</u>	<u>–</u>	<u>36</u>	<u>4,20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512	–	18	2,530
鄺保林先生	–	1,730	–	18	1,748
	<u>–</u>	<u>4,242</u>	<u>–</u>	<u>36</u>	<u>4,27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651	–	18	2,669
鄺保林先生	–	1,929	–	18	1,947
	<u>–</u>	<u>4,580</u>	<u>–</u>	<u>36</u>	<u>4,616</u>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2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3	2,705	2,859
酌情花紅(附註)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	54	54
	<u>2,717</u>	<u>2,759</u>	<u>2,913</u>

附註：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0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宣派的股息

黃鄭香港及黃鄭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			
黃鄭香港	8,800	13,167	—
黃鄭澳門	1,165	—	—
	<u>9,965</u>	<u>13,167</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345	414	245	2,004
添置	294	146	250	690
撇銷	–	(56)	–	(56)
匯兌調整	(14)	(8)	–	(22)
於2016年3月31日	1,625	496	495	2,616
添置	128	145	–	273
出售	–	–	(495)	(495)
匯兌調整	(30)	(10)	–	(40)
於2017年3月31日	1,723	631	–	2,354
添置	26	49	–	75
匯兌調整	60	16	–	76
於2018年3月31日	<u>1,809</u>	<u>696</u>	<u>–</u>	<u>2,505</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138	181	147	1,466
年內支出	85	75	148	308
撇銷時對銷	–	(48)	–	(48)
匯兌調整	(5)	(1)	–	(6)
於2016年3月31日	1,218	207	295	1,720
年內支出	110	92	94	296
出售時撇銷	–	–	(389)	(389)
匯兌調整	(10)	(4)	–	(14)
於2017年3月31日	1,318	295	–	1,613
年內支出	125	110	–	235
匯兌調整	34	11	–	45
於2018年3月31日	<u>1,477</u>	<u>416</u>	<u>–</u>	<u>1,893</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407</u>	<u>289</u>	<u>200</u>	<u>896</u>
於2017年3月31日	<u>405</u>	<u>336</u>	<u>–</u>	<u>741</u>
於2018年3月31日	<u>332</u>	<u>280</u>	<u>–</u>	<u>612</u>

15. 的士牌照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40	12,360	—
添置	6,850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重估虧絀	(1,235)	—	—
的士牌照重估虧絀	(195)	—	—
出售	—	(12,360)	—
於年末	<u>12,360</u>	<u>—</u>	<u>—</u>

的士牌照被視為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 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12,360,000港元之的士牌照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經常性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的士牌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元素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元素，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不可觀察輸入元素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元素。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的士牌照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3月31日	—	12,360	—	12,360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於2016年3月31日，的士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重估。的士牌照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不同市場交易商之近期平均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使用公平值層級第二級的原因為最近期市場報價屬於並非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輸入元素，因此未能達到第一級。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元素，因此未能達到第三級。故根據第二級估值層級進行計量。市場法的主要假設包括的士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的士行業之行業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對的士行業之政策。國富浩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44	24,611	24,922
減：呆賬撥備	(278)	(2,404)	(3,232)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35	1,263	4,183
總計	<u><u>16,801</u></u>	<u><u>23,470</u></u>	<u><u>25,873</u></u>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b) 於2017年3月31日，租金約708,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
-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5,673	5,891	5,196
31至60天	3,537	3,677	4,437
61至90天	1,798	2,036	780
91至180天	3,004	5,481	4,903
超過180天	2,354	5,122	6,374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3,113,000港元、19,555,000港元及19,886,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惟貴集團並無就其作出呆賬減值撥備。

(d) 未被視作個別或整體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3,253	2,652	1,804
逾期少於30日	4,122	5,546	6,185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3,730	4,633	2,70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3,327	4,647	5,928
逾期超過180日	1,934	4,729	5,070
	<u>16,366</u>	<u>22,207</u>	<u>21,690</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其若干在 貴集團賬目中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概無就該等結餘被視為需計提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e)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	278	2,404
年內確認	297	2,126	840
匯兌調整	(19)	–	(12)
年末	<u>278</u>	<u>2,404</u>	<u>3,232</u>

為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評估及只有在得到管理層批准下才可超額。新客戶方面， 貴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信譽，並評估其信貸質素，以便定出彼等各別的信貸限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即從該等先前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項收回債項。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準備金因此獲得撥回。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37,889	155,189	186,097
減：進度付款	(134,412)	(151,374)	(175,933)
	<u>3,477</u>	<u>3,815</u>	<u>10,1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4	11,292	12,1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27)	(7,477)	(1,986)
	<u>3,477</u>	<u>3,815</u>	<u>10,164</u>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	7	5	37
銀行存款	157	604	6,596
	<u>164</u>	<u>609</u>	<u>6,633</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0	1,624	1,023
應計費用	2,627	2,625	5,845
其他應付款項	489	465	455
	<u>4,986</u>	<u>4,714</u>	<u>7,32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703	961	318
31至60天	665	222	189
61至90天	199	279	113
超過90天	303	162	403
	<u>1,870</u>	<u>1,624</u>	<u>1,023</u>

20.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33	1,994	8,875
銀行透支	4,137	1,124	—
	<u>4,570</u>	<u>3,118</u>	<u>8,875</u>
應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349	863	5,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	766	3,3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5	—
	433	1,994	8,87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49)	(863)	(5,570)
— 一年後到期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84)	(1,131)	(3,305)
	<u>—</u>	<u>—</u>	<u>—</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分別按2.64%至6%、2.52%至6%及2.52%至4%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透支之利率按每年5.75厘及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厘，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0.5厘(以較高者為準)。

該等透支乃以陳博士及鄺先生(均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有期貸款約433,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鄺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有期貸款為數分別約1,994,000港元及5,875,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鄺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37	—	—
非流動負債	9,986	—	—
	<u>10,323</u>	<u>—</u>	<u>—</u>

貴集團的汽車及的士牌照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期為3至25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按2.1%至2.15%的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4	—	—	33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03	—	—	9,986	—	—
	<u>13,157</u>	<u>—</u>	<u>—</u>	<u>10,323</u>	<u>—</u>	<u>—</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34)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10,323</u>	<u>—</u>	<u>—</u>	<u>10,323</u>	<u>—</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金額(列於流動 負債之下)				(337)	—	—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u>9,986</u>	<u>—</u>	<u>—</u>

22. 資本及儲備

(a) 貴集團綜合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獲轉讓予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博士及鄺先生擁有及控制。同日，700,99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貴公司向Galaxy Sourc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9,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Galaxy Sourcing Limited已於2017年8月29日以現金悉數及無條件結清。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產生之儲備。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總代價15,000,000港元與上文附註22(b)所述向Galaxy Sourcing Limited發行的面值之差額。

(e) 匯兌儲備

該儲備指因換算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866,000港元，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撥付業務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1%、70%及40%。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8	23,088	21,7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u>16,642</u>	<u>23,697</u>	<u>28,4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	4,714	7,32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56	4,112	389
— 銀行借款	4,570	3,118	8,875
	<u>13,812</u>	<u>11,944</u>	<u>16,587</u>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債務人及有關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獨有資料。

現金乃存於一家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結餘。鑒於其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預期該銀行不會無能力償還其債務，而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得以減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

約27%、25%及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890,000港元、6,259,000港元及6,882,000港元，佔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4%、28%及32%。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且過往並無逾期付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能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削減。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支付的最早還款日期計算：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金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6	4,986	4,986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56	4,256	4,256	-	-	-
銀行透支	4,137	4,137	4,137	-	-	-
銀行貸款(i)	433	447	349	98	-	-
融資租賃承擔	10,323	13,157	554	554	1,661	10,388
	<u>24,135</u>	<u>26,983</u>	<u>14,282</u>	<u>652</u>	<u>1,661</u>	<u>10,388</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金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4	4,714	4,714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112	4,112	4,112	-	-	-
銀行透支	1,124	1,124	1,124	-	-	-
銀行貸款(i)	1,994	2,106	959	860	287	-
	<u>11,944</u>	<u>12,056</u>	<u>10,909</u>	<u>860</u>	<u>287</u>	<u>-</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3	7,323	7,323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	389	389	-	-	-
銀行貸款(i)	8,875	9,077	5,693	3,384	-	-
	<u>16,587</u>	<u>16,789</u>	<u>13,405</u>	<u>3,384</u>	<u>-</u>	<u>-</u>

- (i) 根據若干包含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權力收回貸款之條款的貸款協議中應收款項的金額，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然而，管理層預計銀行不會行使此類權利以要求償還，因此此等借款(包含相關利息)將按貸款協議中載列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9	959	5,693
一至二年	98	860	3,384
二至五年	-	287	-
	<u>447</u>	<u>2,106</u>	<u>9,077</u>

(c) 外幣匯率風險

就呈列而言，貴集團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d)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入一個的士牌照，成本為6,850,000港元，當中5,500,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26. 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及影印機。該等經營租賃並沒有或然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並無載有可能會在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遞增條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2	1,886	2,63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9	726	3,994
	<u>4,571</u>	<u>2,612</u>	<u>6,624</u>

27.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自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623	5,070	3,066	9,759
現金流量變動	<u>(1,190)</u>	<u>5,253</u>	<u>1,190</u>	<u>5,25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33	10,323	4,256	15,012
現金流量變動	<u>1,561</u>	<u>(10,323)</u>	<u>(144)</u>	<u>(8,906)</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994	–	4,112	6,106
現金流量變動	<u>6,881</u>	<u>–</u>	<u>(3,723)</u>	<u>3,158</u>
於2018年3月31日	<u>8,875</u>	<u>–</u>	<u>389</u>	<u>9,264</u>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博士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龐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智億工程有限公司(「智億」)	陳博士為智億之董事及股東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	龐先生為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恆誠的控股公司)之董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恆誠收取的顧問費	7,031	1,688	965
向智億收取的顧問費	—	1,143	—
	<u>7,031</u>	<u>2,831</u>	<u>965</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陳博士	2,894	2,796	261
— 龐先生	1,362	1,316	128
	<u>4,256</u>	<u>4,112</u>	<u>389</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萬年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

30.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及新準則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 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與計劃有關的調整、削減或結算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⁴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一般而言新減值規定將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間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次確認該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重大增加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將應用簡明方法，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基於在不含重大財務部份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餘下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的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付結餘的違約率偏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有意在實際適宜的情況下根據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而任何過渡調整將於2018年4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董事評估，該收益將基於 貴集團因履行履約義務而招致的成本與履行該項履行履約的預期總投入之比，繼續按投入法予以確認。

貴集團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的評估表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收益確認時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有關收益披露。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

貴集團計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對在2018年4月1日強制採用日期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作出累積影響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拆遷相關資產及恢復該地點原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同時，租賃負債將按累算利息遞增，其將於損益扣除並按已付租金予以遞減。

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針大致維持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如附註26所載， 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影印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6,624,000港元(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除上述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4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已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藉此說明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倘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 計算	27,925	39,159	67,084	0.07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 計算	27,925	60,126	88,051	0.09港元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0.28港元，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所有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WAC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附註2至4。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操守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遵從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其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

2018年3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8年8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

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

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被載入股東登記冊。

董事會有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將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訂定應繳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一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不抵觸上述條文下，就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概無任何限制，其亦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一方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不論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章程細則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條款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

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令上述行動進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和本公司未催繳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v) 酬金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獲得分派。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若及僅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將被禁止向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必定不可借出任何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

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其中投票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期限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改憲章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已妥為發出會議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在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如在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等會議，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進行，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當日，而其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

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在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發的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按聯交所規定方式刊登廣告，發送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交付通知予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

司股東，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摘要之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委聘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董事會成員可在任何股東

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取消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指定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

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但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可能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

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可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興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

(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9月19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交呈請，以此舉屬公平公正為理由要求將公司清盤，法院有司法管轄權頒佈若干其他命令以取代清盤令，例如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規定的命令。

如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因其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而要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經營有關業務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相關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和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該次最後股東大會必須向各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通知形式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

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接管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創立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已於2017年1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同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結構與經營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8月25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8年8月27日，我們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1,4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
- (i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發售調整量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6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54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發售調整量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改變。

除已於此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8月27日，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b)發售價已經確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行使發售調整量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710,0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671,00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上市日期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

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總數(如有)，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c)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已於此及於本附錄第4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分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股份購回的限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

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234,593股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於上文(a)所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承擔轉移予本公司；
- (c) 陳博士與WAC (HK)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AC (HK)自陳博士收購黃鄭香港375,000股股份，代價為375,000港元；
- (d) 鄺先生與WAC (HK)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AC (HK)自鄺先生收購黃鄭香港175,000股股份，代價為175,000港元；
- (e) 鄺先生、陳博士與WAC (Macau)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有關轉讓配額之協議，據此，WAC (Macau)分別自鄺先生及陳博士收購黃鄭澳門註冊資本中的32,000澳門元及68,000澳門元，代價分別為32,000澳門元及68,000澳門元；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要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cce.hk	黃鄭香港	2008年9月2日	2019年9月1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章節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要關聯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博士及鄺先生分別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的重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酬金。

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概約全年酬金 (港元)
陳博士	2,710,000
鄭先生	1,97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合約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4.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調整量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博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實益擁有人	萬年地產發展	7,500股普通股股份	68.2%
鄺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實益擁有人	萬年地產發展	3,500股普通股股份	31.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鄺先生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而陳博士持有約68.2%，即持有約49.1%已發行股份總數。據此，鄺先生及陳博士透過一間普通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其權益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根據2016年11月發佈的HKEx GL89-16指引函件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據此，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購入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發售調整量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萬年地產發展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附註3)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Leung Kwai P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附註4)	471,072,000股股份(L)	49.1%
Galaxy	實益擁有人	200,928,000股股份(L)	20.9%
袁博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00,928,000股股份(L)	2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陳博士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alaxy由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Galaxy所持的200,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5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列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下列第20段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列第20段一段的所述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判顧問、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已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96,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

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授出10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

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

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9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7段段所述重大合約(g))，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

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章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本公司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9,000港元，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將要承擔的關於股份發售的代理費及開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9.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獲取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合共6,0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專業市場調查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	澳門法律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其代表已註冊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21.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張志雄先生及君和商業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單獨刊發。

26. 其他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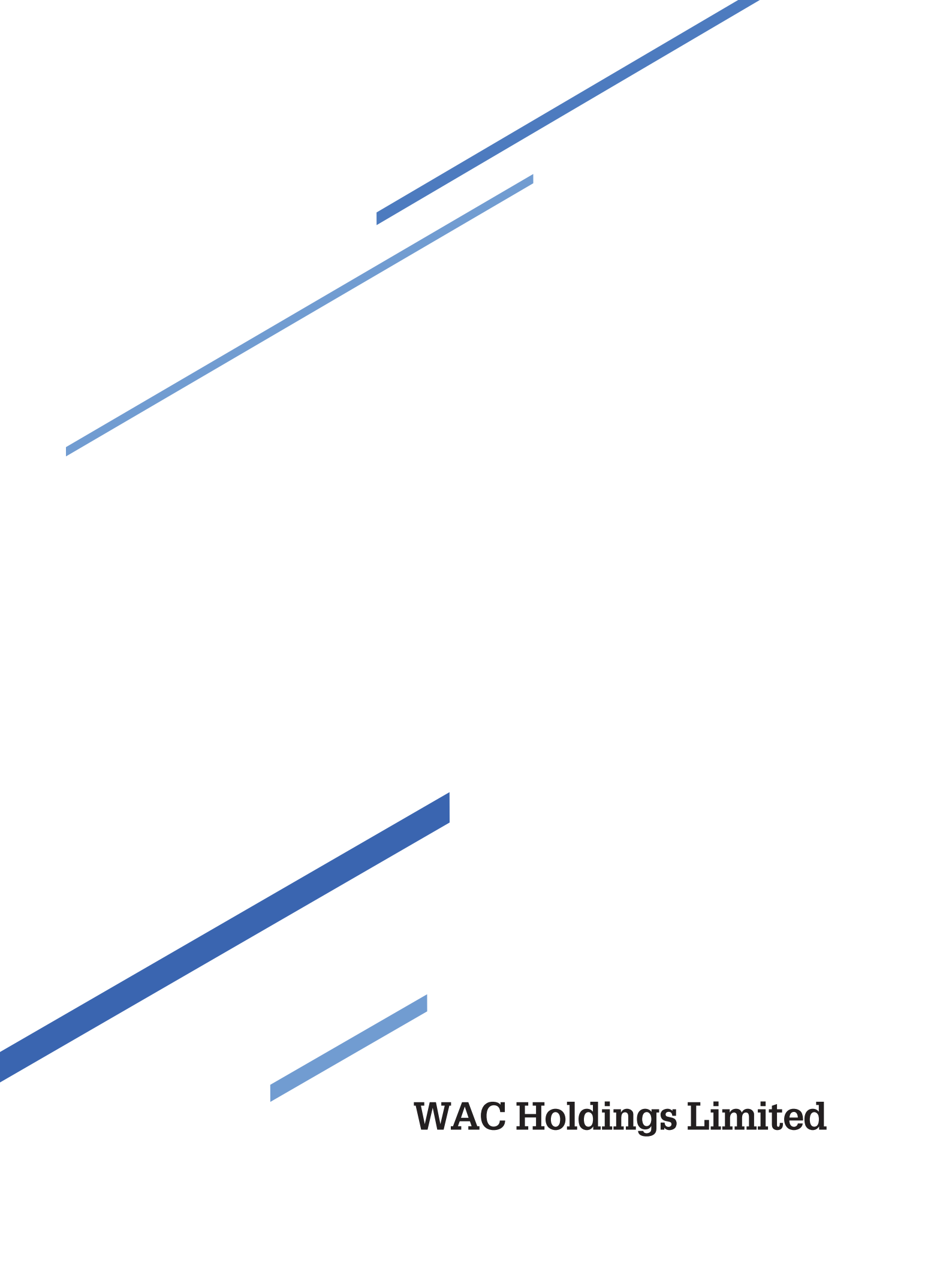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f) 公司法；
- (g)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由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i) 由澳門法律顧問就澳門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j) 由張志雄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k) 由君和商業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關轉讓定價安排；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購股權計劃；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董事」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 (p) Ipsos報告。



WAC Holdings Limited